股票代碼：179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股數：12,500 仟股。
4. 金額：新台幣 125,000 仟元。
5.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9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25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出 10%，計 1,2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80%計 1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比例計算，認購股數未滿一股者，可自行併湊，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者及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接發行價格認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6. 公開承銷比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7.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並採餘額包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 新台幣 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lotuspharm.com.tw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000	0.45%
現金增資	267,330,000	59.96%
盈餘轉增資	136,482,810	30.6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160,000	5.87%
公司債轉換	13,838,530	3.10%
合計	445,811,3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或親臨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志安會計師　支秉鈞會計師　　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堯樂	姓名：溫澤義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2)2778-5188	電話：(02)2778-5188
電子郵件信箱：sa0024@lotuspharm.com	電子郵件信箱：andy_wen@lotuspharm.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otuspharm.com.tw

十四、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免費查閱網址：http://newsmops.twse.com.tw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 445,811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電話：(02)2778-5188

設立日期：55 年 6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lotuspharm.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9 年 1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3.5.17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林東和 總經理：林清泰	發言人：洪堯樂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溫澤義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張志安會計師 支秉鈞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37%(101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07%(101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東和	8.3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0.74%
董事	張錦鎗	1.69%	獨立董事	陳森松	—
董事	林世陽	0.71%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董事	三諧有限公司	2.75%	監察人	李秀慧	1.07%
董事	洪堯樂	1.46%	監察人	貝南謀	—
董事	侯淑娟	1.72%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朱瓊芳	—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成功一路 30 號　電話：(049)225-0411		
主要產品：錠劑、膠囊等固形製劑及其他非固形製劑如軟膏、液劑等藥品	市場結構：內銷:89.76%　外銷：10.2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1 頁
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詳如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第 19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524,892 仟元 稅前純益：(34,087)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0.86)元	第 10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

一、有關 貴公司前次募資計畫未達成效益之原因及未來將採行之改善措施(含預計效益調整情形及預計之國際認證期程等)。..... 1

二、100 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之原因(含資金來源及科專補助情形等)及研發相關成果、已產生效益及預計效益等。..... 9

三、101 年上半年度虧損大幅增加原因、與同業比較之合理性、未來改善計畫及產業趨勢情形。..... 11

貳、公司概況：..... 17

一、公司簡介：..... 17

二、風險事項..... 19

三、公司組織：..... 25

四、資本及股份：..... 4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5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5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5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50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5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50

參、營運概況..... 51

一、公司之經營.....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70

三、轉投資事業：..... 71

四、重要契約：..... 7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9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10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03

伍、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1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115
陸、特別記載事項..... 3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01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3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3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3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3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0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2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2
柒、重要決議..... 31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314
捌、附錄..... 314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317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 貴公司前次募資計畫未達成效益之原因及未來將採行之改善措施(含預計效益調整情形及預計之國際認證期程等)。

1.前次募資計畫未達成效益之原因

【公司說明：】

(1).研發期 2~4 年之產業特性說明：

學名藥從研發到銷售，通常可分為六個階段，請詳下表所列，依 Drug Product Development Process 於 2006 年所出具之研究專題指出，學名藥從研發到市場銷售，通常需經 4~7 年，然依本公司實際申請 FDA 認證經驗推估總時程約可縮短至 2~4 年。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內容	智財研究	處方研究	申請臨床實驗	臨床實驗	申請證照	正式生產/銷售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2).前次募資計畫評估新藥研發時程及效益的基礎，是否已將研發期產業特性列入考量：

本公司上櫃前，資本額不足及集資能力不足，未能大刀闊斧進行新藥研發及擴大產能規模，僅能從事國內認證新藥研發案。99 年上櫃後，辦理 4 億元轉換公司債，「首次」從事國際認證層次之新藥研發案，對於國際認證程序較不熟悉。本公司以往國內驗證研發案經驗推估「積極」研發時程，作為內部研發團隊之目標，前次募資案研發時程其評估基礎係依照上述內部「積極」研發時程做為評估新藥研發時程及效益的基礎，確屬不恰當，並造成效益達成時程落差，本公司將記取本次經驗，俟後估列新藥研發時程及效益應確實掌握各國認證特性，並以「保守」原則估列。

(3).前次募資效益未彰之原因及合理性

學名藥國際認證之新藥研發期約 2~4 年之產業特性，與本公司內部「積極」研發時程有顯著落差，故新藥研發案實際效益不如預期，然本公司研發案已陸續申請國內外認證，前次募資效益並非不可達成，而是遞延約二年達成。

2.未來將採行之改善措施

(1)預計效益調整情形

99年8月募資計畫「調整前」效益

A.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

(A)新藥問市銷售之效益

單位：仟顆；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顆)	銷售量(仟顆)	銷售值(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淨利(仟元)
99 年度	荷爾蒙	–	–	–	–	–
	抗癌	–	–	–	–	–
100 年度	荷爾蒙	1,381	1,381	78,363	57,575	8,600

	抗癌	778	778	72,169	62,606	6,532
101 年度	荷爾蒙	3,126	3,126	127,606	92,464	16,405
	抗癌	1,490	1,490	145,884	127,476	30,859
102 年度	荷爾蒙	5,764	5,764	206,740	145,220	25,637
	抗癌	2,381	2,381	246,307	216,656	64,806
103 年度	荷爾蒙	6,554	6,554	230,438	161,019	28,402
	抗癌	2,286	2,286	250,061	221,277	67,362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美時製藥 99 年度公開說明書)

(B)提供試驗產能之效益 (99年8月募資案申報時未揭示)

(C)維繫舊藥品訂單之效益(99年8月募資案申報時未揭示)

B.研發新藥

(A)新藥問市銷售之效益

單位：仟顆；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仟顆)	銷售量 (仟顆)	銷售值 (仟元)	營業毛利 (仟元)	營業淨利 (仟元)
101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517	517	27,798	24,823	9,534
	新陳代謝用藥	663	663	32,500	23,475	5,600
	疼痛緩解用藥	–	–	–	–	–
102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8,098	8,098	361,911	320,579	121,528
	新陳代謝用藥	4,700	4,700	129,089	79,463	8,465
	疼痛緩解用藥	167	167	2,000	1,167	67
103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18,255	18,255	874,963	770,951	289,721
	新陳代謝用藥	10,182	10,182	272,568	168,020	18,107
	疼痛緩解用藥	343	343	10,404	8,690	2,968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美時製藥 99 年度公開說明書)

(B)共同研發收入之效益 (99年8月募資案申報時未揭示)

(C)藥證潛在價值之效益 (99年8月募資案申報時未揭示)

(2). 99 年 8 月募資計畫「調整後」效益

99 年 8 月募資計畫編製預計效益時，將內部「積極」研發時程作為評估基礎，確屬不恰當，後依本公司實際申請 FDA 認證經驗推估總時程約 2~4 年，故依此調整 99 年 8 月募資計畫效益產生時程。

A.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

(A)新藥問市銷售之效益

單位：仟顆；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仟顆)	銷售量 (仟顆)	銷售值 (仟元)	營業毛利 (仟元)	營業淨利 (仟元)

103 年度	荷爾蒙	1,381	1,381	78,363	57,575	8,600
	抗癌	778	778	72,169	62,606	6,532
104 年度	荷爾蒙	3,126	3,126	127,606	92,464	16,405
	抗癌	1,490	1,490	145,884	127,476	30,859
105 年度	荷爾蒙	5,764	5,764	206,740	145,220	25,637
	抗癌	2,381	2,381	246,307	216,656	64,80
106 年度	荷爾蒙	6,554	6,554	230,438	161,019	28,402
	抗癌	2,286	2,286	250,061	221,277	67,362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依據美時製藥 99 年度公開說明書更新)

(B)提供試驗產能之效益：使得本公司研發案得以順利進行。

(C)維繫舊藥品訂單之效益：新設備產能避免部份舊藥品訂單流失之獲利影響。

B.研發新藥

(A)新藥問市銷售之效益

單位：仟顆；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顆)	銷售量(仟顆)	銷售值(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淨利(仟元)
103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517	517	27,798	24,823	9,534
	新陳代謝用藥	663	663	32,500	23,475	5,600
	疼痛緩解用藥	–	–	–	–	–
104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8,098	8,098	361,911	320,579	121,528
	新陳代謝用藥	4,700	4,700	129,089	79,463	8,465
	疼痛緩解用藥	167	167	2,000	1,167	67
105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18,255	18,255	874,963	770,951	289,721
	新陳代謝用藥	10,182	10,182	272,568	168,020	18,107
	疼痛緩解用藥	343	343	10,404	8,690	2,968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依據美時製藥 99 年度公開說明書更新)

(B)共同研發收入之效益：透過99年募資案資金提升研發人員、試驗產能等研發資源，往後年度不定期可帶來共同研發收入。

(C)藥證潛在價值之效益：藥證本身便是一項可交易之資產，透過99年8月募資案資金挹注，將有助於累積藥證及其潛在價值。

(3)預計之國際認證期程等

取得/預計藥證明細表

申請藥證地區	藥品類別	取得日期
台灣	抗癌用藥	100.05
台灣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100.09
台灣	抗癌用藥	101.08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承銷商說明：】

1.新藥問市銷售效益延後二年彰顯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該公司因國際認證案經驗不足，前次募資計畫評估新藥研發時程及效益的基礎未能將「國際認證案研發期 2~4 年產業特性」列入考量，將內部「積極」研發時程作為評估基礎，造成效益達成時程落差，確屬不恰當。依該公司實際申請 FDA 認證經驗評估國際認證案研發期約 2~4 年，該公司結合學術報導及該公司實務經驗，調整 99 年 8 月新藥問市銷售效益，其效益延後二年彰顯尚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2.「調整後」新藥問市銷售效益編製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預估生產量合理性及可行性

103~105 年度新藥預估生產量表

單位：仟顆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荷爾蒙用藥	1,381	3,126	5,764
抗癌用藥	778	1,490	2,381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517	8,098	18,255
新陳代謝用藥	663	4,700	10,182
疼痛緩解用藥	–	167	343
合計	3,339	17,581	36,925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依據美時製藥 99 年度公開說明書更新)

97~100 年度產量及產能表

單位：仟顆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量	73,699	81,966	54,177	69,330
產能	217,700	217,700	266,443	327,287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各年度公開說明書

該公司 103 至 106 年度生產量分別預估為 3,339 仟顆、17,581 仟顆及 36,925 仟顆。97 至 100 年度產量最多達 81,966 年仟顆，又公司於 100 年度廠房及設備購置完成後，總產能可達 327,287 仟顆，故該公司新藥問市銷售之「調整後」預估生產量之編製基礎應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2).預估銷售量合理性及可行性

103~105 年度新藥預估銷量表

單位：仟顆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荷爾蒙	1,381	3,126	5,764
抗癌	778	1,490	2,381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517	8,098	18,255
新陳代謝用藥	663	4,700	10,182
疼痛緩解用藥	–	167	343
合計	3,339	17,581	36,925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依據美時製藥 99 年度公開說明書更新)

永信國際控股外銷量統計表

單位：仟粒；仟支(註)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人用藥品	栓劑類 千粒	638	762
	膠囊類 千粒	36,576	69,737
	錠劑類 千粒	71,058	48,597
	注射類 千支	10,331	8,674
代工產品	人用膠囊 千粒	–	–
	人用注射 千支	232	256
	人用錠劑 千粒	138,801	86,740
總計		257,636	214,766

資料來源：永信國際控股 100 年度年報

註：係以膠囊及錠片為計算單位，單位別為公斤、公升類藥品不予計入。

該公司推估 99 年 8 月募資案之新藥未來預估銷售量時，係依據(1)依新藥適應症國內人口推估新藥國內需求藥量；(2)依國內銷售實績經驗，推估新藥國內預估市場佔有率，進而推估新藥國內市場預估銷售量；(3)依台灣地區與美日地區人口數、消費力之差異，推估新藥適應症之病患人口數及需求藥量 (4)考量該公司美日市場通路佈建情形、台灣藥品接受度及台灣同業外銷實績表現，保守推估美日市場預估市場佔有率，進而推估新藥美日市場預估銷售量。

該公司預估新藥未來銷售量時，已考量各區域市場病患人口數、需求藥量之差異，並考量該公司市場通路佈建情形、台灣藥品接受度及台灣同業外銷實績表現，預估新藥未來年度最高銷售量僅 36,925 仟顆，其預估尚稱保守穩健。因此，該公司新藥問市銷售之「調整後」預估銷售量編製基礎應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3).預估銷售值合理性及可行性

103~105 年度新藥預估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售價	銷售量	銷售值	售價	銷售量	銷售值	售價
荷爾蒙	1,381	78,363	56.7	3,126	127,606	40.8	5,764	206,740	35.8

抗癌	778	72,169	92.7	1,490	145,884	97.9	2,381	246,307	103.4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517	27,798	53.7	8,098	361,911	44.6	18,255	874,963	47.9
新陳代謝用藥	663	32,500	49.0	4,700	129,089	27.4	10,182	272,568	26.7
疼痛緩解用藥	–		–	167	2,000	11.9	343	10,404	30.3
合計	3,339	210,830	63.1	17,581	766,490	43.6	36,925	1,610,982	43.6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依據美時製藥 99 年度公開說明書更新)

100 年度受健保藥價調整後，美時製藥用於特殊疾病及用途調整後售價，多可維持 30 元以上之售價。並依據 TGPA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統計數據指出：『2006 年在美國零售藥品市場，學名藥的零售價格平均為 32.23 美元，而原廠藥則為 111.02 美元』(資料來源：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in Drug Stores, 2006) (http://tgpa.org.tw/Info_1.html)。該公司 103 至 106 年度其預估售價為 26.7 至 109.3 元，尚屬合理可行，經評估預估銷售量及預估銷售單價合理性及可行性後，該公司新藥問市銷售之「調整後」預估銷售值之編製基礎應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4).預估營業毛利及預估營業淨利合理性及可行性

主要產品銷貨毛利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第一季
	%	%	%	%
疼痛緩解用藥	41.95%	67.25%	68.20%	64.09%
憂鬱症用藥	73.74%	68.21%	64.85%	58.34%
關節炎用藥	82.56%	85.75%	90.81%	87.72%
生殖系統用藥	64.20%	78.83%	65.16%	74.47%
止咳用藥	43.56%	24.76%	53.84%	49.85%
其他	57.36%	51.77%	51.77%	14.75%
總計	58.71%	59.68%	61.00%	44.17%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營業淨利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548,006	601,645	584,519	524,892	100,674
營業淨利	33,003	39,947	17,896	(150,194)	(48,526)
營業淨利率	6.02%	6.64%	3.06%	(28.61%)	(48.2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103~105 年度新藥預估營業毛利及預估營業淨利表

單位：仟元；仟顆；%

年度	項目	銷售值(仟元)/A	營業毛利(仟元)/B	營業淨利(仟元)/C	營業毛利率 B/A	營業淨利率 C/A
103 年度	荷爾蒙	78,363	57,575	8,600	73.47%	10.97%
	抗癌	72,169	62,606	6,532	86.75%	9.05%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27,798	24,823	9,534	89.30%	34.30%
	新陳代謝用藥	32,500	23,475	5,600	72.23%	17.23%
	疼痛緩解用藥	–	–	–		
104 年度	荷爾蒙	127,606	92,464	16,405	72.46%	12.86%
	抗癌	145,884	127,476	30,859	87.38%	21.15%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361,911	320,579	121,528	88.58%	33.58%
	新陳代謝用藥	129,089	79,463	8,465	61.56%	6.56%
	疼痛緩解用藥	2,000	1,167	67	58.35%	3.35%
105 年度	荷爾蒙	206,740	145,220	25,637	70.24%	12.40%
	抗癌	246,307	216,656	64,806	87.96%	26.31%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874,963	770,951	289,721	88.11%	33.11%
	新陳代謝用藥	272,568	168,020	18,107	61.64%	6.64%
	疼痛緩解用藥	10,404	8,690	2,968	83.53%	28.53%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可分為疼痛緩解用藥、憂鬱症用藥、關節炎用藥、生殖系統用藥及止咳用藥，98 年度至 101 年度第一季各類別最高毛利率為關節炎用藥，毛利率高達 90.81%，因該公司投入研發藥品挑選市場主要競爭者少、高進入障礙的困難學名藥，非大量化商品，以維持高毛利及獲利能力。因此，該公司預估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新藥毛利率約為 58.35%至 89.30%及新藥淨利率為 3.35%至 34.30%尚屬合理可行。經評估預估銷售值、預估毛利率及預估營業淨利率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後，該公司新藥問市銷售之「調整後」預估營業毛利及預估營業淨利之編製基礎應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3)「調整後」其他效益編製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A.提供試驗產能之效益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新藥試驗期要不斷買原料並試作，若無新進之廠房及設備，新藥研發案斷然不可能成功，該公司已透過新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應新藥研發所需試驗產能，100年抗癌藥之生產量159仟顆即為研發試驗生產量，該公司99年8月募資「調整後效益」揭示之「試驗產能之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B.維繫舊藥品之效益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為因應美國FDA及國內法規要求，部份荷爾蒙藥品及新藥品需提高製造規格，若不透過新廠製造，將流失此部分訂單，其對該公司100年的獲利實際影響數為5,186仟元，

該公司99年8月募資「調整後效益」之「維繫舊藥品之效益」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可行。

C.共同研發收入之效益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該公司新藥研發包括「自行研發新藥」及「共同研發新藥」，二者皆須動用研發人員、試驗產能等研發資源。該公司99年募資案投入資金之研發案，相關「研發收入」如下表所示：

藥品類別	研發收入	認列收入時間
抗癌用藥	日幣 2,800 萬(註)	101 年度 9 月
新陳代謝用藥	美金 30 萬+新台幣 950 萬	101 年度 7 月
荷爾蒙用藥	美金 30 萬	預計 101 年第 3 季

註：已於 101 年度 9 月底認列收入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由該公司101年共同研發收入實際認列情形觀之，可逾2,000萬元，故該公司99年8月募資「調整後效益」之「共同研發收入」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可行。

D.藥證潛在價值之效益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新藥研發在取得藥證後，亦可授權他公司生產或與他公司合作生產，故藥證本身便是一項可交易之資產，該公司99年8月募資「調整後效益」揭示之「藥證潛在價值之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3預計之國際認證期程：

申請中/預計申請藥證明細表

申請藥證地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智財研究	處方研究	申請臨床實驗	臨床實驗	申請證照	認證核可正式生產/銷售
美國					99.07	102.Q2
美國					100.07	102.Q2
美國					100.12	103.Q3
美國					101.09	103.Q3
日本					101.08	102.Q3
台灣					101.08	
中國大陸				101.Q3		
韓國				101.Q3		
美國					99.09	102Q2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經取得該公司所提供之藥證及申請證明文件，並參考相關學術資料，該公司約於99年及100年度開始投入研發，約略符合2~4年國際認證時程，並考量各類藥品之獨特性及差異性，該公司整體預計各研發階段應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100 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之原因(含資金來源及科專補助情形等)及研發相關成果、已產生效益及預計效益等。

【公司說明：】

1. 100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研究發展費用	237,917	96,798	141,119	145.79%
說明	主要係因 a. 本期因研究案較為增加，新購入之研究機器設備、模具及軟 體提列折舊費用及攤提增加約7,000仟元。 b. 研究所委託佳生生技FDC Project及昌達(減肥用藥orlistat、Pramipexole自發性巴金森氏症、Lamotrigine 癲癇用藥、Temozolomide腦癌用藥等)研究等致委外研究費用增加約41,000仟元。 c. 耗用之原材料增加約74,000仟元(主要係如癌症用藥Temodar、甲狀腺亢進用藥(科專) ZEMPLAR 等高單價原物料) 。 d. 增聘研究人員約21人，使相關薪資費用及保險費亦相較增加約13,000仟元。 e. 增購設備(雜項購置)及修繕致增加約2,000仟元。 f. 資料分析增加等致勞務費增加約2,000仟元。持續投入研究致水電費增加約2,000仟元。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6,798 仟元及 237,917 仟元，主要係為國際化向經濟部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歐美三項立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該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8,736 萬元，且需於兩年內實施研究成果，致 100 年度研發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41,119 仟元。該計畫內容請詳下述：

(1).「本計畫擬開發 3 項學名藥(Orlistat、Temozolomide、Paricalcitol)，其中 Orlistat 將挑戰美國 Paragraph 4，其於兩項產品將成為第一家在歐美上市的國產藥廠，本案包括製劑開發之技術及國際化市場開發平臺之建構，技術標的具關鍵性及共通性，同意予以補助。」

(2).「計畫全程開發時程 24 個月，開發總經費新台幣 2 億 8,736 萬元，**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9,280 萬元**(占計畫經費 32.3%)，其於經費由廠商自籌。」

(3).「計畫應於完成後兩年內，實施研究成果；若無，本部可實施介入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列支經費項目	計畫總經費(A)	核定補助款(B)	補助款比例(B/A)
一、研發人員人事費	21,800	6,500	29.8%
二、顧問費	5,040	0	0.00%
三、消費性器材及材料費	156,000	50,000	32.1%

四、研發設備使用費	5,300	1,700	32.1%
五、研發設備維護費	1,620	600	37%
六、技術引進費	0	0	0%
七、委託研究費	97,600	34,000	34.8%
合計	287,360	92,800	32.3%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2. 該研發費用之研發成果及效益。

本公司100年度研發費用資金來源為99年8月轉換公司債案，投入該募資案之計畫研發項目，其研發之成果及效益請詳三、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四)99年8月轉換公司債募資案　4. 效益顯現情形 (2)研發新藥效益顯現情形。

【承銷商說明：】

1. 100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原因

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但國內實施全民健保後，藥價及給付制度的改變，雖影響整體產業獲利的結構，但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藥廠必須面對的是如何承擔減縮價格壓力及增加銷售利潤問題。中央健保局持續調降原有藥品價格及台灣藥品需求規模限制，為因應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加速研發腳步並研發多國認證之新藥品，增加產品的利潤，已經成為台灣藥廠生存之戰。且生技製藥業根本之競爭力在於不斷成功研發新產品(新藥)，方可長期穩健的發展，若完全靠已問市藥品之回收之資金支應，將緩不濟急。因此該公司也積極切入癌症用藥領域，並積極開發國際市場，由於全球將有多項癌症藥專利將到期，屆時將釋出大量專利過期藥品的市場空間。由下表研發費用金額顯示，該公司研發新藥腳步明顯加快。

同業研發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二季
研發費用	美時製藥	96,798	237,917	128,414
	南光化學	55,739	80,278	32,378
	台灣東洋	285,688	378,602	199,364
	杏輝藥品	121,220	152,663	66,164
股東權益	美時製藥	646,945	596,051	470,603
	南光化學	803,359	802,344	838,077
	台灣東洋	2,163,452	2,720,062	1,725,736
	杏輝藥品	2,026,723	2,526,257	1,493,252
研發費用佔股東權益	美時製藥	14.96%	39.92%	27.29%
	南光化學	6.94%	10.01%	3.86%

	台灣東洋	13.21%	13.92%	11.55%
	杏輝藥品	5.98%	6.04%	4.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為新學名藥品在「藥品問市」前，須經歷「智財、處方研究」、「研發試驗期」、「臨床試驗」及「申請藥證期」研發費用高， 新藥開發所需各項人力資源、各種軟硬體設備以及各種藥品生物相等性試驗及臨床實驗，樣樣皆需要充裕的資金投入。如上表所示，該公司研發費用佔股東權益比率為同業中最高，然其主因乃受限於股本及股東權益規模相較同業仍屬偏低所致，此比例偏高並不表示該公司研發支出已無擴增之必要，而是警示該公司股東權益規模有提升之必要。該公司本次募資正可一方面提升股東權益規模，同時一方面因應生技製藥業持續研發之資金需求。故 100 年度研發費用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應具有合理性。

2. 該研發費用之研發成果及效益

該公司 100 年度研發費用資金來源為 99 年 8 月轉換公司債案，投入該募資案之計畫研發項目，其研發之成果及效益請詳三、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四)99 年 8 月轉換公司債募資案　4.效益顯現情形 (2)研發新藥效益顯現情形。

三、101 年上半年度虧損大幅增加原因、與同業比較之合理性、未來改善計畫及產業趨勢情形。

【公司說明：】

1.101 年上半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稅後純益虧損 120,198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上半年營業費用之研發費用高達 128,414 仟元及中央健保局 100 年度調降藥價所造成。

中央健保局於 100 年度健保藥價調降內容，大部份為五年監視期(註 1)中的新藥，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受此次調整幅度影響較同業甚大，其整體調降比例平均高達 19.14%(註 2)，導致本公司 101 年度毛利率下降。

2.101 年上半年研發費用及獲利與同業比較

同業研發費用及營收獲利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第二季	%
營業收入	美時製藥	584,519	100.00%	524,892	100.00%	215,994	100.00%
	南光化學	652,827	100.00%	813,122	100.00%	464,692	100.00%
	台灣東洋	1,759,688	100.00%	2,067,028	100.00%	1,065,404	100.00%
	杏輝藥品	1,576,550	100.00%	1,581,983	100.00%	867,566	100.00%
營業毛利	美時製藥	348,859	59.68%	320,181	61.00%	96,739	44.79%

	南光化學	203,565	31.18%	251,296	30.91%	167,019	35.94%
	台灣東洋	1,198,188	68.09%	1,263,583	61.13%	669,988	62.89%
	杏輝藥品	648,961	41.16%	636,515	40.24%	329,938	38.03%
研發費用	美時製藥	96,798	16.56%	237,917	45.33%	128,414	59.45%
	南光化學	55,739	8.54%	80,278	9.87%	32,378	6.97%
	台灣東洋	285,688	16.24%	378,602	18.32%	199,364	18.71%
	杏輝藥品	121,220	7.69%	152,663	9.65%	66,164	7.63%
本期淨利(損)	美時製藥	15,051		(38,403)		(120,198)	
	南光化學	(10,585)		6,162		48,333	
	台灣東洋	364,953		522,076		400,607	
	杏輝藥品	110,930		72,229		58,615	
每股稅後盈餘	美時製藥	0.34		(0.86)		(2.71)	
	南光化學	(0.17)		0.10		0.68	
	台灣東洋	2.11		3.03		1.87	
	杏輝藥品	0.85		0.54		0.3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生技製藥業通常透過已問市之產品回收資金支應新研發案資金需求，本公司之同業因上市櫃期間較長，資本規模較大，「已問市藥品」較多，其營收及毛利規模也較大，除支付銷管費用外，並足以支付未來新研發案研發支出，故能維持盈利之狀態。本公司上櫃時點較同業晚，資本額、營收、藥品數量皆有加速追上同業之壓力，加上科專輔助有二年期限，故本公司於 99 年度上櫃後，須較同業更為積極投入研發，致研發費用超過原藥品營收及毛利規模所能支應，並導致 101 年上半年大幅虧損的表現與同業盈利狀態大相逕庭。

3.未來改善計畫

美時製藥各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548,006	601,645	584,519	524,892	215,994
營業毛利	350,664	353,219	348,859	320,181	96,739
研發費用	92,577	93,908	96,798	237,917	128,41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16.89%	15.61%	16.56%	45.33%	59.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冀望能成為同業中擠身國際市場之佼佼者，成為開拓歐美市場先驅之一，於上櫃後擬訂短期加速研發策略，101 年上半年度因研發費用大幅增加，高於營業毛利且占營收比重過高(高達 59%)，而產生大幅虧損，然而，未來經濟部科專計畫於 102 年 4 月完成，102 年起研發費用可望大幅下降。雖然未來仍將持續研發新藥，本公司未來於科專計畫結束後，將調降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約略維持 15%左右，研發費用侵蝕

獲利情形將大幅改善。103 年以後，科專計畫之研發案陸續達到「產品問市」階段，而營收獲利效益將逐步發酵，將改善目前虧損之狀態，獲利水準可望逐漸趕上同業。

4.產業趨勢情形

(1).國際學名藥市場持續成長

由於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暢銷藥物(Blockbuster)專利到期，學名藥研發線上的產品亦日益豐富；且各國政府為控制醫療保健的支出，積極鼓勵使用價格低廉的學名藥，使全球學名藥市場逐年成長。據 IEK 資料統計，2012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將可達 890 億美元。

(2).台灣製藥廠商須放眼國際市場

受到全民健保經費限縮、醫療給付方式結構的改變以及國內經濟景氣衰退影響，我國製藥產業近年來成長趨緩，在內需市場過小、外銷市場遲遲未能大幅展開的情況下，即成為我國藥廠普遍面臨的問題。故台灣製藥產業須放眼國際市場，尋找出有利於我國發展的利基市場，提高外銷比例。

(3).持續提升藥物開發的技術

在台灣內需市場過小，台灣製藥廠商須放眼國際市場之壓力下，台灣製藥廠商之新藥品要銷售到國際市場，首先要符合各國之藥證認證標準，也就是要配合生技製藥業產業「持續研發」之發展趨勢，不斷提升藥物開發的技術，持續成功研發新產品(新藥)，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4).具備先進市場的研發能量並建立穩健適足之資本規模

台灣製藥廠商在藥物開發的技術要提升到國際水準之壓力下，須倚賴持續不斷研發，而研發期間具有高支出之特性，及為滿足先進市場的法規需求，在數個研發專案交疊進行下，資金需求龐大，並非資本規模小之廠商所能負荷，台灣製藥廠商要擠身國際市場，就必須即早建立穩健適足之資本規模。

本公司在上述產業趨勢下，擬訂進軍國際市場之目標，期望透過上櫃程序，取得大眾資金、金融機構融資及政府補助，加速改善本公司資本規模，持續提升藥物開發的技術。然而，在本公司原有營收規模不大之情形下，短時間投入大量研發支出，不免造成虧損之黑暗期，然就本公司長遠規劃，未來若能順利擠身國際市場，加速研發策略應屬明智抉擇。

【承銷商說明：】

1.101 年上半年度虧損原因

該公司基於上櫃時點起步較晚，擠身國際市場之布局時程要更有效率，故決議加速研發的腳步。大部份產品因剛過五年新藥監視期及中央健保局 100 年度調降藥價幅度平均高達 19.14%，又該公司科專計畫二年時程之限制，造成該公司上櫃後短期內大量投入研發支出，超過原藥品營收及毛利規模所能支應，進而導致此期間該公司面臨虧損，故該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大幅虧損應有其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 100 年度 4 月由經濟部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歐美三項立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並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撥款補助內容：

(1).「本計畫擬開發 3 項學名藥(Orlistat、Temozolomide、Paricalcitol)，其中 Orlistat 將挑戰美國 Paragraph 4，其餘兩項產品將成為第一家在歐美上市的國產藥廠，本案包括製劑開發之技術及國際化市場開發平臺之建構，技術標的具關鍵性及共通性，同意予以補助。」

(2).「計畫全程開發時程 24 個月，開發總經費新台幣 2 億 8,736 萬元，**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9,280 萬元**(占計畫經費 32.3%)，其餘經費由廠商自籌。」

(3).「計畫應於完成後兩年內，實施研究成果；若無，本部可實施介入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列支經費項目	計畫總經費(A)	核定補助款(B)	補助款比例(B/A)
一、研發人員人事費	21,800	6,500	29.8%
二、顧問費	5,040	0	0.00%
三、消費性器材及材料費	156,000	50,000	32.1%
四、研發設備使用費	5,300	1,700	32.1%
五、研發設備維護費	1,620	600	37%
六、技術引進費	0	0	0%
七、委託研究費	97,600	34,000	34.8%
合計	287,360	92,800	32.3%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2.101 年上半年獲利與同業比較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美時製藥	548,006	601,645	584,519	524,892	215,994
	南光化學	637,825	670,027	652,827	813,122	464,692
	台灣東洋	1,950,772	2,205,201	1,759,688	2,067,028	1,065,404
	杏輝藥品	1,492,519	1,534,114	1,576,550	1,581,983	867,566
營業毛利	美時製藥	350,664	353,219	348,859	320,181	96,739
	南光化學	255,180	237,321	203,565	251,296	167,019
	台灣東洋	1,318,113	1,494,687	1,198,188	1,263,583	669,988
	杏輝藥品	615,684	667,138	648,961	636,515	329,938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美時製藥	40,233	3,117	15,051	(38,403)	(120,198)
	南光化學	60,873	11,936	(10,585)	6,162	48,333
	台灣東洋	282,117	315,269	364,953	522,076	400,607
	杏輝藥品	46,184	131,034	110,930	72,229	58,6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生技製藥業通常有「舊藥品」培養「新藥品」之策略，若已問市之產品回收資金足以支應銷管費用及研發費用，將可處於盈利狀態。該公司之同業因上市櫃較早，「已問市藥品」較多，大多能維持盈利之狀態。該公司上櫃時點較同業晚，上櫃初期資本額、營收、藥品數量皆不及上市櫃同業，大部份產品因剛過五年新藥監視期及中央健保局 100 年度調降藥價幅度平均高達 19.14%，加上科專輔助有二年期限。該公司於 99 年度上櫃後，在迎頭趕上同業之壓力下，較同業更為積極投入研發，致短期內研發費用高於該公司營業毛利水準，並導致 101 年上半年大幅虧損的表現遠不及於同業之盈利狀態。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新藥數量及技術層次有加速趕上同業之壓力下，101 年上半年研發費用超過原藥品營收及毛利規模所能支應，致獲利表現遠不及於同業尚屬合理。

3.未來改善計畫可行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美時製藥	548,006	601,645	584,519	524,892	215,994
	南光化學	637,825	670,027	652,827	813,122	464,692
	台灣東洋	1,950,772	2,205,201	1,759,688	2,067,028	1,065,404
	杏輝藥品	1,492,519	1,534,114	1,576,550	1,581,983	867,566
研發費用	美時製藥	92,577	93,908	96,798	237,917	128,414
	南光化學	35,046	44,987	55,739	80,278	32,378
	台灣東洋	220,055	254,567	285,688	378,602	199,364
	杏輝藥品	115,630	116,984	121,220	152,663	66,16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美時製藥	16.89%	15.61%	16.56%	45.33%	59.45%
	南光化學	5.49%	6.71%	8.54%	9.87%	6.97%
	台灣東洋	11.28%	11.54%	16.24%	18.32%	18.71%
	杏輝藥品	7.75%	7.63%	7.69%	9.65%	7.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上半年，因經濟部核准之「歐美三項立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造成該比率大幅上升外，97~99 年度約維持 15%~16%。比較同業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最近五年度約略呈現上升趨勢，其中台灣東洋，更高達 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假設扣除計畫數(註)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548,006	215,994	548,006	215,994
研發費用	237,917	128,414	94,417	56,66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45.33%	59.45%	17.23%	26.23%
稅後淨利	(38,403)	(120,198)	181,903	(48,448)

【註】經濟部計畫總金額為 2.87 億元，預估每年花費 1.435 億元，每半年花費 0.7175 億元

經模擬試算，若該公司扣除因經濟部核准之研發計畫所產生之研發費用，100 年及 101 年度其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 17.23%及 26.23%，設算後稅後淨利為 181,903 仟元及(48,448)仟元，100 年設算後將有盈利，101 年設算虧損金額大幅下降，若佐以營收及毛利金額有效提升，將可望轉為盈利。

在產業趨勢下，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研發新藥，然科專計畫結束後，該公司研發腳步將擬放緩，以兼顧公司獲利情形。該公司 102 年 4 月科專計畫結束後，將調降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約略維持 15%左右，加上 103 年以後，科專計畫之研發案陸續達到「產品問市」階段，而營收獲利效益將逐步發酵，獲利水準轉為盈利並可望趕上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透過調降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及確保新藥研發案如期「問市銷售」雙重措施下，該公司轉為盈利並趕上同業之改善計畫尚屬可行。

4.產業趨勢情形

台灣生技製藥業之產業趨勢包括：學名藥市場持續成長、台灣製藥廠商須放眼國際市場、持續提升藥物開發的技術、具備先進市場的研發能量並建立穩健適足之資本規模。該公司於評估產業趨勢分析後，訂定目標產業為「開發新劑型、新適應症和高進入障礙學名藥」，訂定目標市場為「歐洲、美國、日本等法規先進市場和其他市場(含台灣)」。該公司為了配合產業趨勢擠身歐洲、美國、日本等市場，須先提升藥物開發的技術，為提升技術層次，須有充裕資金來源投入研發。

該公司為籌措研發資金來源，於 99 年透過上櫃掛牌，增強投資人、金融機構及政府單位之信心。上櫃後陸續辦理 99 年 8 月轉換公司債、向銀行融資借款及向經濟部申請科專補助，以多管道籌備資金。該公司上櫃前僅有國內認證新藥研發經驗，有加速齊備國際認證之藥物開發的技術之壓力，加上科專輔助有二年期限，故該公司於 99 年度上櫃後，較同業更為積極投入研發，投入研發費用亦較往年龐大。

綜合上述，該公司基於產業趨勢及同業競爭力比較，上櫃後短期內犧牲短期獲利表現，加速研發腳步，以追求長期競爭力之經營策略尚屬合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電話：(02) 2778-5188
工廠：南投市 54012 南岡工業區成功一路 30 號
電話：(049)225-0411

(三)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 ˙成立美時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民國 57 年 ˙改組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9 年 ˙因應業績成長需求新廠房落成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
民國 76 年 ˙經濟部認定南投廠為〝已實施 GMP 藥廠〞。
民國 76 年 ˙台大醫院前來查廠肯定委託製造 Cort.s ointment
民國 79 年 ˙Mesyrel(Trazodone)生體相等性研究獲衛署通過。
民國 80 年 ˙Mesyrel 經衛署許可並列入監視中新藥，為研究開發立下新里程碑。
民國 81 年 ˙確立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本土藥廠。投入包括監視中新藥、長效劑型、生體相等性試驗、生體可用率試驗。
民國 82 年 ˙Befon(Baclofen)生體相等性研究獲衛署通過。
民國 83 年 ˙Mesyrel 取得大陸衛生部藥政管理局審查通過，開始外銷大陸。
民國 85 年 ˙Forflow SR 長效劑型研發上市。
民國 87 年 ˙監視中新藥 Bensau, Ichderm 上市。Bensau 與漁人製藥合作，擴大與同業不同劑型策略聯盟。
民國 88 年 ˙Muaction SR 長效劑型研發上市。
民國 88 年 ˙Mesyrel 榮獲國家生技暨醫療品質保健品質獎。
民國 89 年 ˙監視中新藥 Nimed 上市。
民國 90 年 ˙監視中新藥 Apano 上市。
民國 90 年 ˙成立新分子處與經濟部簽約執行研發新分子 LS-NTU-106 專利新藥科專計劃。
民國 91 年 ˙監視中新藥 Musgud , Detosiv 研發上市。
民國 91 年 ˙通過台灣第二階段 cGMP 確效。
民國 91 年 ˙榮登 2002 IMS 第四季國資廠排行第六名。
民國 91 年 ˙產品 Apano, Erdotin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第二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民國 92 年 ˙青春痘專利產品 E-do 全球第一個國家台灣上市。

民國 92 年 ˙為深耕大陸市場轉投資 USD240,000 於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並轉投資 USD140,000 於大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民國 93 年 ˙完成補辦公開發行作業。

民國 93 年 ˙通過台灣第三階段 cGMP 確效。。

民國 93 年 ˙與兩家美國公司簽約，預計於台灣生產，銷往美國。

民國 93 年 ˙德國、法國公司派遣顧問至南投廠查廠。

民國 93 年 ˙開始設計擴建符合美國 FDA 標準廠。

民國 93 年 ˙與瑞典 Dynawell 簽約於大陸行銷 L-spine 器械，用於早期脊椎軟骨突出之診斷。

民國 93 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永續精銳獎。

民國 93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金、銀、銅三獎。

民國 93 年 ˙榮獲第一屆台北生技獎之「技術商品化銀獎」。

民國 93 年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94 年 ˙開始興建 FDA 廠。

民國 95 年 ˙FDA 廠擴建完成。

民國 96 年 ˙擴建新廠之獨立區為荷爾蒙製劑專門製造區。

民國 96 年 ˙擴建新廠通過衛生署查廠。

民國 97 年 ˙美時化學製藥進軍美國，向美國 FDA 提出藥品查驗登記。

民國 98 年 ˙開始興建符合 PIC/S 規範廠。

民國 98 年 ˙通過國內 TFDA 之 PIC/S 查廠。

民國 99 年 ˙股票登錄上櫃買賣。

民國 99 年 ˙美時化學製藥進軍美國，取得美國 FDA-PAI(BK123 案)藥品查驗登記。

民國 99 年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民國 99 年 ˙廠辦合一。

民國 99 年 ˙專業癌症用藥廠落成。

民國 100 年 ˙TFDA 對新廠含專業癌症用藥廠、軟膠囊製造設備、大批量膜衣設備進行查核。

民國 100 年 ˙經濟部科專計畫"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核准通過。

民國 100 年 ˙癲癇用藥開始投產並外銷美國。

民國 100 年 ˙榮獲 2010 台北生技獎之"技術商品化銀牌獎"。

民國 100 年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藥品科技研究發展銀、銅質獎。

民國 100 年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通過 PIC/S GMP 藥廠頒獎。

民國 100 年 ˙1 月台灣 優活錠 500 毫克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1 月美國 Levonor Tab 0.75 送美國查登，並取得收件。

民國 100 年 ˙1 月台灣糖敏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3 月台灣活錠 500 毫克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0 年 ˙3 月台灣 "美時"每非那膠囊 250 毫克取得台灣外銷專用藥品許可

證。

民國 100 年 5 月台灣蕾諾丸 0.75 毫克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5 月台灣特莫斯膠囊 100 毫克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並投產。

民國 100 年 7 月美國 CAC 送美國查登，並取得收件。

民國 100 年 7 月大陸 Gluc(250＋ 64) 至 S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8 月緬甸 Deglu Tablet 50mg 送緬甸查登。

民國 100 年 8 月緬甸 Milix SR Tablet 1.5mg 送緬甸查登。

民國 100 年 8 月台灣沙立膠囊 50 毫克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8 月馬來西亞 Deglu Tablet 50mg 送馬來西亞查登。

民國 100 年 9 月馬來西亞 Desud Plus 取得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0 年 9 月台灣優活特持續釋放膜衣錠 500 毫克、750 毫克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並投產。

民國 100 年 10 月馬來西亞 Mili Tablet 送馬來西亞查登。

民國 100 年 11 月癲癇藥外銷美國

民國 100 年 12 月第一批臨床實驗用藥外銷日本

民國 100 年 12 月大陸 Acar Tab.至 S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12 月 TMC 100mg 送美國 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3 月安斯如膜衣錠送印尼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3 月特莫斯膠囊送馬來西亞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6 月 Lamotrigine ER tablet 50mg 送美國辦理查驗登記。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佔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9%、1.70%及 2.59%，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匯率：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1,391)仟元、527 仟元及(57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主要係本公司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收付款互抵能縮小淨外幣部位，進而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若有需要將會以遠期外匯或選擇權進行匯率避險。

(3)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不致有明顯之影響，然本公司未來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4)因應措施：

A. 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C. 未來面對外幣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將適時買賣遠期外匯以規避進、銷貨之匯

率風險。

D. 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E. 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本成本。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將以法規先進市場如美國、歐洲、日本為主,預計以投入困難學名藥之開發為主，以新分子、新劑型的開發為輔,預計每年投入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詳『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下：

A.健保藥價調查及調整

健保局為控制預算，持續進行藥價調查及調整，每次藥價之改變皆或多或少會影響醫療院所選擇用藥習性。

B.健康食品法

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被宣導著，隨著民眾對於健康意識的抬頭及健康食品法規的健全，保健食品得以受到大眾信賴。

C.國際標準查廠規範政策的推行

為提升國內製藥業的品質，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與台灣區製藥公會經多年協商,於 2007 年 4 月就實施 PIC/S GMP 時程達成共識,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正式公告實施「國際標準查廠規範」之時程，要求國內 168 家藥廠於 2009 年底前所有廠房都必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PIC/S)」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GMP)標準，預計每家藥廠將進行投資，以調整生產設備與進行廠房改造，或者興建符合 PIC/S 規格的新生產線。

(2)公司面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A. 預估未來產品價格將持續受到藥價限制與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專業製造藥廠，四十六年來持續精進，過去每年皆投入龐大研究開發經費，未來研發新藥上市速度將更快速，藉以取代被迫縮短之價格生命週期，維持西藥銷售業績之持續成長，並持續加強非健保市場之開發，包括外銷及保健食品業務。

B.積極開發國內自費藥品及保健產品市場

在紅海中廝殺的企業，彼此競爭的是價格，因為企業只能靠大量生產、降低售價來獲取利潤（薄利多銷），臺灣大部分的藥廠主要以此為生。由於多數台灣藥廠著重於專利期過期且缺乏技術門檻的學名藥，其缺點係容易形成同業削價競爭，產品生命週期變短，利潤變低，再加上我國的健保營運虧損時有所聞，藥物支付預算所面臨的壓力與日俱增，進而導致健保藥價在近年來不斷調降。此一現象，造成整體製藥產業需要降低營業成本的壓力快速增加，藥廠所擁有的可獲利的空間因而不斷的受到壓縮。

本公司在研發新產品的同時亦注重風險分攤的考量，故現有上市的產品中部分係為由病人自費購買的藥品，如保諾錠-早期懷孕中止用藥、威智錠-中重度失智症治療劑、美善膠囊-退化性關節營養治療劑...等。為求因應台灣藥品市場的變遷，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經營上，也將積極投入研發自費市場的藥物，讓營運收益上除現有健保給付藥品外，同時也有較高利潤的自費藥品可同時支持公司在未來的發展和營運。

此外，世界上眾多國家的人口，年齡層都有逐漸老化的趨勢，再加上環境汙染的程度惡化等因素，罹患慢性疾病的比例也逐步升高；因此無論是健康補給藥品或是醫療藥品的市場需求，將可預測只會越來越高。人們生活繁忙，飲食作息不正常，導致許多文明病的產生，健康的警訊亮起了紅燈，平時的預防已成為不可忽視的議題，本公司針對原有的醫院、診所、藥局通路、大型連鎖藥局已積極開發保健食品及 OTC 藥品，並主打『美善 Martril』品牌。本公司運用原有通路的銷售人員為我們的客戶開發美善保健系列產品，全系列商品分為『藥品』、『機能保健』、『健康預防』、『自然纖麗』四大類，讓『美善 Martril』除了能夠提供治療的需求，還能提供預防保養的選擇。『美善 Martril』之核心宗旨為『美麗人生・善顧健康』，希望以本公司的研發經驗、專利技術及高品質要求，讓人們能夠藉由美善商品，獲得最好的健康照顧，擁有美麗快樂的人生。

C.致力研發新產品

本公司的價值創新及競爭核心為劑型開發及特色學名藥開發為導向，其中雙十二公告新藥(在國外已經上市，但未引進臺灣市場，經本公司研發團隊評估且在臺灣做臨床試驗，並經由衛生署嚴格把關後之藥品，稱之雙十二公告新藥)在台灣有行政保護，較高的健保價，於保護期內其他藥廠不能生產同成分產品，基本上競爭力較大，且較早進入市場較不易被同類型藥品取代。在選擇開發品項上，除了選擇較難開發的劑型，如緩釋性劑型，也盡量避開市場上的明星產品，以避免多家削價競爭。通常選擇的品項以美國只有三家以內的藥廠已研發出該品項的學名藥為主，本公司有信心並且樂意挑戰以成為國內第一家研發出該品項學名藥的藥廠。

D.積極開發外銷市場

本公司積極投入法規先進國家(如美國、歐洲、日本)為主之困難學名藥的研發計劃、臨床試驗及製劑技術之開發，已於 101 年上半年已向美國 FDA 申請 2 件美國學名藥(ANDA)，預計於 101 年下半年度再申請 3 件美國學名藥(ANDA) 並取得 2

張美國學名藥藥證。並期許未來 5 年平均每年有 3 至 5 個 ANDA 外銷。根據國際醫藥服務有限公司(IMS Health)之資料顯示，目前美國仍是全球最大的製藥市場，未來本公司的成長和營收藉由外銷這部份貢獻的銷值會遠遠大於國內內銷市場。

本公司為了因應全球醫藥市場之需求，未來主要的研發經營方向將會是藉由與國際廠商進行策略結盟、尋求互相授權、技術合作、研發及臨床試驗合作等方式，在未來的醫藥市場變遷中，開創出新局，讓本公司的產品可以打入全球外銷市場。以下幾點為本公司相較於其他國產藥廠拓展外銷的藍海策略:

(A)由於本公司具有敏銳的市場嗅覺及高超的研發技術，在選擇開發新產品的品項，往往優於同業，開發出具有獨特性且進入門檻高的產品。本公司勇於挑戰歐美高規格國家內仍受專利保護的原廠藥品。

(B)與國內同業相比較，本公司與多家國外知名藥廠，如 Bayer 藥廠、Biokey 公司、Boca 公司等合作，擁有較多的合作夥伴與通路。

(C)本公司研發的產品因困難度高及產品的特異性，而具競爭力。

(D)本公司選擇進入高法規的國家是因為高法規的保護可減少價格之惡性競爭。

(E)在選擇開發品項上，除了選擇較難開發的劑型，如緩釋性劑型，也盡量避開市場上的明星產品，以避免多家削價競爭。通常選擇的品項以美國只有三家以內的學名藥為主。

(F)在選擇開發品項上，原料藥的取得難易也是一項重要因素。越不易取得的原料，越有可能成為開發的品項。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與原料藥廠，如台耀化學、正峰化學等共同開發新藥以取得便宜、高品質的原料藥。

(G)使用的原物料均經美國 DMF 或是歐盟 COS 註冊，品質合乎法規要求。

(H)在製造的能量上，本公司已完成廠房擴建，並於 99 年 4 月通過美國 FDA 評鑑，成為國內藥廠中少數具有符合美國 FDA 規範要求製造能力的藥廠，更有利於本公司拓展美國市場。

(Ｉ)在研發成果方面，本公司也取得了眾多國內以及海外的專利權，奠定未來發展的穩定基石。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團隊對於製劑的開發，臨床試驗的設計上，已有非常良好的基礎以及累積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目前本公司亦已受到國際的肯定，外銷產品至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J)努力拓展外銷市場之廣度，跳脫國內規模有限且利潤日薄的紅海競爭。本公司擁有特殊之關鍵技術與具差異化的產品，並能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增加藥品之毛利率，提昇國際競爭力，使得本公司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

(K)本公司已完成擴建廠房以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國際標準查廠規範」時程，廠房已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PIC/S)」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標準，提升公司競爭力。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究經費，開發各類藥品，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科技改變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務實是美時公司的文化之一，而美時產品的品質與效果也為各客戶所稱許。由政治面、經濟面、產業面，與公司內部管理、公司治理、廠務來看，每個企業的危機實在無所不在，所幸絕大部分的危機都是可預測(如健保藥品調降價格，造成營收減少)，也可管理，這些可預見的危機都在年度業務預算，財務預算中予以管理。

幾年來公司一直以九大循環來落實公司治理，而各經理人長久以來的誠信原則更強化了公司上櫃後投資股東之權益。公司的一級主管也定期或隨時開會，以因應突發性的危機，已具實質危機處理小組的功能。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積極擴建的廠房，係以生產抗癌藥物為主，由於抗癌藥品市場持續擴大，南投工廠之擴建將有助本公司之業績進一步成長，目前正申請美國及歐洲各國主管機關認證中。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之供應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藥中心、區域醫院、診所及藥房等數千家客戶，非常分散，並無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中國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簡稱珠海安生)：

本公司於安生公司未支付推廣費予樂特仕公司之行為乃違反「總經銷協議」，因此，本公司遂解除安生公司之總經銷權利，詎安生公司則反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權利之違約責任，請求本公司支付 13,161,88.20 元，一審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09 年 6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 4,707,092.52 元及負擔案件受理費 44,457 元；兩造均提起上訴，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安生公司未向樂特仕公司支付推廣費的行為雖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總經銷協議」相關條款的履行，但由於安生公司對美時公司一直依約履行了相應的主要合同義務，故其行為並未致使「總經銷協議」的主要目的不能實現，而於 2011 年 8 月 4 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安生公司業已持上述判決書及裁判文書生效證明等相關書件依法律程序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許可執行，而美時製藥公司將於本（101）年 9 月 5 日前依法院之通知繳交依一審法院判賠金額 4,707 仟元及案件受理費 71 仟元（共 4,778 仟

元，約新台幣 22,541 仟元）予法院轉給付予安生公司。上述判賠金額及案件受理費本公司業已於 98 年度予以估列入帳，此因，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時製藥公司與原告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智公司」）間因就訴外人 SAGE PHARMACEUTICALS, INC.研發生產之 G-Osteo Activation Topical Solution 鹽酸鹽葡萄糖胺外用關節保養液簽訂「經銷合約書」而衍生之履行契約訴訟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作成：「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零捌萬貳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 拾陸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佰零捌萬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判決（即美時製藥公司敗訴，案號：100 年度訴字第 4795 號）。本公司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公司亦已於 101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按上開判決金額估列入帳。

綜上所述，該訴訟案件應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及未來財務業務方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總經理林君（當時係任副總經理）受台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頓公司」）負責人委託而居中介紹立法委員 A 君及其助理 B 君協助派頓公司進行政治遊說，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定立法委員 A 君於 94 年間多次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6 條「立法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接受。」規定，於 97 年 8 月間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該名立法委員及其助理、藥商，以及負責採購的醫師等，並同時認定林君係屬共犯，遂併案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目前全案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簡稱樂特仕)

本公司於 2003 年度與中國大陸地區之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下稱「安生公司」）間簽訂「美抒玉」產品總經銷協議，授權安生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促銷該產品，同時由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下稱「樂特仕公司」）提供諮詢推廣服務，且安生公司應付樂特仕公司推廣服務費，嗣因產品價格調降之故，安生公司自 2007 年 4 月起即未按約定支付推廣費予樂特仕公司，因此，樂特仕公司向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安生公司支付推廣費人民幣 1,292,582.50 元，一審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於 2008 年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公司 815,145.82 元；兩造均提起上訴，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本件全案終結。。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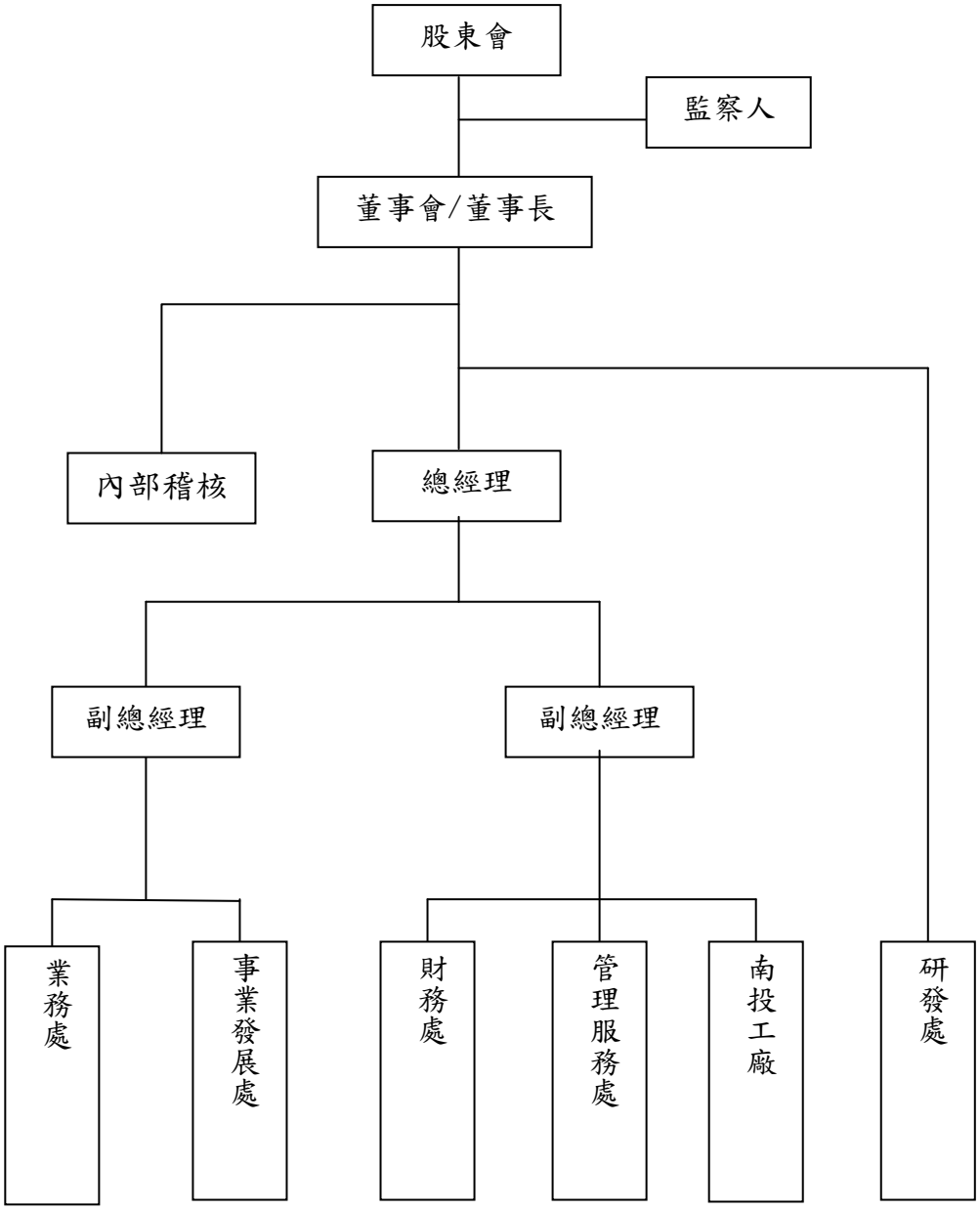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內部稽核	評估與追蹤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總經理室	評估與追蹤公司各項專案計劃。
業務處	各項產品銷售業務；配合公司業務成長達成業績目標。 開發客戶，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公司解決方案。
事業發展處	開發國外銷售業務、發展與國外研發、生產行銷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財務處	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公司會計事務處理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 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公司股務相關事務。
管理服務處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管理。 採購作業工作執行跟催。 存貨進銷存控制及倉儲。 總務工作之執行與管理。 MIS 之規劃與執行。
南投工廠	各項生產之規劃與管理、製造符合 PIC/S 品質規格之產品。
研發處	找尋可能研發且具市場價值的新產品。 執行各項新產品、劑型計劃(臨床試驗，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等)。 研發新產品、智慧財產權申請登記及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上述各轉投資公司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東和	90.04.17	3,701,057	8.30%	415,084	0.93%	0	0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治妥公司地區經理、產品經理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Lotus Int'l Pte.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林清泰	98.06.16	684,606	1.54%	0	0	0	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經理	三諧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連香君	99.02.01	305,282	0.68%	0	0	0	0	南開大學(大陸)經濟學碩士 菩前公司業務 美時化學製藥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服務處副總經理	洪堯樂	96.06.13	652,799	1.46%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必治妥公司業務專員 百達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杏康藥品公司業務副理 美時化學製藥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陳鳳梅 (註 1)	99.10.01	10,133	0.02%	12,108	0.03%	0	0	婦嬰護專 保生公司業務 菲仕蘭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	鄭閔穗	99.6.28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藍天綠地工作室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伸球企業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溫澤義	99.08.23	2,000	0.01%	0	0	0	0	威爾斯大學國際企業研所 成功大學會計系 統寶光電稽核主管 日燦(股)公司財務長 王品集團稽核長 精元電腦管理部主管 台證證券承銷部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經理	江庭誼	99.01.18	28,876	0.06%	0	0	0	0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碩士 健喬信元公司臨床研究副理 慈愛綜合醫院藥劑科主任 法瑪西亞普強臨床研究專員 台灣阿斯特拉臨床研究專員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專員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藥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廠總監	詹世雄 (註 2)	98.06.16	6,154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化學化工系學士 永信藥品高級研究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陳鳳梅小姐於 101 年 2 月 21 日解任。
註 2：詹世雄先生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解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東和	90.04.17	3	99.06.17	3,491,564	8..57%	3,701,057	8.30%	415,084	0.93%	0	0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治妥公司地區經理及產品經理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Lotus Int'l Pte.Ltd 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張錦鎗(註 1)	90.04.17	3	99.06.17	711,739	1.75%	754,443	1.69%	395,307	0.89%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省衛生處科員 省立花蓮醫院藥師 美時化學製藥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世陽	90.04.17	3	99.06.17	367,393	0.90%	317,436	0.71%	38,000	0.09%	0	0	台中一中畢業 益樺貿易公司業務部經理 中信貿易公司業務部經理 美時化學製藥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侯淑娟	99.06.17	3	99.06.17	725,194	1.78%	768,705	1.72%	568,684	1.28%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友瑞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美國施貴寶藥廠台灣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99.06.17	3	99.06.17	310,697	0.76%	329,338	0.74%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代表人：戴政道	97.07.30	3	99.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技術部專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海	本公司薪酬委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外部經理				
董事兼管理服務處副總經理	洪堯樂	96.06.13	3	99.06.17	630,000	1..55%	652,799	1.46%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必治妥公司業務專員 百達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杏康藥品公司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三諧有限公司	99.06.17	3	99.06.17	1,157,543	3.84%	1,226,995	2.75%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三諧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絜民	98.06.16	3	99.06.17	912,071	2.24%	846,795	1.90%	173,729	3.90%	0	0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高雄市新聞處專員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藥師	三諧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總經理	林清泰	配偶
獨立董事	陳森松(註2)	99.06.17	3	99.06.17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所主任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主任委員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家畜保險改進小組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所主任、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政淮(註2)	98.06.16	3	99.06.17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學報編輯委員 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本公司薪酬委員召集人、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召集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秀慧	90.04.17	3	99.06.17	523,552	1.39%	474,965	1.07%	85,164	0.19%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商管碩士 美商花旗證券公司董事長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貝南謀	93.04.30	3	99.06.17	0	0	0	0	49,464	0.11%	0	0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安盛國際藥業公司監察人 台灣安盛開發藥物公司總經理 安新藥物開發公司總經理 瑞安製藥公司副總經理	安新藥物開發總經理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朱瓊芳(註 2)	99.06.17	3	99.06.17	0	0	0	0	0	0	0	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美商甲骨文聯盟艾爾法科技資深顧問 中國上海東莞製造業財會關務主管 浩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中科技大學國際租稅規劃及審計學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租稅實務講師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台中商業大學審計學 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財稅學 講師	無	無	無

註 1：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解職 Lotus Int'l Pte.Ltd 董事

註 2：於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為 99 年 6 月 17 日~102 年 6 月 16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6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諧有限公司	黃絜民	38.18
	林姮君	20.63
	林宜君	20.63
	林彥彤	20.56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華	40.50
	林高繼	0.00
	林宣妤	13.67
	林東和	45.8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表三：表二法人之主要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8
中信銀受開發金控員工信託持股會(壹)專戶	0.8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84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東和			✓					✓				✓	✓	無
張錦鎗			✓	✓				✓	✓	✓	✓	✓	✓	無
林世陽			✓	✓			✓	✓	✓	✓	✓	✓	✓	無
侯淑娟			✓	✓				✓	✓	✓	✓	✓	✓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代表人：戴政道			✓	✓		✓	✓	✓	✓	✓	✓	✓		無
洪堯樂			✓				✓	✓	✓	✓	✓	✓	✓	無
三諧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絜民			✓	✓				✓			✓	✓	✓	無
陳森松	✓		✓	✓		✓	✓	✓	✓	✓	✓	✓	✓	無
劉政淮	✓		✓	✓		✓	✓	✓	✓	✓	✓	✓	✓	無
李秀慧			✓	✓				✓	✓	✓	✓	✓	✓	無
貝南謀			✓	✓		✓	✓	✓	✓	✓	✓	✓	✓	無
朱瓊芳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之酬金(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東和	240	240	0	0	17	17	30	30	(0.75)%	(0.75)%	3,399	3,399	0	0	0	0	0	0	0	0	(9.60)%	(9.60)%	0
董事	張錦鎗	240	240	0	0	17	17	30	30	(0.75)%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0
董事	林世陽	240	240	0	0	17	17	30	30	(0.75)%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0
董事	三諧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絜民	240	240	0	0	17	17	30	30	(0.75)%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0
董事	侯淑娟	240	240	0	0	17	17	0	0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240	240	0	0	17	17	0	0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0
董事 代表人	戴政道	0	0	0	0	0	0	30	3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0
董事	洪堯樂	240	240	0	0	17	17	30	30	(0.75)%	(0.75)%	1,599	1,599	0	0	30	0	30	0	0	0	(4.99)%	(4.99)%	0
獨立 董事	陳森松	420	420	0	0	0	0	30	30	(1.17)%	(1.17)%	0	0	0	0	0	0	0	0	0	0	(1.17)%	(1.17)%	0
獨立 董事	劉政淮	420	420	0	0	0	0	30	30	(1.17)%	(1.17)%	0	0	0	0	0	0	0	0	0	0	(1.17)%	(1.17)%	0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8,402,804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錦鎗、林世陽、三諧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戴政道、洪堯樂、黃絜民、陳森松、侯淑娟、劉政淮	同本公司	張錦鎗、林世陽、三諧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戴政道、洪堯樂、黃絜民、陳森松、侯淑娟、劉政淮	同本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林東和	同本公司	林東和	同本公司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以上合計共 11 人	2 人	以上合計共 11 人	2 人

(2)最近年度(100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2)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秀慧	240	240	16	16	20	20	(0.72)%	(0.72)%	0
監察人	貝南謀	240	240	16	16	30	30	(0.75)%	(0.75)%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朱瓊芳	420	420	0	0	30	30	(1.17)%	(1.1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秀慧、貝南謀、朱瓊芳	李秀慧、貝南謀、朱瓊芳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以上合計共 3 人	以上合計共 3 人

3. 最近年度(10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東和	3,327	3,327	0	0	72	72	0	0	0	0	(8.85)%	(8.85)%	0	0	無
總經理	林清泰	2,602	2,602	0	0	122	122	0	0	0	0	(7.09)%	(7.09)%	0	0	無
副總經理	連香君	2,049	2,049	0	0	48	48	40	0	40	0	(5.56)%	(5.56)%	0	0	無
副總經理	洪堯樂	1,457	1,457	0	0	141	141	30	0	30	0	(4.24)%	(4.24)%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堯樂	洪堯樂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林東和、林清泰、連香君	林東和、林清泰、連香君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以上合計共 4 人	以上合計共 4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董事長	林東和	0	0	0	0
	總經理	林清泰	0	0	0	0
	管理服務處副總經理	洪堯樂	0	30	30	(0.08)%
	業務處副總經理	連香君	0	40	40	(0.10)%
	業務處經理	陳承照	0	40	40	(0.10)%
理	稽核	鄭閔穗	0	0	0	0
	財務處長	溫澤義	0	0	0	0
	業務經理	陳鳳梅(註 2)	0	40	40	(0.10)%
	工廠總監	詹世雄(註 1)	0	0	0	0
人	研發經理	江庭誼	0	0	0	0

(註 1)詹世雄先生於 100/09/15 解職。

(註 2)陳鳳梅小姐於 101/02/21 解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利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析說明
100	13,781	(35.89)%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參酌年度盈餘情況，即依章程之規定分派之。
99	10,277	68.28%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參酌年度盈餘情況，即依章程之規定分派之。

(2)董事、監察人給付酬金原則詳「(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3)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所有公司並無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

(4)就董監酬勞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而言，董監酬勞部份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部份則是以底薪、津貼、主管加給等組成，再考量績效表現情形而酌予之。而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故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息息相關；而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金額每年均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且盈餘分配係經股東會通過，故未來風險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4,581,134	5,418,866	50,000,000	—

註：已發行股票屬於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1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仟股)	金　額(仟元)	股　數(仟股)	金　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5 年 06 月	100	20	2,000	20	2,000	創立	無	註 1
69 年 05 月	100	84	8,400	84	8,400	現金增資 6,400 仟元	無	
84 年 10 月	100	180	18,000	180	18,000	現金增資 9,600 仟元	無	
87 年 4 月	100	270	27,000	270	27,000	現金增資 9,600 仟元	無	
90 年 04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60,04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60 仟元	無	註 2
91 年 12 月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2 年 8 月	10	30,000	300,000	17,100	171,000	盈餘轉增資 21,000 仟元	無	註 4
92 年 11 月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29,000 仟元	無	註 5
92 年 11 月	10	30,000	3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6
93 年 08 月	10	30,000	300,000	25,960	259,600	盈餘轉增資 26,4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00 仟元	無	註 7
94 年 09 月	10	30,000	300,000	26,998	269,984	盈餘轉增資 10,384 仟元	無	註 8
95 年 07 月	10	50,000	500,000	26,998	269,984	無異動	無	註 9
97 年 07 月	10	50,000	500,000	29,698	296,982	盈餘轉增資 26,998 仟元	無	註 10
98 年 04 月	10	50,000	500,000	34,498	344,982	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	無	註 11
98 年 09 月	10	50,000	500,000	36,223	362,231	盈餘轉增資 17,249 仟元	無	註 12
99 年 03 月	10	50,000	500,000	40,752	407,522	現金增資 45,290 仟元	無	註 13
99 年 10 月	10	50,000	500,000	43,197	431,973	盈餘轉增資 24,451 仟元	無	註 14
99 年 12 月	10	50,000	500,000	43,217	432,16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4 仟元	無	註 15
100 年 3 月	10	50,000	500,000	44,581	445,81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44 仟元	無	註 16

註 1：北市建商新字第號函核准。
註 2：經（九○）商字第 09001163480 號函核准。
註 3：經授商字第 09201001820 號函核准。
註 4：府建商字第 09219418310 號
註 5：府建商字第 09226353500 號
註 6：府建商字第 09226925000 號

註 7：府建商字第 09319783510 號及 93 年 7 月 0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548 號
註 8：府建商字第 09419328110 號及 94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943 號
註 9：府建商字第 09580631900 號
註 10：府建商字第 097888133OO 號及 9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084 號
註 11：府建商字第 09882992310 號及 98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55 號
註 12：府建商字第 09888285200 號及 98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153 號
註 13：府產業商字第 09981432110 號及 99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7115 號
註 14：府產業商字第 09988315410 號
註 15：府產業商字第 09990786910 號
註 16：府產業商字第 100819118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6 月 5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0	3,566	6	3,584
持有股數	0	2,116,936	3,694,846	38,277,151	492,201	44,581,134
持股比例	0	4.75%	8.29%	85.86%	1.1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0 年 6 月 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8	84,187	0.19%
1,000 至 5,000	2,188	4,579,558	10.27%
5,001 至 10,000	350	2,764,602	6.20%
10,001 至 15,000	123	1,570,430	3.52%
15,001 至 20,000	70	1,293,781	2.90%
20,001 至 30,000	54	1,377,781	3.09%
30,001 至 40,000	27	952,896	2.14%
40,001 至 50,000	20	919,342	2.06%
50,001 至 100,000	40	2,909,769	6.53%
100,001 至 200,000	22	3,510,307	7.87%
200,001 至 400,000	20	5,757,782	12.92%
400,001 至 600,000	10	4,689,774	10.52%
600,001 至 800,000	5	3,578,650	8.03%
800,001 至 1,000,000	3	2,651,795	5.95%
1,000,001 至 999,999,999	4	7,940,480	17.81%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計		44,581,134	100.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6 月 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東和	3,701,057	8.30%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78,492	3.9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936	2.77%
三諧有限公司	1,226,995	2.75%
黃敏德	922,000	2.0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3,000	1.98%
黃絜民	846,795	1.90%
侯淑娟	768,705	1.72%
張錦鎗	754,443	1.69%
孫淑華	703,097	1.5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註 1)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度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經股東會通過全體股東放棄認購予以公開承銷。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東和	9,439	0	0	0	0	0
董事	張錦鎗	42,704	0	0	0	0	0
董事	林世陽	22,043	0	(9,000)	0	(63,000)	0
董事	三諧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兼管理服務處副總經理(註 1)	洪堯樂	37,799	0	0	0	(15,000)	0
董事(註 1)	侯淑娟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股)公司	18,641	0	0	0	0	0
董事代表	戴政道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	黃絜民	54,724	0	(12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陳森松	0	0	0	0	0	0
前董事兼管理服務處副總經理(註 1)	蔡瑞楨	32,189	0	0	0	0	0

前任董事(註 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0	0	0	0	0	0
前任獨立董事(註 1)	廖芳萱	0	0	0	0	0	0
監察人	李秀慧	61,413	0	(80,000)	0	0	0
監察人	貝南謀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1)	朱瓊芳	0	0	0	0	0	0
前監察人(註 1)	簡淑華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清泰	45,543	0	0	0	(120,000)	0
副總經理	洪堯樂	37,799	0	0	0	0	0
業務處副總	連香君	(1,588)	0	(96,000)	0	(104,000)	0
研發經理	江庭誼	7,634	0	0	0	0	0
財務處主管	溫澤義	2,000	0	2,000	0	0	0
會計部主管	溫澤義	2,000	0	2,000	0	0	0
大股東(註 6)	林東和	0	0	0	0	0	0
前總經理(註 2)	張淳淳	0	0	0	0	0	0
前管理服務處副總經理	蔡瑞楨	32,189	0	0	0	0	0
前財務處長(註 3)	阮懷勝	0	0	0	0	0	0
前工廠總監(註 5)	詹世雄	(9,596)	0	0	0	6,154	0
前業務處長(註 4)	黃志清	0	0	0	0	0	0
前業務處長(註 7)	陳鳳梅	0	0	5,000	0	0	0

註 1: 本公司於 99.6.17 董監全面改選
註 2: 張淳淳小姐於 99.3.23 離職解任
註 3: 阮懷勝先生於 99.8.23 離職解任
註 4: 黃志清先生於 99.9.30 離職解任
註 5 詹世雄先生於 100.9.15 離職解任
註 6: 林東和先生 100.11.21 解職大股東
註 7: 陳鳳梅小姐於 101.6.30 離職解任
註 8：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0.2.25 更名為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林東和	3,701,057	8.30%	415,084	0.93%	0	0	昇進國際(股)	本公司之監察人
昇進國際(股)	1,778,492	3.99%	0	0	0	0	林東和	本公司之監察人
昇進國際(股) 負責人：劉淑華	415,084	0.93%	3,701,057	8.30%	0	0	林東和	配偶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1,233,936	2.77%	0	0	0	0	—	—
三諧有限公司	1,226,995	2.75%	0	0	0	0	黃絜民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諧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清泰	684,606	1.54%	1,020,524	2.29%	0	0	林清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絜民	本公司之前十大股東
黃敏德	922,000	2.07%	0	0	0	0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883,000	1.98%	0	0	0	0	－	－
黃絜民	846,795	1.90%	858,335	1.93%	0	0	林清泰	配偶
							三諧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侯淑娟	768,705	1.72%	568,684	1.28%	0	0	－	－
張錦鎗	754,443	1.69%	395,307	0.89%	0	0		
孫淑華	703,097	1.58%	0	0	0	0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年　　度			99 年 (100 年分配)	100 年 (101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4.90	60.40	32.55
	最　　低		23.50	16.35	19.60
	平　　均		50.26	45.13	27.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6	13.37	10.63
	分配後		14.96	13.37	10.6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701	44,581	44,581
	每股純益	調整前	0.34	(0.86)	(2.63)
		調整後	0.34	(0.86)	(2.6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7.82	(52.48)	(10.36)
	本利比		167.53	0	0
	現金股利殖率		0.59%	0	0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質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正後，股利政策如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至 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不分配 100 年度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十。(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十。(3)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估計差異問題。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決議：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於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股東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未追溯無償配股)約為：本公司員工紅利皆為現金股利，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98年度費用化，故不影響本公司之每股盈餘。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分派情形：本公司上年度分派員工現金紅利150,750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上年度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50,750元。

(3)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第一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27,930,496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1 年 02 月 22 日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00,000 股 (2.2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6 元至新台幣 29.14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2.第一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01 月 13 日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12,000 股 (0.4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4,402,50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0.7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1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9 年 08 月 20 日	99 年 08 月 23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2 年 8 月 20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2 年 8 月 23 日
募集原因	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研發新藥	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研發新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億玖佰貳拾萬元整	新台幣柒佰陸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註)	7,365,010 元整	6,473,52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註 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已轉換普通股金額為截至 101.7.31 之資料。

註 2；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則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較少；加上逐步轉換之程序，因而相對於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將較為和緩漸進。另就每股淨值觀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為溢價，故投資人轉換後對於本公司每股淨值、股東權益將較有正面助益。

2.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61.00	136.00	101.00
	最低	107.00	99.00	100.00
	平均	127.25	110.49	100.93
轉換價格		新台幣 49.42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9年08月20日 新台幣52.39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101年10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7.20	119.00	102.10
	最低	105.50	97.00	98.00
	平均	120.56	106.15	100.44
轉換價格		新台幣51.44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9年08月23日 新台幣54.5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一、西藥製造業。

二、西藥零售業。

三、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國際貿易業。

五、化妝品色素製造業。

六、化妝品批發業。

七、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生物技術服務業。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收入	100 年	
	銷售金額	佔營業比重
內銷	471,140	89.76%
外銷	53,752	10.24%
合計	524,34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產品:

本公司產品以錠劑、膠囊等固型製劑為主；其他非固型製劑如軟膏及液劑等亦有製造銷售。

B.銷售對象

a. 直接銷售產品至醫學中心、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診所、藥局等。

b. 透過經銷商銷售至醫院、診所、藥局。

c. 直接外銷至美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等。

主要產品分類

產品分類			主要產品
自製	固型製劑	監視中新藥 (雙十二公告)	Mesyrel、Nimed,Apano、Detosiv SR、Musgud、Witgen、Butaro N.S.、Denosin、Fedcen SR、Basazyde、Arheuma,Erdotin Cap.、Ichderm Cream、Mucolow SR Tab.、Agacerium Cream
		BE 產品 (生物相等性)	Befon、Forflow、Furofen、Milix、Muaction SR、Parkryl、Mezide MR、Milixs SR、Ansuzol F.C. Tab.、Laxymig ER Tab.、Topinmate Tab.、Nonsed Tab.、Retisol Cap.、Holly Anne Tab.
	其他		Capderm、Caphos、Cort.s、Clotasone、 Martril、Sepride、Ulcus、Mezide、Deglu
委外加工	固型製劑	BE 產品	Tramtor cap
	軟膠囊	監視中新藥	Bensau、Lidopat Patch
		其他	Ferall
	針劑	BE 產品	Olatin Inj.、Irinotecan Inj.、Grantron Inj.、Furil Capsule
	軟膏		Cort.s、Ecosone Cream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目前公司之研發方向聚焦於先進市場，選擇進入障礙高之學名藥之開發，研究方向如下：

A.抗癌用藥

B.緩釋劑型

C.高活性

D.軟膠囊

2.產業概況

(1)藥品製造現況與發展

製藥產業包含了原料藥、西藥製劑及中藥業，是政府推動二兆雙星計劃中，生技產業很重要之一環，惟近來國內生技產業雖然投資熱絡，也有許多不錯之產品上市，然而因為製藥業從投資到產品進入市場仍需一段時間，因此國內製藥業之產值尚看不到大量的成長。

政府為帶動國內藥廠水準，並能與國際接軌，因而規劃西藥廠全面 cGMP，

由於國內製藥業經營規模不大且技術及研發規模均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政府也成立「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之開發暨推動小組」加強研發人才的培訓與引進。此外，也修訂各項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法規，並鼓勵產學合作及訂立多項獎勵研發與投資方案，相信隨著國內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在資金與人才具備的情況下，未來台灣生技產業及製藥業的發展將不容忽視。

雖然政府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計畫」，規劃成立六百億元創投基金來扶植生技產業，但業者更關心政策面、執行面與國際接軌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健保制度的衝擊，為了解決健保龐大財務缺口問題，藥價調查與調降成為健保局必然的措施，但對本土藥廠來說是很大的衝擊，除了有些選擇退出紅海市場，其餘也只能出走、放眼更寬廣的國際市場，並致力於多角化經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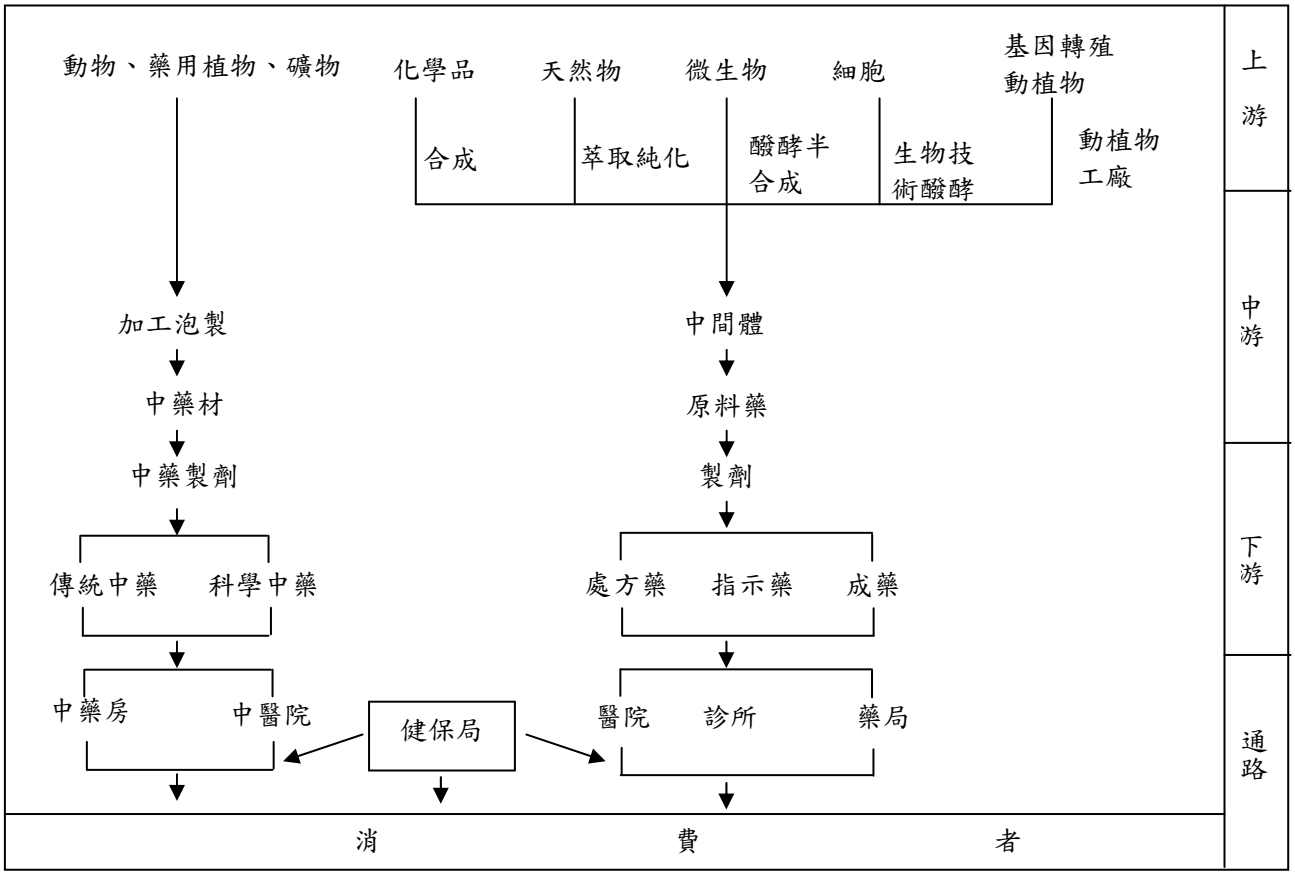

A.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移轉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的成功轉殖動物與植物的例子，因此未來可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B.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發酵純化回收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C.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需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之優良藥品製造規範(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需求。中藥除了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傳統劑型外，目前有愈來愈多的工廠生產將中草藥劑，提煉濃縮加工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中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售予消費病患。

(3)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製藥業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為主體，且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彼此間殺價競爭十分慘烈，加以健保調整藥價，對於國內製藥業毛利之壓縮，不言可喻；兼以加入 WTO 後面臨進口產品的競爭，整個產業確實走到了一個轉捩點，唯有整合國內資源，人力，技術，並積極投入新藥的研發，新製劑技術之開發，並走入國際從事臨床研發合作、行銷合作及開拓國外市場，才能在未來國際生技產業上佔有一席之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以新藥之研發計畫、監視中新藥的臨床試驗及製劑技術之開發為主，並積極向美國 FDA 申請試驗中新藥和美國學名藥開發外，並積極開發歐盟及日本市場，同樣向其申請試驗中新藥和學名藥開發等項目。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 學歷	98 年	99 年	100 年
博士	1	3	4
碩士	21	21	30
大學	22	25	34
合計	44	49	6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度	97度	98度	99度	100年度
研發費用	84,622	92,577	93,908	96,798	237,917
營業收入淨額	566,948	548,006	601,645	584,519	524,892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14.93%	16.89%	15.61%	16.56%	45.33%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固體緩釋劑型、癌症用藥之發展與製程之放大

(A).緩釋固型製劑開發：本廠除一般速放固型製劑外，進一步跨足更高門檻之緩釋固體劑型之開發。緩釋劑型可降低服藥之頻率，增加病人用藥依順性，再加上技術門檻高，因此在市場上具有一定之競爭力。

(B).癌症用藥之發展：由於癌症用藥多具細胞毒性，需更嚴格之製造流程與環境來控管，以避免造成操作人員的傷害以及藥品之交叉汙染。本公司鑑於此建立癌症用藥製造專區，並已通過衛生署與美國 PIC/S 之認證，正式跨足癌症用藥領域。

(C).製程之放大：針對廠內原有之生產流程與機械進行改善，並藉由放大生產批量來降低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B.美時公司的專利佈局

專利佈局需考慮兩點，一是目前的專利狀況，另一是專利佈局的策略。以新產品開發為例，因藥品專利主要涵蓋分子專利、製程專利、晶型專利、劑型專利與用途專利等，所以開發之前必須先進行專利檢索與迴避設計，以確保開發產品上市之無侵權疑慮。此檢索工作先由內部智慧財產人員執行，搭配研發人員的共同討論分析，如有疑慮會再請外部事務所去比對分析，確認出開發產品的目前專利狀況、競爭者之佈局情況及其關鍵專利技術、侵權比對結果。

確認目前專利狀況之後，接下來就是評估自身的技術搭配專利佈局的策略去進行專利的申請。本公司特別著重在 API 製程專利與處方劑型專利的部分去申請佈局：

(A).製程專利部分：與上游主成分原料藥(API)製造廠討論或共同開發不侵權之 API。

(B).劑型專利：以本公司現有技術為基礎，加上研發人員之專業進行迴避設計，而迴避設計之結果，經可專利性評估後，若是可行，本公司便會提出專利申請。

C.對於公司已取得專利之保護策略

(A).本公司會將已取得之專利權登載於公司網頁中，公司產品銷售的文件或包裝上讓公眾和消費者得知。

(B).同時請公司業務同仁收集市場訊息，以掌握潛在可能侵權對象之資訊

(C).如發現有可能侵權之對象，會進一步蒐集證據，例如產品、發票、產品型錄以追蹤其侵權行為，並與常年法律顧問密切討論寄發警告信與提出訴訟之策略與時機。

D.定期進行公司專利的評估與年費的繳納，根據公司的專利管理方針，進行專利的授權或商業上談判，提升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的價值。

E.已取得之專利權

No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日	專利號	專利權期限
1.	口服延遲釋放錠劑組成物及其製法	台灣	2004/02/13	TW I263508	2024/02/12
		中國	2004/04/29	ZL200410037447.2	2024/04/29
		澳洲	2004/04/29	AU 2004318976	2024/04/29
		俄羅斯	2004/04/29	RU 2006135361	2024/04/29
		加拿大	2004/04/29	CA 20042563325	2024/04/29
2.	用以預防及治療局部缺血性疾病之阿仆芬及酮基阿仆芬化合物	美國	2004/04/02	US 7057044	2024/04/02
3.	緩釋劑型與製備	台灣	2007/07/10	I337543	2027/07/09
		大陸	2006/07/11	ZL 200680055279.7	2026/07/10
4.	含迪士蘿拉他定口服錠劑之製	台灣	2002/10/15	TW I238063	2022/10/14
5.	含有抵斯樂鼻定及假麻黃素鹽藥物之一種經由立即釋放及持續釋放口服醫藥組合物	台灣	2001/09/14	TW I297609	2021/09/13

F.已取得衛生署藥品許可證品項如下：

發證日期	產 品 名 稱	許可證字號
95.01.25	痰安停持續性藥效錠	衛署藥製字第 047782 號
95.06.23	妥品美錠 10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8055 號
95.07.12	妥品美錠 25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8099 號
95.08.31	美善滅酸疼貼布	衛署藥製字第 048192 號
95.11.10	瑪舒可錠 5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8363 號
96.01.15	瑞婷娑膠囊 15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8519 號
96.01.26	雅努痲錠 1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8558 號
96.01.29	優鉑廷靜脈注射液 5 毫克/毫升	衛署藥製字第 048561 號
96.05.15	瑞婷娑膠囊 1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8733 號
96.05.28	蓋息寧軟膏	衛署藥製字第 048755 號
96.06.13	e 荳佳抗痘面膜	衛署粧製字第 004421 號
96.06.21	瑞諾克靜脈輸注液	衛署藥製字第 048840 號
96.07.27	安斯如膜衣錠 1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8909 號
96.11.07	睞除偏長效緩釋錠 50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9145 號
96.11.23	美善滅酸疼溫感貼布	衛署藥製字第 049171 號
96.11.29	康斯吐靜脈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衛署藥製字第 049177 號
97.03.10	遠疼貼貼片 5%	衛署藥製字第 049320 號
97.07.29	復癒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 049563 號
97.11.11	后麗安錠	衛署藥製字第 049791 號
98.2.11	美時羅貝騰靜脈乾粉注射液 50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9968 號
98.2.20	美時立福沙辛靜脈輸液 5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9976 號
98.07.22	解佳舌下錠 8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50250 號
98.07.22	解佳益舌下錠	衛署藥製字第 050251 號
98.11.18	〝美時〞因達拍邁	衛署藥製字第 052109 號
98.12.29	〝美時〞威智滴劑	衛署藥製字第 052438 號
99.08.27	美佳特口服懸液劑 40 毫克/毫升	衛署藥製字第 055267 號

100.03.09	優活錠 50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55955 號
100.03.10	"美時"每非那膠囊 25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55959 號
100.05.24	特莫斯膠囊 10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56316 號
100.09.29	優活特持續釋放膜衣錠 50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56702 號
100.09.29	優活特持續釋放膜衣錠 75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56701 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研發方面

新藥的研發計畫與臨床試驗，以及製劑技術之開發，已於 101 年上半年已向美國 FDA 申請 2 件美國學名藥(ANDA)，預計於 101 年下半年度再申請 3 件美國學名藥(ANDA) 並取得 2 張美國學名藥藥證,期使未來平均每年向美國 FDA 申請 3 至 5 個 ANDA，以利先進市場的拓展，並同時申請其他國家、地區市場的藥證，以期達到多角化經營、全球營運目標。

生產方面

擴建符合美國標準之生產硬體與軟體為外銷作準備，已獲得 FDA 查廠通過，並通過日本外國製造業者認證通過，符合外銷日本市場品質規定。廠房硬體工程包含大批量與獨立癌症用藥廠已完工，新設備亦陸續購置中，致力於使硬體設備更完善及軟體水準去年已提升到 PIC/S 規格獲台灣政府通過。

行銷方面

擴編國際業務人力，並在上海與馬來西亞成立營運據點，除了目前已引進 Mesyrel 外，積極進軍大陸、歐洲、日本市場。並採策略聯盟方式，或技術合作方式開發大陸及東南亞行銷據點與針對歐美先進法規市場亦透過業務拜訪參加國際大型藥展拓展市場。

法規方面

本公司已於公司組織架構中設置法規行政部門，目前之編制為台北公司二人（經理一人、專員一人），南投工廠六人（經理一人、專員與助理共五人）。法規行政部門之工作內容與職掌如下：

A.新案查驗登記：藥品、含藥化粧品、食品

a.新案查驗登記之各部分資料檢閱、彙整與送件。

b.新案查驗登記之審查意見回覆、召開跨部門會議　討論、最後彙整與送件。

c.與新案查驗登記之審核相關機關單位聯繫與溝通。

d.新案查驗登記之領證前置工作與完成領證。

e.將完成新案查驗登記之所有資料移交至該產品所屬之研發一處。

B.藥品變更登記

a.各項藥品變更登記之申請、資料檢閱、彙整與送件。

b.各項藥品變更登記之審查意見回覆、彙整與送件。

c.與各項藥品變更登記之審核相關機關單位聯繫與溝通。

d.完成藥品變更登記後之後續工作。

C.法規行政諮詢與協助

a.協助公司各部門之法規行政諮詢與釋疑。

b.對外單位之法規行政回應窗口。

c.協助工廠相關 GMP 法規作業及後續性查廠作業。

D.新案法規之可行性評估

a.評估與蒐集欲研發新案之法規可行性。

b.提呈評估後之報告與其他部門進行新案研發之討論會。

E.其他

a.藥品許可證之展延及管理。

b.未上市藥品之試製計劃書申請。

c.已上市藥品之自用原料之申請。

d.管制藥品的管理、各式申請案及法規事宜。

e.外銷業務之協助及參與。

f.商標之註冊登記與展延管理。

g.藥政法規公告之紀錄、更新與轉知相關單位。

h.參與各法規行政主管機關單位及公協會活動。

i.制定部門工作內容表格及規章。

近年本公司積極拓展外銷業務，目前外銷業務版圖已擴展至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東協）。因而，本公司為因應各國不同之法規政策於各地有相應之顧問或諮詢公司，以供本公司諮詢當地之法規，用以分析台灣與外銷國家之法規差異處，使得本公司之藥品能順利取得當地國之藥品許可證照。

(2)長期業務計劃：

研發方面

尋找國際大廠互相授權合作、或技術合作、或研發、或臨床試驗合作，定位為亞太地區新藥研發公司。並藉由投資或策略聯盟參與上游業原料藥的發展，以掌握新藥原料之來源。

生產方面

已通過台灣及美國之 PIC/S 規格認證達國際水準或為代工或為外銷歐美作準備，並爭取通過日本與歐盟之 PIC/S 規格認證。

行銷方面

A. 為擴大市場與生產的經濟規模，未來三到五年，公司仍將在營收成長的基礎目標下，致力於外銷比重的提升，達成國際化與多角化目標，尋找策略合作

夥伴，積極拓展海外據點，擴大全球布局。

B.選擇合作夥伴之方式

a.初步搜尋：

(a)參加當地大型醫藥產業展覽會

藉著參加外銷標的國家當地舉辦的大型醫藥產業展覽會，利用這個匯聚產業內各地龍頭醫藥公司的機會，收集各公司的產品類別、專長銷售治療領域、公司營業規模、銷售及行銷團隊規模、所屬優勢地區或城市、相關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等資訊，之後再進一步篩選與公司產品相匹配的潛在合作對象。

(b)利用市場產業研究報告

藉由較具參考性的產業市場研究報告或藥品手冊(例如：IMS、MIMS)，取得外銷標的國家當地的主要醫藥公司清單，進一步由年度銷售金額大小、在售產品的治療類別...等，過濾挑選適合的潛在合作對象。

(c)運用現有合作夥伴資源

透過現有合作夥伴的銷售及行銷隊伍資源，收集在終端臨床推廣較有實力的醫藥公司資訊，尤其是與公司產品匹配的治療科別，然後再進行後續挑選。

b.深入挑選：

(a)公司規模

藉由進一步取得對方資本額、近幾年的年度營業額、公司銷售行銷等員工人數規模、主要在售產品銷售數量金額...等資訊，進行交叉比對確認，以評估未來可行的合作模式。

(b)公司營業型態

了解對方公司主要的營業型態，確認對方是以代理銷售為主，或亦有自行前期研發並生產製造。

(c)業務拓展模式

了解對方公司在銷售業務方面上市採用何種模式，是純粹招商轉代理分銷或是純粹由自營銷售隊伍推廣，甚至是兩種模式的混合體，也要了解個別的比重。

(d)代表性成功案例及優勢治療領域

藉由詢問對方具代表性成功案例，重複確認其真實的操作模式，以及真實的銷售實績，並與由其他管道取得的產品市場資訊來檢核其真實性。

(e)期待合作模式

探詢對方公司可以接受的合作模式，是否只接受全國總代理或是可以接受區域代理，或是有能力可以進行技術授權生產，如此將可以增加後續協商交涉時的選擇性，增加成案的機會。

(f)財務健康度

取得對方近年來的繳稅資訊、年度財報、以及對方要求的付款方式等財務資訊，藉由深入的財務評估分析，以降低將來合作的風險。

(g)商業條件協商

了解對方對於合作項目的未來銷售目標預估，以及對應的期待供應價格，或是相關的權利金條件等。

綜上所述，本公司根據多項的評估及後續公司內部各相關部門審核、評選，以挑選出在標的市場最佳的聯盟/合作夥伴對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三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556,060	94.09	547,381	93.65	471,140	89.76	326,558	89.72
外銷	35,585	5.91	37,138	6.35	53,752	10.24	37,420	10.28
合計	601,645	100.00	584,519	100.00	524,982	100.00	363,978	100.00

資料來源: 美時製藥提供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2)市場佔有率

2006 年起取得許可證之新產品陸續引進醫院，加上原有之舊品項，估計在醫院市場之佔有率應可在本土藥廠中名列前茅。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國內健保局政策是控制藥費支出成長趨勢，國內醫藥市場也因健保局之政策而緊縮。但跟隨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疾病、環境污染、工作壓力負擔等，未來各國對醫療資源之需求勢必節節增加，台灣自 1994 年來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因此未來對藥品的需求將日益殷切。

為了因應強烈競爭，也讓資源更集中，將會專注在優先公司專精領域繼續深植中。

且因應國內健保市場之緊縮趨勢，公司積極開發國內自費市場及外銷市場機會，目前歐美藥廠因為成本及強化產品線提昇競爭優勢之考量，積極尋求境外代工藥廠，日本也開放 Generics 市場，這些都提供外銷市場機會。而大陸醫藥市場近幾年也快速成長。

(4)競爭利基

就公司主要產品別、銷售客戶、行銷區域及能力、產品技術層次及外銷策略與競爭同業-台灣東洋及杏輝相較，其公司競爭利基如下表所示：

國內市場	公司別	說明
主要產品別	美時	一、台灣新成分新藥之產品：止痛用藥，早期妊娠終止用藥，骨骼肌鬆弛劑用藥，失智症用藥，類風溼關節用藥，抗過敏用藥，大腸急躁症用藥，化痰用藥，皰疹後神經痛用藥，燙傷用藥。 二、台灣新劑型（主要為控釋劑型）新藥之產品：止咳用藥長效錠，抗高血壓用藥長效錠，化痰用藥長效錠，偏頭痛用藥長效錠。 三、具市場獨特性或進入障礙高之學名藥方面：貧血用藥，糖尿病用藥長效錠，抗癲癇用藥，減重用藥，青春痘用藥，避孕用藥，抗生素用藥，止吐用藥，抗癌瘤用藥。
	東洋	腫瘤科用藥、抗感染用藥、心血管用藥、腸胃科用藥、中樞神經用藥等。
	杏輝	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其他。
銷售客戶差異性	美時	直接銷售至醫院為主，佔60%，診所藥局佔30%，外銷佔10%
	東洋	直接銷售至醫院佔8成、診所佔2成
	杏輝	直接銷售至醫院、診所、藥局，透過經銷商銷售、委託製造
行銷區域及能力	美時	全國醫療通路皆涵蓋，主力科別為神經內科、精神科、骨科、復健科、婦產科、腫瘤科、風濕免疫科
	東洋	全國醫療通路皆涵蓋，主力科別為腫瘤科、心臟內科
	杏輝	以診所和藥局為主
產品技術層次差異性	美時	雙十二公告新藥、新劑型新藥、特色學名藥
	東洋	緩釋劑型
	杏輝	一般學名藥、功能性食品、化妝品
外銷策略	美時	一、未來研發的方向，主要是以歐美市場為主，分別選擇特殊劑型、具市場獨特性之學名藥，或進入障礙高之學名藥進行開發。 二、特殊劑型之開發：有骨骼肌鬆弛劑用藥長效錠，癲癇用藥長效錠，抗精神病用藥如 089U 長效錠，憂鬱症用藥長效錠。 三、具市場獨特性或進入障礙高之學名藥之開發：有戒癮用藥，止痛用藥、癌症學名藥及避孕用藥。
	東洋	主要以中東、亞洲、中南美洲及歐盟市場為主
	杏輝	目前非主力於外銷，外銷僅佔營業額 6.4%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隨著人口老化及國民所得提高，國人重視養生與衛生，因此對生技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b. 政府為推動生物技術產業訂有各種獎勵，本公司即積極爭取投資抵減免稅計畫，以獲得之稅賦之減免。

c. 本公司經十年來之努力，已有良好的研發團隊。對製劑之開發、臨床試驗之設計，已有良好之基礎並有豐碩之成果。

B.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健保價調降之影響：健保價近年調價頻繁，對整體製藥業之營收及獲利衝擊很大。

C.因應對策

積極研發新藥，短期投入有藥價保護之監視中新藥約有 20 多種，未來 5 年內每年會有 3-5 種上市，因此本公司營業額仍會有相當幅度之成長。受健保衝擊較小，也因有監視期保護可區隔同業競爭。積極規劃外銷，在大陸市場方面，已在上海成立營運據點；而歐美市場方面，已將廠房生產標準提升，並於 99 年度取得 FDA 及日本 PMDA 查廠認證以及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藥品查驗登記。計畫 101 年完成歐盟查廠申請與查廠認證與 102 年完成日本厚身省查廠申請與查廠認證。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抑鬱劑
阿茲海默症治療劑
抗癲癇劑

B.呼吸系統用藥
止咳劑
緩解鼻充血劑
抗過敏劑

C.心血管疾病用藥
貧血補充劑

D.消化系統用藥
急性潰瘍性結腸炎治療劑

E.生殖系統用藥
荷爾蒙製劑

F.新陳代謝用藥
末稍血管循環障礙治療劑
高磷酸鹽血症治療劑
降血糖劑

G.皮膚醫學用藥
濕疹性皮膚炎治療劑

H.免疫系統用藥
風濕性關節炎治療劑

I.癌症用藥
直腸癌腫瘤劑
乳癌製劑

J.疼痛緩解用藥
止痛劑
止痛貼布
止痛消炎劑
鼻噴止痛劑
骨骼肌鬆弛劑
關節炎疼痛緩解劑
緩解皰疹後神經痛貼布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實施 cGMP 制度，之前更響應政府政策還有國際趨勢進而落實 PIC/S GMP 規範，不僅致力精進生產製程及控制營運成本，更著重差異化學名藥之研發，不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更加強商品之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不斷進行多元垂直

整合計畫，從與上游原料廠之合作到和下游通路商之配合，皆有成功經驗和案例。對於原料商以及合作夥伴之選擇，我司主要原則為以下：

(1)所使用的原物料均具美國 DMF 或是歐盟 COS 等註冊登記，其品質不僅合乎先進國家法規要求，更強化我司在品牌以及品質上之競爭力。

(2)爭取不易取得的原料藥來源，因原料藥的取得難易也是一項重要因素，越不易取得的原料，越易提高進入障礙門檻。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爭取和原料藥廠共同開發或是共同合作方式，來取得獨家、便宜、和高品質的原料藥。

(3)投資上游原料廠：製劑藥廠經常透過與原料藥廠的策略聯盟進行上下垂直整合，以取得不易開發的原料藥或取得便宜穩定的原料藥，以增加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投資台耀化學的主要目的便是透過這種策略聯盟方式，以取得我們所需的原料藥。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幾項原料藥（如 Benzonatate, Mifepristone, Balsalazide, Leflunomide）在台灣的獨家供應。和另外兩項合作中的品項於先進市場的獨家供應。另外，台耀化學也將配合本公司未來在抗癌產品的發展方向，投入研發與生產抗癌原料藥，持續提供本公司所需要的特殊原料，且雙方並將一起合作，共同開發國際市場。此外，其他主要合作的原料藥供應商還有 Siegfried、Excella、Alembic、Hetero、Hisun、SUN 等，皆經過 cGMP 當地國註冊、USFDA 查廠通過、歐盟查廠通過及產品文件經美國 DMF 或是歐盟 COS 註冊，品質合乎標準。

另外，針對原物料價格變動之風險控管，本公司主要有下列幾項作法：

(1)利用垂直整合優勢及價量原則，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

(2)投資上游原料廠達到降低原料價格變動之風險。

(3)掌握同一成分原料有兩家以上的原料供應商，可充分做到採購比價及議價流程。

(4)由專人負責積極尋找高品質但價格較低廉之原料供應商。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01,645	584,519	524,892
營業收入變動率	9.79	(2.85)	(10.20%)
營業毛利	353,219	348,859	320,181
毛利率	58.71	59.68	61.00
毛利率變動率	—	1.65	2.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變動分析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 98、99 及 100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58.71%、59.68% 及 61.00%，毛利率維持一定水準，變動幅度不大。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德山製藥	33,186	19.86	無	台耀化學	50,593	27.53	本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2	台耀化學	25,484	15.25	本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DIVI'S	12,443	6.77	無
3	永信藥品	20,654	12.36	無	派頓化學	9,250	5.03	無
4	其他	87,791	52.53		其他	111,480	60.67	
	進貨淨額	167,115	100.00		進貨淨額	183,766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達 10%以上之供應商為德山製藥、台耀化學、及永信藥品，其中德山製藥因本公司因量貼布產品毛利過低，已停止銷售該產品，而不再向德山製藥進貨該產品。而永信藥品因經營策略考量已停止與本公司之代理業務；10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達 10%以上之供應商為 Hisun 及台耀化學，其中因本公司降血糖產品已開始外銷美國市場而於 101 年第一季向 Hisun 公司增加原料採購量。綜上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1	永信大甲	81,172	13.89	無	SINOHEALT	41,491	7.91	無
2	SINOHEALT	37,138	6.35	無	永信大甲	12,511	2.38	無
3	榮民台北	9,282	1.59	無	榮民台北	10,390	1.98	無
—	其他	456,927	78.17		其他	460,500	87.74	
—	銷貨淨額	584,519	100.00		銷貨淨額	524,892	100.00	

本公司 99 年度對永信藥品之銷貨金額佔銷貨總額達 13.89%，主要係鑒於永信藥品掌握多元之行銷通路，唯目前已將重心轉向醫院通路，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皆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美舒鬱	266,443	43,916	13,006	327,287	51,873	32,212

妮媚錠		3,787	3,522		4,486	4,476
保諾錠		134	8,466		190	11,329
停敏錠		5,651	7,772		11,800	8,608
雅努麻錠		689	1,820		981	3,607
其他(註 3)		—	171,347		—	173,878
合計			205,933			234,11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其他因產品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美舒鬱	12,000	37,138	34,976	50,005	140,000	41,491	34,205	43,350
妮媚錠	—	—	552	1,791	—	—	3,548	6,310
保諾錠	—	—	155	58,595	—	—	121	50,184
停敏錠	—	—	8,906	15,715	—	—	10,382	32,471
雅努麻錠	—	—	812	38,489	—	—	929	43,016
剎咳得	—	—	5,348	6,223	—	—	28,491	49,106
其他(註)	—	—	—	297,749	—	12,261	—	218,228
合計	12,000	37,138	50,749	468,567	140,000	53,752	77,676	442,665

註：其他因產品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

本公司外銷金額於 10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抗癲癇用藥「Levetiracetam」開始於美國市場銷售，故外銷金額於 100 年度亦隨之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如下：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研發	49	68	71
	行政	28	32	41
	製造	66	77	83
	銷售	89	91	83
	合計	232	268	278
平均年歲		35.9	35.3	35.8

平均服務年資		4.97	4.54	4.6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	5	5
	碩士	43	52	61
	大專	145	169	171
	高中	39	40	39
	高中以下	2	2	2

註：不包括工讀生及未滿三個月試用期而離職之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洗塔變頻排氣工程	1	97/03/06	164,052	130,491	防治空氣污染
濕式集塵機(大批量)	1	95/08/22	447,620	202,486	防治空氣污染
濕式集塵機(品管研發大樓空調系統)	1	95/10/24	1,114,715	660,591	防治空氣污染
濕式集塵機(防暴形流動層噴霧造粒乾燥機)	1	95/12/08	6,802,800	3,077,444	防治空氣污染
溼式集塵機(快速膜衣機)	1	87/07/06	1,960,000	—	防治空氣污染
乾式集塵機(製造 B 高管制集塵系統)	1	94/12/26	400,000	239,410	防治空氣污染
乾式集塵機(B 區空調系統)	1	95/10/24	1,314,832	779,176	防治空氣污染
排風箱 10 萬級(B 區)	1	95/11/06	2,441,673	1,446,921	防治空氣污染
溼式集塵機(配合流動成噴霧造粒乾燥機)	1	97/12/23	274,762	215,884	防治空氣污染
溼式集塵機(配合流動成噴霧造粒乾燥機)	1	97/12/23	418,096	328,510	防治空氣污染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所有污染源之排放均以符合法規標準及相關規定為首要目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2)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3)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強調人性管理的公司文化，並著重多項的福利措施，因此，在彼此關心共創未來的氣氛下，勞資關係和諧。一個企業的成功端賴優秀敬業之人才，因此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的信念與實務上格外注重人才的培植與保持，尊重個人，肯定每個人努力的成績，創造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使個人的能力能充分發揮，從工作上得到成就、自信與滿足。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宿舍租用：於鄰近工廠工業區附近提供宿舍。

a. 餐飲：南投廠區設置餐廳，以先進舒適之環境提供同仁用餐，並由公司補貼餐費。

b. 附加福利措施：廠區設置佔地 45.2 坪之桌球室供同仁使用，羽球場亦在規劃中，公司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發放生日禮金、年節禮券、婚喪喜慶之禮金或慰問金等，且不定期舉辦各式員工活動。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章程規定執行且績效良好。

c. 醫療/保險：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並提供醫療保健諮詢。公司亦注重員工保障，並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另外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於初任職時，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新人教育訓練計劃，在任用期間部門主管或員工亦可依其工作需要提出進修或訓練申請。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63	1,445	420	0
2.專業職能訓練	17	213	80	452,160
3.主管才能訓練	5	48	18	101,736
4.通識訓練	8	106	40	226,080
5.自我啟發訓練	50	139	1,039	251,025
總計	143	1,951	1,597	1,031,001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坦誠、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獎金紅利、福利、訓練等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有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公司	式	1	92/10	38,587	28,078	64,003	總經理室、業務處及研發	–	–	正常	無
南投廠房	式	1	持續擴建中	382,985	–	297,040	管理處、財務處、稽核、研發及生產部門	–	–	正常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投工廠	3,196.93.35 坪	171	西藥製劑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顆

年度 /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美舒鬱	266,443	43,916	16.48%	13,006	327,287	51,873	15.85%	32,212
妮媚錠		3,787	1.42%	3,522		4,486	1.37%	4,476
保諾錠		134	0.05%	8,466		190	0.06%	11,329
停敏錠		5,651	2.12%	7,772		11,800	3.61%	8,608
雅努麻錠		689	0.26%	1,820		981	0.30%	3,607
其他(註 3)		-	-	171,347		—		173,878
合計				205,933				234,11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其他因產品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1 年度第三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投資事業	25,618	27,804	790	100.00	27,804	27,804	權益法	2,052	–	–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 3)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26,952	–	100.00	26,952	26,952	權益法	–	–	–
Lotus Pharmaceutical , Inc.(註 1).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100.00	–	–	權益法	–	–	–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49,700 (註 1)	26,263	4,970	33.69	26,263	26,263	權益法	(1,628)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Inc.，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及上期期末投資額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 仟元。
(註 3)：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透過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認列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10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790	100.00%	—	—	790	100.00%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	33.69%	1,007	6.83%	5,977	40.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貨授權	甲公司	98/02/04~102/02/03	抗腫瘤藥物之技術合作協議書	無
銷售授權	乙公司	98/01~107/12/22	避孕藥品之銷售合約	無
大陸推廣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99/01/01-100/12/31	大陸商品推廣服務	無
銷售授權	丙公司	98/11/簽約並於第一批商品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起算五年後終止	技術合作及委託製造	無
銷售授權	乙公司	99/1~109/1	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	無
保密協定	Sigmapharm	100/1/4 簽約	保密協定	無
授權書	大陸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中心	100/1/21-100/12/31	國境外藥品生產企業授權書鹽酸曲坐酮片	無
授權書	大陸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至 100 招標工作結束	授權書	無
委託契約	許正龍建築師事務所	100/2/22 簽約	委託契約書(第六期建廠工程)	無
保密協定	ALTA PHARMA	100/3/24-125/3/24	抗癌藥物開發及經銷保密協定	無
委託契約	源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00/4/6-100/12/31	100 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無
保密協定	COKEY Co., Ltd(植木輝夫)(Teruo Ueki)	100/3/3-105/3/2	日本 Cokey 保密協議(植木輝夫)(Teruo Ueki)	無
保密協定	KOA SHOJI CO., LTD.	100/3/21-105/3/20	日本池田保密協議	無
保密協定	Beijing GaoDuan WeiY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100/4/15-105/4/14	大陸 GaoDuanWeiYe 保密協議	無
保密協定	Indicus Pharma USA	100/5/10-目前仍有效	保密協定	無
保密協定	Trichem	100/5/10-目前仍有效	保密協定	無
保密協定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5/10-目前仍有效	保密協定	無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4/22-101/4/22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聘任契約-顧問	Pharmabide Ltd.	100/6/8-目前仍有效	歐洲顧問查登合約	無
臨床試驗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29-目前仍有效	抗癌藥物預試驗合約	無
臨床試驗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29-目前仍有效	抗癌藥物預試驗合約	無
臨床試驗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29-目前仍有效	減肥藥物預試驗合約	無
臨床試驗	Lambda Therapeutic Research Ltd	100/6/29-目前仍有效	減肥藥物主試驗合約	無

臨床試驗	Lambda Therapeutic Research Ltd	100/6/29-目前仍有效	減肥藥物主試驗合約	無
臨床試驗	QPS Bioserve India(P) Ltd	100/7/1-目前仍有效	抗癌藥物主試驗合約	無
保密協定	ACIC FINE CHEMICALS INC.	100/7/11-110/6/11	拉丁美洲客戶保密協定	無
保密協定	ACIC FINE CHEMICALS INC.	100/7/11-110/7/10	拉丁美洲客戶保密協定	無
保密協定	KOA SHOJI CO., LTD	100/7/8-110/7/7	KOA UFT CDA 保密協定	無
保密協定	KOA SHOJI CO., LTD	100/7/8-110/7/7	KOA Imatinib CDA 保密協定	無
保密協定	China Hutchison Medipharma Limited	100/7/28-103/7/28	保密協定	無
銷售合約	Trigen Laboratories, Inc(US)	100/8/1-107/7/31	產品委託銷售技術合約	無
合作協議	Cokey Co., Ltd	100/7/29-目前仍有效	聯合開發協議	無
產銷協定	Celeste Co., Ltd.(泰國)	100/6/13-目前仍有效	安斯如產銷供應協議	無
臨床試驗	晉加股份有限公司	100/8/19-102/12/13	糖尿病藥物案 III 研發試驗	無
合作協議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8/30-120/8/29	抗癌藥物合作框架協議	無
委託開發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0/9/1-111/12/2	戒毒藥物合作開發	無
委託開發	國防醫學院藥物動力學實驗室	100/9/1-101/8/31	製劑研發委託開發	無
銷售合約	大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00/9/6-110/9/5	癲癇緩釋片代理註冊及銷售協議	無
保密協定	Solco Healthcare US, LLC	100/9/20-105/9/20	CDA 保密協定	無
銷售合約	康聯藥業有限公司	100/9/23-110/9/22	抗癌藥物代理註冊和分銷協議	無
保密協定	PT Combiphar	100/9/8-105/9/7	保密協定	無
銷售合約	大陸敏樂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11/7-120/11/6	保肝營養品合作開發協議	無
銷售合約	大陸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1/7-110/11/7	保肝營養品合作開發協議	無
技術開發與委託製造	Bayer Taiwan Co. Ltd.	100/10/17 簽約	技術開發與委託製造	無
臨床試驗	台北醫學大學院附設醫院	100/10/25 簽約	實施臨床(人體)試驗	無
臨床試驗	QPS bioserve India (P) Ltd	100/10/12 簽約	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8 簽約	LT 臨床試驗執行委託計畫	無
保密協定	Shin Nippon Yakugyo Co., Ltd.新日本藥業	100/8/9-105/8/8	CDA 保密協定	無

註：本公司與部分客戶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一) 98年1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1.10金管證一字第0970072055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8,000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總計募集資金48,000仟元。

(4)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新廠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98 年第三季	48,000	5,000	20,000	23,000	-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顆)	銷售量(仟顆)	銷售值(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淨利(仟元)
98 年度	抗癌藥品	400	400	4,000	2,600	1,000
99 年度	抗癌藥品	800	800	8,000	5,200	2,000
100 年度	抗癌藥品	23,000	23,000	230,000	149,500	57,50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本公司計畫將新建廠房用以生產抗癌藥品之錠劑，以期能更廣泛的因應用藥者之需求，由原廠房空地增建地下一層至地上三層之新廠，預計於98年第三季完成驗收作業，而後其主要之生產設備進駐後，即可投入生產運作，預估98年第四季至100年度可新增抗癌藥品24,200仟顆之產量，營收貢獻金額242,000仟元，總營業毛利157,300仟元及總營業利益60,500仟元。

2.資金執行情形

98年現金增資計畫雖因建照核發延誤而進度落後，然其時程延後至上櫃後卻也是建立中長期產能之契機，本公司藉由98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併入99年辦理之轉換公司債籌資案，透過上市櫃資本市場之大眾資金，除了有效地提升為產能規模，並同時籌措生技製藥業長期發展必備之研發經費，奠定公司長期的競爭力。本公司於98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僅修改本次計畫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新廠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99 年第三季	48,000	0	0	7,000	13,000	10,000	10,000	8,000
合計		48,000	0	0	7,000	13,000	10,000	10,000	8,00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註】上表僅調整預計資金運用進度，99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又通過變更「增資計畫項目、金額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計畫總金額提高至 201,660 仟元。

3.效益達成情形：

由於本公司98年1月現金增資計畫係屬於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其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增資前)	98年度(增資後)
固定資產淨額	220,457	239,696
營業收入	548,006	601,645
營業成本	197,342	248,426
營業利益	33,003	39,947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經上表顯示，本公司98年1月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進度雖因建照取得時間延誤而落後，惟本公司98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較97年成長，足可表示本公司營運未受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而有重大影響。

4.進度落後原因

本公司於 98年1月辦理增資募集計畫，其中計畫項目用以新廠擴建主要係用以生產抗癌藥品為主，惟當初建廠所需資金總額之預估，因原委託之設計者係以一般空調坪數之費用作估算，但癌症用藥必須依照PIC/S高致敏空調確效條件，採用全外氣與高效能HEPA；且原委託之設計者亦漏估高致敏空調配電、自動控制、庫板隔間及無縫地板工程；此外，原委託之設計者在當初估價時並未尋找具有

CGMP/PICS藥廠設計經驗及適任之電機技師估算，僅以一般水電坪數估價，漏估了高壓配電、蒸氣管路、高溫熱水管路、發電機、特殊管路與環工管路等，致原建廠估價有過低之情形。

此外，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擬於新廠增加癌症軟膠囊生產線；加上為符合國際法規對於防止交叉污染之環保、設備、系統維護之簡易性、安全性及易於逃生避難的廠房空間之要求，擬擴建舊廠，並配合業務需求擬增加高活性、荷爾蒙相關之化學治療藥品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產能、擴大市場佔有率，其計畫變更原因尚無重大不合理之處。

此外，本公司98年1月之現金增資案用於新建廠房及舊廠擴建之計畫項目因前述原因致估算金額過低，故本公司計畫將所需資金上修至149,860仟元；用於機器設備之計畫項目則向上調整至51,800仟元，由於該計畫之個別項目所需資金增加合計數已超過募集資金總額之20%，達重大變更之標準，故本公司已於99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現金增資案之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重大訊息處辦理公告，並於99年6月17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新建廠房係用以生產抗癌藥品之錠劑及膠囊，以期能更廣泛的因應用藥者之需求，由原廠房空地增建地下一層至地上五層之新廠，預計可於99年第四季建廠完成，而後其主要之生產設備進駐後，即可投入生產運作。本公司對於該次籌資計畫中各年度之銷售量及生產量，係以銷量決定產量為原則作為估算基礎；在銷售量方面，係依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之規模與成長率，並保守估計本公司於該項藥品之市場佔有率，再考量產品初期之推廣期銷量較低等因素，最後再依公司以往年度藥品銷售之經驗值進行調整後，作為推估銷售量及生產量之計算基礎；另在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方面，產品售價則以該項藥品於市場上之售價，綜合考量低價策略或殺價競爭等因素後估算之；而在營業毛利方面，除依市場銷售該藥品之售價，再考量過去年度生產新藥之毛利率及同業競爭情形等因素推估之；另本公司預估營業利益則依過去年度之營業費用率水準，以及新廠及設備建置完成後應提列之折舊費用等因素估算之。

而在舊廠擴建部份，係計畫生產荷爾蒙藥品，本公司對於該次籌資計畫中各年度之銷售量及生產量方面，係依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之規模與成長率，並保守估計本公司於該項藥品之市場佔有率，再考量產品初期之推廣期銷量較低等因素，最後再依公司以往年度藥品銷售之經驗值進行調整後，作為推估銷售量及生產量之計算基礎；另在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方面，產品售價則以該項藥品於市場上之售價，綜合考量低價策略或殺價競爭等因素後估算之；而在營業毛利方面，除依市場銷售該藥品之售價，再考量過去年度生產藥品之毛利率及同業競爭情形等因素推估之；另本公司預估營業利益則依過去年度之營業費用率水準，以及舊廠擴建及設備購置完成後應提列之折舊費用等因素估算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照過去年度之產銷經驗，及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之規模與成長率，加以綜合考量市場售價、推廣期、銷售策略、同業競爭及營業費用率不變等假設基礎下估算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項目所能產生

之效益，其估算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98年1月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係新廠擴建因南投縣政府核發建照執照之進度延遲，直至98年11月才取得，而使得新廠之建置工程始能正式動工，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用以生產抗癌藥品之新廠仍未建造完成，亦使得購置機器設備之進度延後，目前僅支付部份工程款及設備款項，尚未完全執行完畢，故該項計畫之實際效益尚未顯現。茲就98年1月增資計畫執行進度延誤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在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98年1月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效益雖不如預期，然本公司98年度之營業額較97年度成長9.79%，97及98年度之獲利皆為正數，99年第一季受到健保藥價調降而使得營收及獲利下滑，非因籌資計畫執行落後所致。另與同業比較，在營收、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係與南光化學相當，而低於台灣東洋及杏輝藥品；在股東權益之影響方面，係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而於每股淨值方面，最近二年度及99年第一季分別為13.81元、12.61元及13.28元，變動不大；此外，本公司預計於99年第四季新廠擴建完成後生產設備即可進駐開始投入生產，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將有正面之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籌資計畫執行落後而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97年度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美時製藥	9.95	0.72	(2.19)
	南光化學	8.36	1.52	(1.36)
	台灣東洋	15.43	16.08	5.16
	杏輝藥品	2.94	7.37	1.77
營業收入(仟元)	美時製藥	548,006	601,645	136,278
	南光化學	637,825	670,027	158,269
	台灣東洋	1,950,772	2,205,201	550,618
	杏輝藥品	1,492,519	1,534,114	366,430
每股盈餘(元)	美時製藥	1.35	0.09	(0.28)
	南光化學	1.10	0.20	(0.18)
	台灣東洋	2.20	2.46	0.84
	杏輝藥品	0.43	1.16	0.29
股東權益(仟元)		410,036	456,733	541,166
每股淨值(元)		13.81	12.61	13.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未來改善計畫

98年現金增資計畫雖因建照核發延誤而進度落後，然其時程延後至上櫃後卻也是建立中長期產能之契機，本公司藉由98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併入99年辦理之轉換公司債籌資案，透過上市櫃資本市場之大眾資金，除了有效地提升為產能規模，並同時籌措生技製藥業長期發展必備之研發經費，奠定公司長期的競爭力。本公司於98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新廠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99 年第三季	48,000	0	0	7,000	13,000	10,000	10,000	8,000
合計		48,000	0	0	7,000	13,000	10,000	10,000	8,00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7.其他應揭露事項

由於本公司98年1月現金增資計畫係屬於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其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增資前)	98年度(增資後)
固定資產淨額	220,457	239,696
營業收入	548,006	601,645
營業成本	197,342	248,426
營業利益	33,003	39,947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經上表顯示，本公司 98 年 1 月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進度雖因建照取得時間延誤而落後，惟本公司 98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較 97 年成長，足可表示本公司營運未受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而有重大影響。

(二) 98年1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變更計畫：

98 年 1 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建照取得時程延宕，故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通過僅修改「資金運用進度」，並於 99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變更「增資計畫項目、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且已將變更計劃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 99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通過計畫變更，併入 99 年 8 月轉換公司債案募資計畫。

1.變更後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變更後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1,660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總計募集資金48,000仟元，不足部分153,660仟元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工具等方式因應之。

2.計畫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1).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計畫金額	差異
新建廠房及舊廠擴建	35,000	149,860	114,860
機器設備	13,000	51,800	38,800
合　　計	48,000	201,660	153,66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註】計畫項目及金額併入 99 年 8 月轉換公司債案，計畫總金額提高為 481,660 仟元。

(2).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新建廠房及舊廠擴建	100 年第一季	149,860	1,165	0	20,801	8,302	12,920	19,869	26,670	60,133
機器設備	100 年第一季	51,800	0	5,917	0	0	1,705	4,418	8,835	30,925
合計		201,660	1,165	5,917	20,801	8,302	14,625	24,287	35,505	91,058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註】茲因計畫項目及金額併入 99 年 8 月轉換公司債案，計畫總金額提高為 481,660 仟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表亦隨之調整，詳本題公司說明(四)

C.變更原因

本公司於 98年1月辦理增資募集計畫，其中計畫項目用以新廠擴建主要係用以生產抗癌藥品為主，惟當初建廠所需資金總額之預估，因原委託之設計者

係以一般空調坪數之費用作估算，但癌症用藥必須依照PIC/S高致敏空調確效條件，採用全外氣與高效能HEPA；且原委託之設計者亦漏估高致敏空調配電、自動控制、庫板隔間及無縫地板工程；此外，原委託之設計者在當初估價時並未尋找具有CGMP/PICS藥廠設計經驗及適任之電機技師估算，僅以一般水電坪數估價，漏估了高壓配電、蒸氣管路、高溫熱水管路、發電機、特殊管路與環工管路等，致原建廠估價有過低之情形。

此外，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擬於新廠增加癌症軟膠囊生產線，加上為符合國際法規對於防止交叉污染之環保、設備、系統維護之簡易性、安全性及易於逃生避難的廠房空間之要求，擬擴建舊廠，並配合業務需求擬增加高活性、賀爾蒙相關之化學治療藥品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產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綜上，本公司98年1月之現金增資案用於新建廠房及舊廠擴建之計畫項目因前述原因致估算金額過低，故本公司計畫將所需資金上修至149,860仟元；用於機器設備之計畫項目則向上調整至51,800仟元，計畫調整後較原募資計畫中所規畫之金額48,000仟元增加153,660仟元，多出部分係由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工具等方式支應。由於該計畫之個別項目所需資金增加合計數已超過募集資金總額之20%，達重大變更之標準，故本公司已於99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現金增資案之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重大訊息處辦理公告，並於99年6月17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2.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9 年第二季		執行說明
新廠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0,810	98 年 1 月現金增資變更後之預定支用數 50,810 仟元，含 98 年現金增資款 48,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2,810 仟元，截至 99 年第二季實際支用為 50,810 仟元，故 98 年現金增資款 48,000 仟元已動用完畢。
		實際	50,8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810	
		實際	50,8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3.效益達成情形：

茲因 98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併入 99 年辦理之轉換公司債案，98 年現金增資效益顯現情形詳(四)99 年 8 月轉換公司債募資案之「4.預計效益顯現情形」之說明。

(三)99年1月現金增資計畫案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1.14金管證發字第0980071155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9,638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2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2元，總計募集資金99,638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一季	99,638	99,638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6)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9年1月14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第一季	執行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9,638	本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將增資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以強化財務結構。
		實際	99,638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3.效益達成情形：

由於本公司99年1月現金增資計畫係屬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故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其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增資前)	99 年第一季 (增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70,745	382,441
	資產總額	705,001	731,870
	流動負債	202,925	154,656
	負債總額	248,268	190,704
	利息支出	1,235	105
	營業收入	601,645	136,278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35.22%	26.0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94.20%	213.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70%	247.28%
	速動比率	121.31%	187.07%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由上表之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觀之，本公司 99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99,638 仟元，用於充實資金後，99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均已獲得改善，償債能力亦較 98 年度有所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99年8月轉換公司債募資案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8.10金管證發字第0990040680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81,660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A.98年1月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48,00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

C.其餘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新建廠房及舊廠擴建	100年第一季	149,860	1,165	–	20,801	8,302	12,920	19,869	26,670	60,133	–	–
機器設備	100年第一季	51,800	–	5,917	–	–	1,705	4,418	8,835	30,925	–	–
研發新藥費用	100年第三季	280,000	–	–	–	–	–	36,000	81,000	95,000	61,000	7,000
		481,660	1,165	5,917	20,801	8,302	14,625	60,287	116,505	186,058	61,000	7,00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6)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9年8月10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0年第4季	執行說明
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機器設備【註1】	支用金額	預定	150,850	因本公司研發新藥部分係配合實際研發產品之開發進度順延，因而調整研發軟硬體設備之購置，故本公司決定將投資研發金額由280,000仟元縮減為235,194仟元，並將減少資金轉投資新建廠房、舊廠擴
		實際	196,67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30%	
研發新藥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0	
		實際	235,194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4%	建項目使用。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30,850	依上述調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99 年轉換公司債計畫案預定支用數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31,864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註 1：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機器設備併為同一項次

註 2：99 年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歸屬之計畫資金總額 481,660 仟元，扣除變更後 98 年現增計畫預定支用數 50,810 仟元，99 年轉換公司債預定支用數為 430,850 仟元。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顆；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顆)	銷售量(仟顆)	銷售值(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淨利(仟元)
99 年度	荷爾蒙	–	–	–	–	–
	抗癌	–	–	–	–	–
100 年度	荷爾蒙	1,381	1,381	78,363	57,575	8,600
	抗癌	778	778	72,169	62,606	6,532
101 年度	荷爾蒙	3,126	3,126	127,606	92,464	16,405
	抗癌	1,490	1,490	145,884	127,476	30,859
102 年度	荷爾蒙	5,764	5,764	206,740	145,220	25,637
	抗癌	2,381	2,381	246,307	216,656	64,806
103 年度	荷爾蒙	6,554	6,554	230,438	161,019	28,402
	抗癌	2,286	2,286	250,061	221,277	67,362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2)研發新藥

單位：仟顆；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顆)	銷售量(仟顆)	銷售值(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淨利(仟元)
101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517	517	27,798	24,823	9,534
	新陳代謝用藥	663	663	32,500	23,475	5,600
	疼痛緩解用藥	–	–	–	–	–
102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8,098	8,098	361,911	320,579	121,528
	新陳代謝用藥	4,700	4,700	129,089	79,463	8,465
	疼痛緩解用藥	167	167	2,000	1,167	67
103 年度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18,255	18,255	874,963	770,951	289,721
	新陳代謝用藥	10,182	10,182	272,568	168,020	18,107
	疼痛緩解用藥	343	343	10,404	8,690	2,968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4.效益顯現情形

(1)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顯現情形

單位：仟顆；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顆)	銷售量(仟顆)	銷售值(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淨利(仟元)
100 年度(預計)	荷爾蒙	1,381	1,381	78,363	57,575	8,600
	抗癌	778	778	72,169	62,606	6,532
100 年度(達成情形)	荷爾蒙	325	258	55,437	39,349	5,186
	抗癌	159	—	—	—	—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本公司因為99年募資申報之預計效益(如上表)為新藥問市銷售後預計產生之效益，然因99年募資案投入之研發新藥案尚未進入「藥品問市期」階段，尚無新藥產銷之效益，然而新建擴建廠房及設備除了供新藥產銷之效益外，尚有以下之效益：

A提供試驗產能之效益

新藥試驗期要不斷買原料並試作，若無新進之廠房及設備，新藥研發案斷然不可能成功，本公司透過新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應新藥研發所需試驗產能，例如：100年抗癌藥之生產量(如上表)即為研發試驗生產量，透過試驗產能已取得1項藥證，另有1項新藥研發已送件申請藥證。

B維繫舊藥品及爭取新藥品訂單之效益

為因應美國FDA及國內法規要求，部份荷爾蒙藥品及新藥品需提高製造規格，若不透過新廠製造，將流失此部分訂單，其對公司的營收獲利影響如上表所示，

因此新建擴建廠房及設備另有維持原有營收獲利之效益。

綜上所述，雖然新藥產銷之效益尚未顯現，然而新建擴建廠房及設備之研發試驗產能效益及維繫新舊藥品訂單之效益已逐步彰顯。

(2)研發新藥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因為99年募資申報之預計效益(如上表)為新藥問市銷售後預計產生之效益，然因99年募資案投入之研發新藥案尚未進入「藥品問市期」階段，尚無新藥產銷之效益，然而研發新藥計畫除了供新藥問市產銷之效益外，尚有以下之效益：

A領證前共同研發收入之效益

本公司新藥研發包括「自行研發新藥」及「共同研發新藥」，二者皆須動用研發人員、試驗產能等研發資源。「自行研發新藥」須俟「藥品問市期」方有新藥產銷之效益；然而「共同研發新藥」藥證權利通常歸屬委託廠商，受託研發公司在領證前即依約定收取「研發收入」，本公司99年募資投入資金之研發案，相關「研發收入」如下表所示：

藥品類別	研發收入(註)	認列收入時間
抗癌用藥	日幣 2,500 萬	101 年度 9 月
新陳代謝用藥	美金 30 萬+新台幣 950 萬	101 年度 7 月
荷爾蒙用藥	美金 30 萬	預計 101 年第 3 季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註：研發收入係指與委託客戶於研發期間內所收取之相關費用，係列入財務報表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B.藥證潛在價值之效益

本公司99年募資投入資金之研發案，已取得或送件審查中之藥證如下表所示：

申請藥證地區	藥品類別	取得日期	申請/預計申請日期
台灣	新陳代謝用藥	100.01	
台灣	疼痛緩解用藥	100.03	
台灣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100.03	
台灣	抗癌用藥	100.05	
台灣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100.09	
美國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99.07
美國	新陳代謝用藥		100.07
美國	抗癌用藥		100.12
美國	新陳代謝用藥		101.11
日本	抗癌用藥		101.08
中國大陸	新陳代謝用藥		101.09
韓國	新陳代謝用藥		101.1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新藥研發在取得藥證後，除了自行生產銷售之營收獲利貢獻外，亦可授權他公司生產或與他公司合作生產，故藥證本身便是一項可交易之資產，本公司99年募

資投入資金之研發案，已取得或送件審查中之藥證如「本題補充說明之公司說明」所示，具有藥證潛在價值之效益。

綜上所述，雖然新藥產銷效益尚未顯現，然而研發新藥計畫之「研發收入」及「藥證之潛在價值效益」已逐步彰顯。

5.原編製預計效益調整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99年募資案已顯現之效益包括：提供研發試驗產能效益、維繫舊藥品訂單效益、認證前權利金效益及藥證之潛在價值效益，然而本公司99年募資案之編製之預計效益為「新藥問市銷售」之效益，係依本公司內部「積極」研發所編製，與學名藥國際認證之新藥研發期約2~4年之產業特性有明顯的時間落差，本公司依此產業特性重新評估，原編製之效益(101年度產生)將延後二年顯現，於103年後效益將可逐年顯現。

本公司99年募資投入資金之研發案，於99年7月迄今陸續已取得或送件審查中之藥證已逾10項藥品(如上表所示)，另各國認證單位於101年起陸續到本公司進行「查廠」作業，於8月中美國FDA蒞廠查核，「查廠」作業屬於認證後期作業，目前查核結果反映良好，由認證及查廠進度觀之，各研發新藥預估1年後將陸續進入「問市銷售期，103年起，「新藥問市銷售」之效益將陸續發酵，本公司「調整後預計效益」(效益順延二年)應可望如期達成。

6.效益不如預期原因之合理性

本公司99年募資案除了預計透過新藥品之高毛利得以降低中央健保局持續調降藥品價格之衝擊；另為了台灣藥品市場規模受限，新藥品研發成功後將以外銷為主要規劃。

本公司99年募資案已顯現之效益包括：提供研發試驗產能效益、維繫舊藥品訂單效益、認證前權利金效益及藥證之潛在價值效益，然因99年募資案投入之研發新藥案尚未進入「藥品問市期」階段，尚無新藥產銷之效益，其主要原因如下：

(1)台灣廠商對於藥品外銷較不熟稔，本公司當初預估取得美國FDA藥證之時程，是以台灣申請藥證時程為基礎，因而產生認證期之誤差。

(2)雖然已取得部分台灣藥證，然仍須溝通醫療院所院長及相關醫生建議採用，此溝通時程落差亦造成效益不如預期。

本公司99募資之研發新藥品目前大多數已完成「研發試驗期」階段，陸續認證送件及取得藥證，研發計畫功虧一簣而無效益之風險不高。該新藥品規劃九成外銷，99年募資案主要投入之新藥研發案，規劃擬取得之國內外藥證預估將於102年底齊備，原預估新藥產銷之效益將於103年後依序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99年募資計畫案之新藥產銷執行效益不如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

7.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股東權益之影響方面，99年第二季底辦理轉換公司債時，每股淨值13.36元，略為下降至101年第一季之12.47元，變動不大，俟新藥品效益顯現後，每股淨值將可隨之回升，由新藥品研發至產生效益有2~4年之時間落差之產業特性觀之，99年新藥品研發案對股東權益先降後升影響為正常現象。

8.其他應揭露事項—對營收獲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99年8月募資計畫案係屬於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其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增資前)	100年度(增資後)
固定資產淨額	239,696	489,453
營業收入	601,645	524,892
營業成本	248,426	204,711
營業利益	39,947	(150,194)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在固定資產淨額方面，99年8月募資計畫案之廠房新建擴建計畫，確實對本公司固定資產淨額及整體產能有大幅提升之作用，在營收獲利影響方面，100年底時，99年8月募資計畫案資金已全數執行完畢，然100年度處於藥品研發之「研發試驗期」，研發費用高而無收益，致該募資計畫案對100年度營收並無挹注效益，甚至產生小幅虧損。本公司因藥品研發之「研發試驗期」之產業特性，新藥尚未認證完成前，99年8月募資計畫案對營收獲利之負面影響尚屬合理。

9.未來改善計畫

新藥品研發至產生效益有2~4年之時間落差之產業特性，無法靠單一廠商力量而逆轉，然本公司將戮力縮短其影響期間，盡早讓新藥品問市，挹注營收獲利，其做法如下：

(1) 研發單位依積極時程進行研發作業，減少內部作業界面之時間耗費，縮短「研發試驗期」之時程。

(2) 積極主動與認證單位及醫療院所溝通，縮短「申請採用」之時程。

(3) 財務單位預估新藥品研發之效益時程，不宜依研發及業務單位之積極時程推估，應更保守編製，以降低效益延後顯現對財務運作之影響。

10.原編製效益於103年達成之可行性

學名藥從開發、試製到臨床實驗以及申請新藥上市等各研發階段中，需該國衛生主管機關實際查廠，審查製藥環境、設備及產品是否符合國際PIC/S規範。全球目前同時符合美國、歐洲及日本製藥標準的口服抗癌藥製劑廠，為數不多，且每階段須花費數百萬元不等，惟其成功後之年收益往往以數倍成本計算。惟生技製藥業研發效益之顯現並非單以營收及獲利為衡量標準。新藥通過階段認證、

取得之藥證及經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查廠審核通過，也皆屬於生技製藥業之研發效益。

本公司99年募資案已顯現之效益包括：提供研發試驗產能效益、維繫舊藥品訂單效益、認證前權利金效益及藥證之潛在價值效益，然而本公司99年募資案之編製之預計效益為「新藥問市銷售」之效益，係依本公司內部「積極」研發所編製，與學名藥國際認證之新藥研發期約2~4年之產業特性有明顯的時間落差，本公司依此產業特性重新評估，原編製之效益(101年度產生)將延後二年顯現，於103年後效益將可逐年顯現。

本公司99年募資投入資金之研發案，於99年7月迄今陸續已取得或送件審查中之藥證已逾10項藥品(如上表所示)，另各國認證單位於101年起陸續到本公司進行「查廠」作業，於8月中美國FDA蒞廠查核，「查廠」作業屬於認證後期作業，目前查核結果反映良好，由認證及查廠進度及上述說明觀之，各研發新藥預估1年後將陸續進入「問市銷售期，103年起，「新藥問市銷售」之效益將陸續發酵，本公司「調整後預計效益」(效益順延二年)應可望如期達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面額：新台幣 10 元`

B. 股數：12,500 仟股

C. 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

D. 總金額: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37,500 仟元(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度第 4 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1.49%計算，10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262仟元，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3,727仟元。本次募資計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101年3月2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1年度8月21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用途及計畫，本次募資計劃內容及決議程序並無不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依據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劃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計12,5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25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250,000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採公開申購、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80%計10,000,000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另本次發行之新股對外公開發行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依其近年來經營實績觀之，預期投資人應有頗高之認購意願，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及發行新股計畫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募集 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經核准後於 101 年度第四季募集資金完成，並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01 年度第四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可行。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之計畫及進度執行，以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584,519	524,892	100,674
營業利益	17,896	(150,194)	(48,526)
利息費用	4,043	8,932	2,612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	22.59%	(5.95%)	(5.38%)

資料來源：本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99年度營業淨利為17,896仟元及100及100年度第一季皆為營業淨損，其利息支出佔營業淨損比重分別為5.95%及5.38.%，營業利益尚不足以支應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01 年第四季償還借款後，101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262仟元及3,727仟元，將更有效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2)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近期由於歐債風暴，經濟情況不穩定，加上歐洲財政不確定性仍高。台灣第一季出口量減緩，加上外部風險提升、下半年展望不甚明朗之下，主計處日前已將2012年全年成長率預估下修至3%，全年通貨膨脹率預估值也下修至1.8%，以反應日前宣佈的油電價格調整政策。中央銀行在3月份理監事會議上宣佈維持利率不變決策，但不排除第四季調升的可能性。尤其近期之利率及匯率波動較大，應在可控制資金成本情況下，取得低廉及穩定之資金成本為當前要務。基於財務風險及成本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鎖住長期資金成本，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而增加本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償還借款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考量未來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一方面將弱化財務結構，使流動性風險提高，另一方面過度依賴銀行借款將增加未來營運風險，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本公司龐大之資金調度壓力，並降低財務風險，健全財務結構以降低未來營運風險；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因應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儘管本

公司目前信用情況良好，還款付息情形亦屬正常，然本公司為因應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轉換公司債於101年8月投資人賣回之資金需求，自101年起陸續提高帳上現金部位，致排擠到營運資金需求，進而使得銀行借款大幅提升至約4.5億元，負債比例自100年底46.79%，上升至101/6月底之65.66%(自結數)。本公司應尋求最適之資金成本來源，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必要性。

(3)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雖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相對亦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故為提升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

綜上，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所借貸資金係因應營運需求，但若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部份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由下表可知，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可上升至 149.84%及 85.22%，且利息保障倍數由原募資前之(19.51)倍上升至募資後(18.95)倍，償債能力有明顯改善。此外從智財研究、處方研究、申請臨床實驗、申請證照到正式生產銷售階段，通常需耗時 2~3 年，為因應長期營運成長需求及增加營業規模，本公司於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使 101 年 8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 6 月底下降，及 101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1 年 6 月底增加，將可使本公司財務結構改善，並可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藉由本次募資自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長期資金，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6月底(募資前)	101年9月底(募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73%	149.84%
	速動比率(%)	74.92%	85.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51	-18.9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6%	60.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100.65%	179.60%

資料來源：募資前財務比例係美時製藥依 6 月份自結報表估算。

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隨即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01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部分，預計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 101 年 6 月底之 131.73%及 74.92%提高至 101 年 9 月底之 149.84%及 85.22%，其償債能力將有所改善，而財務結構方面，使 101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 100.65%提高至 101 年 9 月底之 179.60%，提高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101 年度第四季		102 年度	
					償還金額	101 年可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以後每年可減少利息
彰化銀行	1.345%	101/4/12~101/9/11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135	30,000	404
土地銀行	1.37%	101/1/13~102/1/13	購料借款	50,000	50,000	228	50,000	685
台灣銀行	1.521%	101/6/13~101/9/12	購料借款	50,000	50,000	254	50,000	761
板信銀行	1.930%	101/8/10~101/11/9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181	20,000	482
玉山銀行	1.350%	101/6/14~101/9/12	購料借款	70,000	70,000	315	70,000	945
新光銀行	1.500%	101/3/30~101/9/26	購料借款	30,000	30,000	150	30,000	450
合計				250,000	250,000	1,262	250,000	3,727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250,000 仟元，預計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1,262 仟元及 3,727 仟元，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且以未來利率走勢看漲之趨勢，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減少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要係考量過去經驗及目前營運狀況與新藥開發之行業特性等因素，故其執行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②銀行額度可循環使用或分期還本，彈性較大。	①當利率上升時，利息負擔會隨之增加。 ②負債比率過高會增加營運風險。
	普通公司債	①固定長期利率，可避免短期利率上升的風險。 ②不影響股權，故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有利於財務結構的穩定性。	①負債比率過高會增加營運風險。 ②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一次還本的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股票轉換權」，故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 ②債權人得於未來一定期間內，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有延緩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股東權益，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④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前，對降低負債比率的效果仍屬有限。 ②若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至到期日仍未轉換為普通股，公司仍將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③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海外發行成本較高。 ②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②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此次募集資金目的及未來國內外利率將逐步走高之趨勢，若採短期銀行借款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增加本公司負債外，於未來短期利率走高下，本公司將面臨利息費用負擔加重及獲利減少之風險，而影響公司競爭力，另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則頗為耗時，故本公司實不宜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若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利息支出較銀行借款為低，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而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一般而言，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且若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不夠，則募集成功的機率較低或要求折價的幅度較高，所以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不大及海外知名度尚不足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好之選擇。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三種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每股盈餘及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各種籌資方式下每股稅後盈餘比較表

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49%	0%	1%
資金成本(註 2)	310		2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3)	44,581	46,664	44,581
期末股數(註 4)	44,581	57,081	54,78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股)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4.46%	-

註 1：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之假設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 1.58%，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為 1%。

註 2：假設籌資金額為 25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 10 月完成籌資完成，於 10 月起還銀行借款，1 個月之資金成本=250,000 仟元×1.49%×1/12=310 仟元。發行可轉債之資金成本=250,000 仟元×1.00%×1/12=208 仟元。

註 3：現金增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44,581+12,500×2/12=46,664

註 4：若發行 25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募集與發行，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4.5 元計算(基準價格 23.92 元 x102.4%)，將增加股數 10,204 仟股，則 101 年期末股數為 54,785 仟股，另因係假設年底轉換，故並未計算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

(1)若發行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4,581/46,664）=4.46%。

(2)發行轉換公司債，另因係假設年底轉換，故對今年每股盈餘尚無稀釋效果。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採銀行短期借款方式雖不會使股本膨脹，但 101 年度即需負擔 310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以後每年仍需負擔利息支出，資金成本較高且將影響獲利能力，並會降低自有資本比率，提高負債比率，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50,000 仟元。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若採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其負債比率將高於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方式，且於到期時將面臨需償還負債之資金壓力。而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美時製藥難以確認其資金調度計畫，因此，辦理現金增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為美時製藥目前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美時製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扣除員工認購 10%及公開承銷 10%外，原股東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其餘 80%，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1）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假設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44{,}581 + 12{,}500 \times 80\%}{44{,}581 + 12{,}500}$$

$$= 1 - \frac{54{,}581}{57{,}081} = 1 - 95.62\% = 4.38\%$$

由上述計算可知，美時製藥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對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將更大。

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轉換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會增加公司負債，雖隨著債權人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減少而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故轉換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期。故美時製藥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因素下，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D.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

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申報現金增資計畫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為 20 元，不低於訂價基準日 101 年 8 月 24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3.70 元、23.82 元及 23.92 元，取最高之平均收盤價 23.92 元參考價格的七成，符合上述規定。」。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七)、3.」之預計償還借款明細表。

B.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4,720	225,496	385,865	384,845	382,069	277,431	336,042	377,769	338,007	330,975	589,827	596,183	164,7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2,918	58,268	37,305	76,230	44,840	45,133	41,918	75,106	60,443	72,271	71,197	66,064	681,693
股利收入													0
其他營業外收入收現	44,337												44,337
合計	77,255	58,268	37,305	76,230	44,840	45,133	41,918	75,106	60,443	72,271	71,197	66,064	726,0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帳款付現-原物料	12,040	11,780	12,843	11,157	3,360	11,112	11,214	10,359	12,454	10,282	10,674	11,271	128,546
應付帳款付現-試藥	11,350	11,030	11,851	12,067	10,820	11,047	11,411	11,215	11,182	11,478	12,404	11,179	137,034
應付帳款付現-費用	37,419	13,804	25,939	15,233	20,720	26,924	28,042	14,661	15,254	12,567	13,660	15,154	239,379
薪資付現	27,463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10,657	10,973	10,578	11,582	10,456	10,820	143,454
營業費用付現(除薪資外)	7,800	7,100	7,100	7,150	7,200	7,350	7,460	7,260	7,600	7,510	7,240	8,030	88,800
固定資產				3,214	26,7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其他支出(含押租金)	407		407		407		407		407		407		2,442
合計	96,479	53,899	68,325	59,006	79,478	76,618	79,191	64,468	67,475	63,419	64,841	66,455	839,6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6,479	153,899	168,325	159,006	179,478	176,618	179,191	164,468	167,475	163,419	164,841	166,455	939,6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496	129,865	254,845	302,069	247,431	145,946	198,769	288,407	230,975	239,827	496,183	495,792	(48,904)
融資淨額(7)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250,000
借款	80,000	156,000	30,000	46,000	50,000	236,000	79,000	25,000					702,000
償還(銀行借款)				66,000	120,000	66,000						250,000	502,000
償還(可轉債)						79,904		75,400					155,304
合計	80,000	156,000	30,000	(20,000)	(70,000)	90,096	79,000	(50,400)	0	250,000	0	(250,000)	294,69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5,496	385,865	384,845	382,069	277,431	336,042	377,769	338,007	330,975	589,827	596,183	345,792	345,792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45,792	314,681	351,722	332,920	397,594	351,157	368,955	327,080	333,259	361,734	323,100	349,075	345,79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收帳款收現	45,092	66,475	63,018	77,755	33,500	46,036	42,756	45,029	61,652	73,716	72,621	67,385	695,034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營業外收入收現	7,500		9,000	0	0	0	0	0	0	0	0	0	16,500
合計	52,592	66,475	72,018	77,755	43,560	46,036	42,756	45,029	61,652	73,716	72,621	67,385	711,53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帳款付現-原物料	10,826	10,326	11,773	11,171	11,262	7,085	15,421	14,289	10,829	11,541	12,767	11,589	138,879
應付帳款付現-試藥	11,395	11,885	10,583	10,189	10,875	9,768	11,651	11,806	10,763	11,154	11,733	11,436	133,238
應付帳款付現-費用	22,170	15,543	22,083	19,830	16,105	10,034	15,932	15,428	14,889	16,627	15,427	17,403	201,470
薪資付現	28,287	10,491	10,491	10,491	10,491	10,491	10,977	11,302	10,896	11,929	10,769	11,145	147,758
營業費用付現(除薪資外)	7,350	7,460	7,260	7,600	7,510	7,240	7,100	7,350	7,200	7,400	7,300	7,100	87,870
固定資產	3,675	3,730	3,630	3,800	3,755	3,620	3,550	3,675	3,600	3,700	3,650	3,550	43,935
其他支出(含押租金)													0
合計	83,703	59,434	65,819	63,080	59,997	48,238	64,631	63,850	58,177	62,351	61,646	62,223	753,1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3,703	159,434	165,819	163,080	159,997	148,238	164,631	163,850	158,177	162,351	161,646	162,223	853,1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4,681	221,722	257,920	247,594	281,157	248,955	247,080	208,259	236,734	273,100	234,075	254,237	204,177
融資淨額(7)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借款		30,000		50,000		20,000		25,000	25,000		30,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		30,000		20,000			50,000	15,000	10,000	150,000
償還(可轉債)													0
合計	0	30,000	(25,000)	50,000	(30,000)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50,000)	15,000	(10,000)	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14,681	351,722	332,920	397,594	351,157	368,955	327,080	333,259	361,734	323,100	349,075	344,237	334,177

資料來源：美時製藥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美時製藥 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參考 100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考量未來不同銷售客戶間之收款條件、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及上游原廠間之付款條件與採購商品變化等因素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與往年歷史比率相當，故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屬合理。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主要為各大醫療院所，市場競爭亦較激烈，以及考量客戶關係維護，其收款條件與同業相仿，並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部分，上列供應商其內部自有其應收帳款政策，而本公司因長期與上列供應商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的信任基礎及良好商譽，供應商皆已評估其具長期合作及可信賴之合作夥伴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係以 100 年度資料為編製基礎，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尚具合理性。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屬醫藥生技業，為持續研發各種不同新學名藥，持續藉由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推動設備更新；另於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並設置新廠房以期符合國際相關醫藥生產規定。上述資本支出係為強化研發能力及增進營收，提昇長期競爭力，並維持競爭優勢與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根據未來發展計畫，並參酌以往採購經驗擬具相關資本資出計畫，經評估尚屬合理可行。

C.財務槓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美時製藥	南光化學	台灣東洋	杏輝藥品
負債比率	58.05	62.56	45.54%	35.53
營業利益(A)	(48,526)	25,611	48,222	34,230
利息費用(B)	2,612	3,826	4,213	4,296
財務槓桿度 A/(A-B)	0.95	1.18	1.10	1.1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淨利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01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且財務槓桿度與同業相較為最低，若此次資金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

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外，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提升其與同業之競爭力，將使財務更形穩建，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於提高本公司資金穩定性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助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美時製藥	南光化學	台灣東洋	杏輝藥品
總負債	769,273	1,374,299	2,363,367	1,399,494
總資產	1,325,282	2,196,751	5,189,450	3,938,439
負債比率	58.05	62.56	45.54%	35.5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營運週轉金亦隨之增加，另因本公司鑑於國內健保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利潤逐漸被壓縮，為爭取外銷訂單，故興建符合歐美規格藥品製造規範之廠房，致使對資金之需求日漸殷切，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比較本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負債比率，本公司 101 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58.05%，高於台灣東洋及杏輝藥品。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於未來升息趨勢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影響，亦可望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學名藥生產製造，而學名藥市場的發展機會，與品牌藥專利過期的時間有很大的關連性，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報告指出，2008 年全球罹患癌症的死亡人口佔全球人口總死亡率的 13%左右，而 2010 年癌症更將成為全球頭號殺手。對於臺灣而言，衛生署公布 2009 年國人最新的十大死因之中，癌症連續第 27 年蟬聯首位，其次為心臟病和腦血管疾病。值得注意的是在癌症排名中，近年成長速度最快，罹癌人數則以大腸癌最多。2008 年全球癌症用藥市場規模達 567 億美元；預計至 2013 年為止，該抗癌藥物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693.2 億美元。在此趨勢下，學名藥市場已被視為未來數年製藥業中重要的發展領域。

綜上所述，隨著產業前景看好及本公司市佔率逐漸增加，因而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採購原料資金也隨之增加，故本公司陸續視當時公司之財務狀況向銀行進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季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601,645	584,519	524,8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1,645 仟元、584,519 仟元、524,892 仟元及 100,674 仟元，因 98 年度受到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外，健保局逐年調降藥價，致營業收入呈現下滑，惟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第一件申請案，100 年度前已向美國 FDA 申請 8 件美國學名藥(ANDA)，並已獲得 FDA 查廠審查通過。顯示本公司於研發技術能力上之雄厚實力。若以長期觀之，生技醫療業其研發、試製及實驗階段，均需花費大量金額及人才，且相對耗時，因此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方式增添機器設備及研發新學名藥以維持競爭優勢及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效益應屬顯現。

4.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1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304,485	321,806	370,745	716,156	552,444	554,471
基金及投資		53,620	52,608	50,937	53,683	54,490	55,831
固定資產		233,655	220,457	239,696	343,368	489,453	498,137
無形資產		9,395	889	2,815	2,510	6,498	5,592
其他資產(註一)		50,007	49,973	40,808	25,754	17,289	27,9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483	166,405	202,925	155,198	491,084	633,753
	分配後	182,069	173,578	207,000	168,571	491,084	633,753
長期負債		47,917	30,417	8,750	307,291	0	0
其他負債		42,552	29,143	26,861	22,305	23,307	24,487
普通股股本		269,984	296,982	362,231	445,811	445,811	445,811
資本公積		22,800	22,800	25,536	146,829	146,829	145,543
保留盈餘(註二)	分配前	100,166	83,815	62,784	49,309	(2,467)	(118,967)
	分配後	43,582	59,393	34,258	35,936	(2,467)	(118,9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	1,053	796	390	1,318	6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資產總額		651,162	645,733	705,001	1,141,471	1,120,174	1,141,9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684	235,697	248,268	494,526	524,123	667,972
	分配後	282,270	242,870	252,343	507,899	524,123	667,972
股東權益總額(註二)	分配前	398,478	410,036	456,733	646,945	596,051	473,999
	分配後	368,892	402,863	452,658	633,572	596,051	473,999

註一：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註二：上表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1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566,948	548,006	601,645	584,519	524,892	363,978
營業毛利	381,606	350,664	353,219	348,859	320,181	195,660
營業利益	50,023	33,003	39,947	17,896	(150,194)	(136,7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418	24,048	11,540	24,849	129,572	37,2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099)	(10,846)	(26,290)	(7,229)	(13,465)	(24,5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342	46,205	25,197	35,516	(34,087)	(124,1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7,911	40,233	3,117	15,051	(38,403)	(116,49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47,911	40,233	3,117	15,051	(38,403)	(116,49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註二)	1.53	1.29	0.08	0.34	(0.86)	(2.63)

註一：上列最近五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註二：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含民國98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之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96 年	陳永清、葉冠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	陳永清、葉冠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葉冠妏、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葉冠妏、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張志安、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8 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改由葉冠妏及支秉鈞會計師簽證。

100 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改由張志安及支秉鈞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1年9月30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1	36.50	35.22	43.32	46.79	58.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1.05	199.79	194.20	277.90	121.78	95.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69	193.39	182.70	461.45	112.49	87.49
	速動比率(%)		133.33	125.90	121.31	412.89	88.15	62.29
	利息保障倍數		17.51	17.61	21.40	9.78	(2.82)	(15.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34	3.88	3.15	3.05	2.93
	平均收現日數		104.81	109.32	94.02	115.70	119.67	124.37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21	2.53	2.50	1.95	2.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3.88	4.34	4.46	3.67	3.98	1.89
	平均銷貨日數		138.88	165.05	144.04	145	187.18	180.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3	2.49	2.51	1.47	1.07	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5	0.85	0.44	0.47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6.53	0.60	1.99	(3.40)	(9.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1	9.95	0.72	2.73	(6.18)	(21.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53	12.55	11.03	4.14	(33.69)	(30.68)
		稅前純益	13.46	15.56	6.96	8.22	(7.65)	(27.84)
	純益率(%)		8.45	7.34	0.52	2.98	(7.32)	(32.01)
	每股盈餘(元)(註一)		1.53	1.29	0.09	0.34	(0.86)	(2.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06	25.25	42.37	35.73	(17.40)	(11.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26	66.39	68.96	106.35	28.94	6.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5	2.59	13.83	5.08	(12.58)	(1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6	4.57	5.66	22.26	(1.34)	(2.66)
	財務槓桿度		1.05	1.08	1.03	1.29	0.94	0.95

資料來源：96年度至101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動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二：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20%以上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 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及利息支出較上期增加，致流動比率下降。
2. 獲利能力：因本期稅後淨損，故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相對減少。

現金流量：因本年度虧損及本期存貨增加。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分析項目 ＼ 增減變動及說明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18%)	主要係添購機器設備及廠房，以利研發需求。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62%)	主要係添購機器設備及廠房，使帳上現金減少，流動比率下降。
	速動比率		(78.65%)	主要係添購機器設備及廠房，使帳上現金減少，速動比率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		(128.83%)	營收下降，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3.43%	-
	存貨週轉率(次)		(22.00%)	為因應抗癌藥研發及量產增購高單價抗癌原料及本年度擴廠產線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5%	-
	平均銷貨日數		29.09%	因存貨週轉率上升，使銷貨日數上升。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21%)	健保局調整藥價使營收下降，並且因興建廠房使固定資產上升，以致於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總資產週轉率(次)		6.8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85%)	健保局調整藥價使營收下降及因應加速外銷增加研發支出使淨利下降，並且因興建廠房使資產上升，資產週轉率下降。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6.37%)	健保局調整藥價使營收下降及因應加速外銷增加研發支出使淨利下降，使 100 年度發生虧，以致於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13.77%)	健保局調整藥價使營收下降及因應加速外銷增加研發支出使淨利下降，導致營業利益下降。
		稅前純益	(193.07%)	健保局調整藥價使營收下降，管理費用因研發支出上升，使稅前純益下降。
	純益率(%)		(345.64%)	稅前純益下降，進而使純益率下降。
	每股盈餘(元)		(352.94%)	營收下降及研發費用上升，以致發生虧損。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8.70%)	健保局調整藥價使營收下降及研發支出上升，使 100 年度發生虧損，以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9%)	營收下降及研發費用上升，以致本期淨損，營運活動現金流出，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7.64%)	營收下降及研發費用上升，以致營運活動現金流出以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02%)	營收因健保局調整藥價，使營收下降，又因擴廠，使變動成本上升，以致營運槓桿下降
	財務槓桿度	(27.13%)	主因係營收下降及研發支出上升，進而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列述如下：

1.99 年度與 98 年度之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720	453,582	(288,862)	(63.68%)	100 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除受營業活動之影響使現金流出 85,449 仟元外，餘係陸續支出新建廠房工程款、預付設備款、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及本期因應科專計畫投入研發，故使今年與去年同期之存款餘額有較大之差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696	0	66,696	-	100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原以成本衡量之投資公司台耀化學於本期上市，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並認列評價損益所致。(美時製藥持有 1,024,510 股，取得成本每股 7.23 元，100/12/31 收盤價每股 65.1 元)
存貨	109,390	72,704	36,686	50.46%	(1)原物料 100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4,606 仟元，主要係因美時製藥研發之抗癌藥預計進入量產階段，故增加相關原料之進貨，且因其相關抗癌藥原料之單位成本較高，故致使其金額明顯增加所致。 (2)在製品與製成品 100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8,382 仟元，主要係因去年度南投廠因整修廠房而部分產線未完全投入生產，而本年度擴廠使得產線增加，故生產量及整體庫存量皆較以往明顯上升所致。
土地	78,113	29,486	48,627	164.92%	100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因應未來拜耳糖尿病用藥量產擴廠所需增購土地致增加 48,627 仟元。
房屋及建築	98,688	84,266	14,422	17.11%	因應科專研發及拜耳產品產線所需增購設備及廠房裝修所致。
機器設備	117,188	77,739	39,449	50.75%	主要係因應科專研發所需增購設備及廠房裝修增加所致。
其他設備	277,473	143,653	133,820	93.16%	主要係因應科專研發所需增購設備及廠房裝修增加所致。
成本及重估增值	613,361	370,507	242,854	65.55%	主要係於 100 年增購機器設備及廠房所致。
減：累計折舊	164,829	128,170	36,659	28.60%	主要係於機器設備及廠房增加，累計折舊亦上升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921	101,031	(60,110)	(59.50%)	主要係工廠及設備陸續完工驗收，以致於金額下降。

應付費用	73,749	60,001	13,748	22.91%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去年期末年獎高估迴轉，本期無此情形致本期應付獎金增加；另因應科專計畫投入試驗費致其他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8,204)	15,077	53,281	353.39%	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 53,281 仟元，主要係因因應科專(係著重癌症、抗癲癇、甲狀腺用藥)持續投入研發所致。
其他營業收入	28,475	78,814	(50,339)	(63.87%)	主係權利金到期，授權公司不需再支付權利金，以致於其他營業收入下降。
營業收入合計	524,892	584,519	(59,627)	(10.20%)	主要係因： a.去年同期認列拜耳Acarbose 50mg+Metformin 500mg糖尿病藥委託研究收入，而本期尚無此收入致減少約65,500仟元。 b.99年11月美善愛麗纖膠囊停產下架致營收減少約15,700仟元。 c.99年底結束與永信獨家經銷合約(剎咳得、停敏錠、飛鐵軟膠囊、菲比藥膠布及氟比洛芬貼布)及100年4月結束藥局通路衝擊銷量所致。 d.100年度認列台灣拜耳后利安 Levonorgestrel 1.5mg tablets獨家經銷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500仟元。 e.100年度大陸擴展銷售據點致美抒玉銷售額增加約4,000仟元及因100年下半年與Trigen簽立產品委託銷售技術合約Levetiracetam Immediate Release Tablets 500mg癲癇用藥，外銷美國市場致增加約7,000仟元。
銷貨成本	204,711	235,660	(30,949)	(13.13%)	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因採取大批量採購原物料，故致使其銷貨成本單價較低，因而使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明顯減少。另去年同期永信獨家經銷權之產生多屬於成本較高之外購商品，而本年度已取消與永信之經銷合約故減少相關之採購量致銷貨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37,917	96,798	141,119	145.79%	主要係因 g.本期因研究案較為增加，新購入之研究機器設備、模具及軟 體提列折舊費用及攤提增加約7,000仟元； h.研究所委託佳生生技FDC Project及昌達(減肥用藥orlistat、Pramipexole自發性巴金森氏症、Lamotrigine 癲癇用藥、Temozolomide腦癌用藥等)研究等致委外研究費用增加約41,000仟元； i. 耗用之原材料增加約74,000仟元(主要係如癌症用藥Temodar、甲狀腺亢進用藥(科專) ZEMPLAR 等高單價原物料)； j. 增聘研究人員約21人，使相關薪資費用及保險費亦相較增加約13,000仟元； k.增購設備(雜項購置)及修繕致增加約2,000仟元；

					l. 資料分析增加等致勞務費增加約2,000仟元； m. 持續投入研究致水電費增加約2,000仟元所致。
營業外收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291	-	-	-	美時製藥認列被投資公司台耀化學於 100 年度上市，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使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上升 59,291 仟元。
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58,442	18,413	40,029	217.40%	主要係因本期 100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之科專補助致增加約 44,000 仟元；100 年度因 90 天以上帳款減少備抵呆帳轉列其它收入增加約 1,000 仟元；另去年同期拜耳終止合約之頭期款，轉列為業外收入，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減少約 5,700 仟元。
所得稅費用	4,316	20,465	(16,149)	(78.91%)	主要係因： a.研究案增加研發支出遽增致淨損增加故所得稅費用減少約18,000仟元。 b.99年年同期投抵申報和核定差異較大，本期無此情形，致所得費用減少7,000仟元。 c.99年因稅率由20%降為17%，故產生所得稅利益影響數，而100年度無此情形致減少3,000仟元。 d.依據100年12月董事會通過預算，未來二年公司仍會持續虧損，故針對投抵提列100%備抵致所得稅費用增加12,000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49)	55,455	(140,904)	(254.09%)	主要係本期淨損，以致於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26)	(144,570)	(44,556)	30.82%	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87)	443,763	458,050	(103.22%)	主要係於 9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致於 99 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上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161 頁。

2.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204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05 頁~257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 一〇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85~300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之情形：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

重要契約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 9,826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事後避孕藥品之獨家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 10 年期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並需於乙公司於民國 99 年底按照合約付清合約款項後，移轉藥證予乙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金額計 13,536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 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0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

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1,607 仟元。

(6)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補助款計 44,337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A.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B.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C.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552,444	716,156	(163,712)	(22.86%)	(1)
基金及投資	54,490	53,683	807	1.50%	
固定資產	489,453	343,368	146,085	42.54%	(2)
無形資產	6,498	2,510	3,988	158.88%	(3)
其他資產	17,289	25,754	(8,465)	(32.87%)	(4)
資產總額	1,120,174	1,141,471	(21,297)	(1.87%)	
流動負債	491,084	155,198	335,886	216.42%	(5)
長期負債	0	307,291	(307,291)	(100.00%)	(6)
各項準備	9,732	9,732	0	0.00%	
其他負債	23,307	22,305	1,002	4.49%	
負債總額	524,123	494,526	29,597	5.98%	
股本	445,811	445,811	0	0.00%	
資本公積	146,829	146,829	0	0.00%	
保留盈餘	(2,467)	49,309	(51,776)	(105.00%)	(7)
股東權益及其他調整項目	5,878	4,996	882	17.65%	
股東權益總額	596,051	646,945	(50,894)	(7.87%)	

註一：包括其它金融資產。

變動主要原因：

(1)主係 10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以致流動資產減少。

(2)主係因應科專研發所需增購設備及廠房裝修所致。

(3)主要係因購買藥證所致。

(4)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 100%備抵所致。

(5)主要係 100 年度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6)主要係 100 年度應付轉換公司債。

(7)主要係因因應科專持續投入研發，使本期淨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次
營業收入總額	524,348	536,090	(11,742)	(2.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931	30,385	(2,454)	(8.08%)	
其他營業收入	28,475	78,814	(50,339)	(63.87%)	(1)
營業收入淨額	524,892	584,519	(59,627)	(10.20%)	
營業成本	204,711	235,660	(30,949)	(13.13%)	
營業毛利	320,181	348,859	(28,678)	(8.22%)	
營業費用	470,375	330,963	139,412	42.12%	(2)
營業利益	(150,194)	17,896	(168,090)	(939.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129,572	24,849	104,723	421.4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65	7,229	6,236	86.26%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087)	35,516	(69,603)	(195.98%)	(6)
所得稅費用	4,316	20,465	(16,149)	(78.91%)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8,403)	15,051	(53,454)	(355.15%)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係去年同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而本期尚無此收入所致。

(2)主係因應科專增購設備致折舊增加、委外研究費、研發投入原料增加及人員增加等所致營業費用增加。

(3)主係營業費用中研發費用上升。

(4)主係營業外收入中認列被投資公司台耀化學於本期上市，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使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上升59,291仟元及科專補助使什項收入上升40,029仟元。

(5)主係99年度發行公司債，故增加應付公司債折價-利息攤銷所致。

(6)主係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7)主係研究案增加研發支出遽增致淨損增加故所得稅費用減少。

(8)主係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各領域重點產品目標：

領　域	CNS class		Pain Control		Oncology class	
年 度 目 標	Desud Plus	10,080K	Lidopat	43,557K	Grantron	5,511K
	TPN	13,007K	Arheuma	42,938K	Olatin	9,143K
	Laxymig	5,660K	Butaro	8,285K	Irinotecan	4,191K
	Witgen	16,433K			Apano	59,329K
	Witgen soln	2,630K			Ansuzole	510K

	Megatus 9,283K		
小　計	57,093K	94,780K	78,684K
其 他 品 項			230,000K
年度總計目標			610,000K

3.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主係本期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約 10.20%及本期結案毛利率亦較去年微幅衰退所致。

4.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美時公司為因應未來健保政策的影響及衝擊，早已在多年前致力研發七七公告新藥及困難學名藥，將市場區隔開來；也因為每年有新藥領證，得以應付健保政策、調降及各醫院每年議價的損失，得以損失降至最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3,582	(85,449)	203,413	164,720	-	-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0年為淨現金流出主係(1)當期淨損38,403仟元所致 (2)存貨增加37,535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100年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南投廠房增建所增加之固定資產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100年為淨現金流出主係支付現金股利13,373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4,720	(200,785)	100,000	(136,065)	無	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營收下降，造成預計現金剩餘不足，美時製藥將進行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籌資，以改善現金缺口。

2、在投資活動方面及融資活動方面：

投資計劃-無。

融資計劃-美時製藥將進行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籌資，以彌補公司資金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功能與規畫方向及進行狀況

本公司為擴建舊有實驗室而新建一辦公大樓，將後勤人員辦公區移出至此，鑑於產業特性，藥品生產流程須符合國際法規對於防止交叉汙染之環保、設備、系統維護之簡易性、安全性及易於逃生避難的廠房空間之要求，故擴建舊廠，以提高研發能量、擴大研發生產效能。

本次新建廠房總建築面積為780.78坪，預計於101年完工。

2、擴廠計劃、資金來源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效益分析:

(1.) 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本次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實際動支資金總金額為247,480仟元，其中新建廠房係計畫生產抗癌藥品為主，舊廠擴建部份則計畫生產荷爾蒙藥品，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顆)	銷售量(仟顆)	銷售值(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淨利(仟元)
99	荷爾蒙	-	-	-	-	-
	抗癌	-	-	-	-	-
100	荷爾蒙	1,381	1,381	78,363	57,575	8,600
	抗癌	778	778	72,169	62,606	6,532
101	荷爾蒙	3,126	3,126	127,606	92,464	16,405
	抗癌	1,490	1,490	145,884	127,476	30,859
102	荷爾蒙	5,764	5,764	206,740	145,220	25,637
	抗癌	2,381	2,381	246,307	216,656	64,806
103	荷爾蒙	6,554	6,554	230,438	161,019	28,402
	抗癌	2,286	2,286	250,061	221,277	67,362

(1) 研發新藥：本次研發新藥實際動支資金總金額為235,194仟元，主要係用以研發神經/精神系統用藥、新陳代謝用藥、疼痛緩解用藥及抗癌藥品等新產品，惟由於本次計畫項目中有關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部份係用於生產抗癌藥品，故上表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估抗癌藥品效益係已將其可能產生之抗癌藥品效益及未來研發投入後新增之效益予以估算，因此，本次計畫中用以研發抗癌新產品之支出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則不予以重覆估算。茲將研發新藥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顆)	銷售量(仟顆)	銷售值(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淨利(仟元)
100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	-	-	-	-
	新陳代謝用藥	-	-	-	-	-
	疼痛緩解用藥	-	-	-	-	-
101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517	517	27,798	24,823	9,534
	新陳代謝用藥	663	663	32,500	23,475	5,600
	疼痛緩解用藥	–	–	–	–	–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8,098	8,098	361,911	320,579	121,528

102	新陳代謝用藥	4,700	4,700	129,089	79,463	8,465
	疼痛緩解用藥	167	167	2,000	1,167	67
103	神經/精神系統用藥	18,255	18,255	874,963	770,951	289,721
	新陳代謝用藥	10,182	10,182	272,568	168,020	18,107
	疼痛緩解用藥	343	343	10,404	8,690	2,9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最近年度(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新加坡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7,619	轉投資大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	轉投資公司營運損益	大陸公司開發臨床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112)	新藥市場開發	新藥開發	開發臨床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7,931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畫、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醫藥科技諮詢等服務	開發臨床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8-5188

美 時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四、 資產負債表	6～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8～4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2～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670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各為新台幣 2,630 仟元及新台幣 2,306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各為新台幣 29,276 仟元及新台幣 31,90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妏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０ 年 3 月 31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53,582	40	$ 98,934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17,241	2	21,49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46,454	13	125,386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3,833	-	36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2,000	-
120X	存貨	四(四)	72,704	6	86,563	12
1250	預付費用		809	-	2,426	1
1260	預付款項		1,842	-	7,96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一)	13,340	1	18,66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51	1	6,9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6,156	63	370,745	5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7,415	1	7,41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46,268	4	43,522	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1,624	-	1,62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307	5	52,561	7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29,486	3	29,486	4
1521	房屋及建築		84,266	7	55,308	8
1531	機器設備		77,739	7	69,598	10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6,242	-	5,944	1
1631	租賃改良		-	-	642	-
1681	其他設備		143,653	13	122,125	17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2	28,078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0,507	32	312,224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8,170)	(11)	(106,344)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031	9	33,816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3,368	30	239,696	34
	無形資產					J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10	-	2,81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10	-	2,81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43	-	8,459	1
1830	遞延費用		1,562	-	1,01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17,725	2	29,707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130	2	39,184	6
1XXX	**資產總計**		$ 1,141,471	100	$ 705,001	100

(續 次 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	-	$ 20,000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九)				
	融負債–流動		1,379	-	-	-
2120	應付票據		12,358	1	28,216	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212	-	673	-
2140	應付帳款		41,763	4	45,221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4,281	-	4,349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60,001	5	53,192	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	-	47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66	-	23,343	3
2260	預收款項	四(六)	31,360	3	18,982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十)				
	期負債		-	-	7,5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78	-	9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198	13	202,925	29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307,291	27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	-	8,75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7,291	27	8,750	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732	1	9,732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3,777	1	13,769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8	-	-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六)	8,440	1	13,09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305	2	26,861	4
2XXX	**負債總計**		494,526	43	248,268	35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32,167	38	362,231	51
3140	預收股本		13,644	1	-	-
	資本公積	四(十五)				
3211	普通股溢價		75,694	7	25,536	4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九)	55,861	5	-	-
3272	認股權	四(九)	15,274	1	-	-
	保留盈餘	四(十一)(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94	3	33,4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77	1	28,864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0)	-	79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5,386	1	5,38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6,945	57	456,733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1,471	100	$ 705,00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妏、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99 年 度 金額	%	98 年 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36,090	106	$ 585,479	102
4170	銷貨退回		(26,675)	(5)	(5,518)	(1)
4190	銷貨折讓		(3,710)	(1)	(6,00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5,705	100	573,96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	78,814	16	27,684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4,519	116	601,645	105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九)	(235,660)	(47)	(248,426)	(43)
5910	**營業毛利**		348,859	69	353,219	62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5,748)	(35)	(172,683)	(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417)	(12)	(46,6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798)	(19)	(93,90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963)	(66)	(313,272)	(55)
6900	**營業淨利**		17,896	3	39,94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0	-	6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340	-	-	-
7122	股利收入		3,586	1	1,951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一)	18,413	4	9,52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849	5	11,54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43)	(1)	(1,2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1,4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	-	(801)	-
7560	兌換損失		(1,391)	-	(27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1,155)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二)	(582)	-	(22,567)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29)	(1)	(26,290)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516	7	25,197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20,465)	(4)	(22,080)	(4)
9600	**本期淨利**		$ 15,051	3	$ 3,117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81	$ 0.34	$ 0.67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81	$ 0.34	$ 0.67	$ 0.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982	$ -	$ 22,800	$ -	$ -	$ 29,459	$ 438	$ 53,918	$ 1,053	$ 5,386	$ 410,036
現金增資	48,000	-	2,736	-	-	-	-	-	-	-	50,736
9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23	-	(4,023)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899)	-	-	(6,899)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17,249	-	-	-	-	-	-	(17,249)	-	-	-
98 年度淨利(註 1)	-	-	-	-	-	-	-	3,117	-	-	3,11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7)	-	(257)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231	$ -	$ 25,536	$ -	$ -	$ 33,482	$ 438	$ 28,864	$ 796	$ 5,386	$ 456,733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31	$ -	$ 25,536	$ -	$ -	$ 33,482	$ 438	$ 28,864	$ 796	$ 5,386	$ 456,733
現金增資	45,290	-	50,158	-	-	-	-	-	-	-	95,448
9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2	-	(312)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075)	-	-	(4,075)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24,451	-	-	-	-	-	-	(24,451)	-	-	-
99 年度淨利(註 2)	-	-	-	-	-	-	-	15,051	-	-	15,0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7,927	-	-	-	-	-	17,9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5	13,644	-	55,861	(2,653)	-	-	-	-	-	67,04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86)	-	(1,18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2,167	$ 13,644	$ 75,694	$ 55,861	$ 15,274	$ 33,794	$ 438	$ 15,077	($ 390)	$ 5,386	$ 646,945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634 及員工紅利$21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151 及員工紅利$15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妏、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051	$ 3,11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1,603	(30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本期提列數	7,482	4,2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340)	1,414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4,652)	(4,652)
折舊及各項攤提	27,238	24,9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8	80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3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55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價差(帳列「薪資費用」)	-	2,7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250	8,555
應收帳款	(22,669)	(3,967)
其他應收款	(3,471)	(440)
存貨	6,377	(9,533)
預付費用及款項	7,738	(6,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303	17,550
其他流動資產	606	(5,96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319)	8,611
應付帳款	(3,458)	28,128
應付所得稅	(68)	(1,295)
應付費用	6,809	15,348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270)	(4,32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087	4,5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2,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55	85,971

(續 次 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增資	(1,592)	-
購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48,594)	(26,0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16	(1,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570)	(29,7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16,250)	(31,6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88,5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
現金增資	95,448	48,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75)	(6,8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763	(15,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4,648	40,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34	58,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582	$ 98,9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6	$ 1,2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30	$ 5,82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 131,207	$ 46,6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65)	(20,5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552	-
本期支付數	$ 148,594	$ 26,084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本	$ 69,7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 432,167。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折現值評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將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之餘額。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符合有控制能力者，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八)固定資產

1.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因調整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2.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按效益年數攤銷。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空調裝潢改善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

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退休金

1.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剩餘年限攤提。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上櫃前另依(96)基秘字第 169 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上櫃後係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為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

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列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七)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勞務收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十八)每股盈餘

1.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法。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15,993 及減少$4,346，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11,647，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新台幣 0.3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87	$ 439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3,195	98,495
定期存款	260,000	-
	$ 453,582	$ 98,934

(二)應收票據淨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46	$ 21,796
減：備抵呆帳	(305)	(303)
	$ 17,241	$ 21,493

(三)應收帳款淨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1,935	$ 129,316
減：備抵呆帳	(5,481)	(3,930)
	$ 146,454	$ 125,386

(四)存貨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96	$ -	$ 396
原物料	63,254	(9,917)	53,337
在製品	10,021	(200)	9,821
製成品	14,237	(5,087)	9,150
	$ 87,908	($ 15,204)	$ 72,704

	9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4,649	($ 9)	$ 4,640
原物料	61,651	(11,260)	50,391
在製品	11,567	(60)	11,507
製成品	22,597	(2,572)	20,025
	$ 100,464	($ 13,901)	$ 86,56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度	9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184	$ 232,433
呆滯及跌價損失	7,482	4,291
其他	7,994	11,702
	$ 235,660	$ 248,426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15	$ 7,415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9年度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 25,618	100%	$16,992	$ 4,970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33.69%	29,276	(2,630)
	$ 75,318		$46,268	$ 2,340

	98 年 12 月 31 日			98年度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 24,026	100%	$11,616	$ 892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33.69%	31,906	(2,306)
	$ 73,726		$43,522	($ 1,414)

2.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為$2,630及$2,306，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29,276及$31,906。

3.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4.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5.本公司於民國96年第二季以$30,000技術移轉作價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另以現金$19,700投資。前述技術移轉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七）固定資產

1.

資產名稱	99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86	$ 28,078	$ -	$ 57,564
房屋及建築	84,266	-	(9,860)	74,406
機器設備	77,739	-	(45,637)	32,102
運輸設備	1,043	-	(974)	69
辦公設備	6,242	-	(3,674)	2,568
租賃改良	-	-	-	-
其他設備	143,653	-	(68,025)	75,628
	342,429	28,078	(128,170)	242,337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01,031	-	-	101,031
	$ 443,460	$ 28,078	($ 128,170)	$ 343,368

資產名稱	98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86	$ 28,078	$ -	$ 57,564
房屋及建築	55,308	-	(8,290)	47,018
機器設備	69,598	-	(39,871)	29,727
運輸設備	1,043	-	(931)	112
辦公設備	5,944	-	(2,602)	3,342
租賃改良	642	-	(622)	20
其他設備	122,125	-	(54,028)	68,097
	284,146	28,078	(106,344)	205,880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33,816	-	-	33,816
	$ 317,962	$ 28,078	($ 106,344)	$ 239,696

2. 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資產名稱	99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95,345	$ -	($ 41,498)	$ 53,847
試驗設備	43,610	-	(24,497)	19,113
模具設備	4,384	-	(1,955)	2,429
電腦通訊設備	224		(47)	177
雜項設備	90	-	(28)	62
	$ 143,653	$ -	($ 68,025)	$ 75,628

資產名稱	98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89,454	$ -	($ 32,538)	$ 56,916
試驗設備	30,363	-	(20,252)	10,111
模具設備	2,218	-	(1,227)	991
雜項設備	90	-	(11)	79
	$ 122,125	$ -	($ 54,028)	$ 68,097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3年至10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27年至50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CGMP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28,078，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5,074後之餘額為$13,004列為資本公積(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民國94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33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5,342。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5,386。

(八)短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0,000
利率區間	-	1.13%~1.16%

(九)應付公司債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3,600	$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6,7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009)	-
	$ 307,291	$ -

1.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20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8月20日至102年8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8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2.39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99年9月14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49.42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

回。

E.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6,400已轉換為普通股736,501股。

(3)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23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8月23日至102年8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8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4.53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99年9月14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51.44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51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3,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3)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15,274。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5%及 2.4%。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98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中長期借款(國泰世華)(註1)	$ 11,458	96/8/31~101/2/27 分期償還
中長期借款(國泰世華)(註1)	4,792	96/2/27~101/2/27 分期償還
	$ 1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 8,750	
信用額度	$ 30,000	
利率區間	1.8%~2.99%	

註1：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之合約，抵押品為土地及建物。本金於97年3月起分48期平均攤還。前開借款已全部於民國99年3月提前清償。

註2：截至99年12月31日信用額度為$150,000。

(十一)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38	$ 24,95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0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9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69)	18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353	(3,05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207	-
所得稅費用	$ 20,465	$ 22,08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303)	(17,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69	(181)
扣繳稅額	(50)	-
應付所得稅	$ 4,281	$ 4,34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811	$ 18,661
減：備抵評價	(13,471)	-
	$ 13,340	$ 18,66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261	$ 60,507
減：備抵評價	(20,536)	(30,800)
	$ 17,725	$ 29,70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折讓	$ 31,265	$ 5,315	$ 28,539	$ 5,708
訴訟損失	22,541	3,832	22,541	4,508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5,255	2,593	13,901	2,780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4,112	699	2,721	544
遞延收入	4,652	791	4,652	930
其他	644	110	74	15
投資抵減		13,471		4,176
		26,811		18,661
減：備抵評價		(13,471)		-
		$ 13,340		$ 18,661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撥存數	$ 12,415	$ 2,111	$ 14,544	$ 2,909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8,760	1,489	13,730	2,746
遞延收入	8,440	1,435	13,093	2,619
其他	46	7		-
投資抵減		33,219		52,233
		38,261		60,507
減：備抵評價		(20,536)		(30,800)
		$ 17,725		$ 29,707

4.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研究與發展支出、購置自動化設備	$ 13,471	$ 13,471	100
97年研究與發展支出	17,458	17,458	101
98年研究與發展支出、人才培訓	15,761	15,761	102
	$ 46,690	$ 46,690	

5.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增資擴展計畫，所產生之其他食品、藥品、清潔用品及化妝品之投資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自行選定開始免稅期間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投資計畫之免稅期間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因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者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額分別為$749 及$7,631。民國 97 年增資擴展計畫所產生之新藥研發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選定開始免稅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3 年 7 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6	$ 25,747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5,051	3,117
	$ 15,077	$ 28,864

9.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 及$4,293，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50%，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99%。

(十二)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9 年

及98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及$2,859，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5,210及$30,841。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9年及9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500及$5,401。

3.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假設彙總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2.25%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增加率	2.0%	2.0%

4.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360)	($ 17,0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627)	(25,716)
累積給付義務	(36,987)	(42,79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782)	(11,337)
預計給付義務	(46,769)	(54,1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專戶餘額)	25,210	30,841
提撥狀況	(21,559)	(23,2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14	8,90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43	2,0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舊制	(12,402)	(12,371)
-新制(次期撥存入勞保局)	(1,375)	(1,3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合計	($ 13,777)	($ 13,769)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

5.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1,232	$ 1,342
利息成本	1,207	1,294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18)	(7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90	990
縮減或清償損(益)	(2,554)	-
	$ 257	$ 2,859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原於民國97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0970063437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乙案，於民國98年9月1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0980047495號函發佈廢止同意。

(十四)普通股股本

1.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690仟股)，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432,167，每股面額10元。民國99年度計有可轉換公司債$68,700申請轉換為$13,644(1,364,413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新股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45,290，發行普通股4,529,000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99年1月28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1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7115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十五)資本公積

1.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六)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得按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員工紅利1%~10%。

(2)董事監察人酬勞1%~10%。

(3)其餘為股東紅利。

3.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98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214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214、股東現金股利$4,075及股東股票股利$24,451。且與本公司董事會已提議並無差異。

4.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97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1,086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1,086、股東現金股利$6,899及股東股票股利$17,249；民國97年度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949，差異部分列為民國98年度之損益。

5.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

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6.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之盈餘，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0.1 元及 0.2 元，每股股票股利為 0.6 元及 0.5 元。且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7.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51，$151；$214，$63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惟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8.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9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註1)	$35,516	$15,051	43,701	$0.81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註3)	-	-	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35,516	$15,051	43,704	$0.81	$0.34

	98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25,197	$ 3,117	37,630	$0.67	$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註3)	-	-	1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25,197	$ 3,117	37,647	$0.67	$0.08

(註 1)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註 2)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決議分配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率 6%追溯調整計算。

(註 3)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

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份，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8.2.25	720	立即既得

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認列之費用係採內含價值法；本公司之公平價值參酌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其公平價值以淨值為衡量依據。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98 年 度
權益交割	$ 2,736

(十九)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 年 度		
功能別 /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989	$ 129,215	$ 164,204
勞健保費用	2,343	7,940	10,283
退休金	1,258	4,499	5,757
其他用人費用	1,879	4,113	5,992
	$ 40,469	$ 145,767	$ 186,236
折舊費用	$ 17,164	$ 7,871	$ 25,035
攤銷費用	$ 1,198	$ 1,005	$ 2,203

	98 年 度		
功能別 /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057	$ 114,840	$ 144,897
勞健保費用	2,371	7,798	10,169
退休金	2,209	6,051	8,260
其他用人費用	2,308	3,907	6,215
	$ 36,945	$ 132,596	$ 169,541
折舊費用	$ 15,672	$ 7,377	$ 23,049
攤銷費用	$ 781	$ 1,092	$ 1,873

(二十)其他營業收入

	99 年 度	98 年 度
委託研究收入	$ 65,516	$ -
獨家經銷權收入	9,826	23,175
顧問諮詢收入	3,341	4,509
技術移轉收入	80	
其他	51	-
	$ 78,814	$ 27,684

(二十一)什項收入

	99 年 度	98 年 度
拜耳終止合約之頭期款轉列收入	$ 5,714	$ -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4,652	4,652
佣金收入	4,464	1,37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303
材料賠償收入	-	1,158
證照移轉技術收入	-	525
其他	3,583	1,510
	$ 18,413	$ 9,526

(二十二)訴訟損失(帳列「什項損失」)

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1,293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815仟元,目前仍在上訴中。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年6月2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 4,707 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4仟元。目前仍在二審上訴中,惟本公司已將安生公司控告本公司經一審判決賠償金額$22,541全數於98年度予以估列入帳。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樂特仕)	孫公司
黃絜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淑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恆康	$ 1,500	92	$ 1,500	92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124	8	124	8
	$ 1,624	100	$ 1,624	100

係技術作價應收恆康之進項稅額。

2. 應付費用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1,807	3	$ 645	1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佣金及應付代墊款。

3. 其他應付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	-	$ 479	2

係本公司關係人之應付代墊支出。

4. 佣金支出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3,699	6	$ 2,981	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佣金支出，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5. 租賃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99年度		98年度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劉淑華(註)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6樓B座	96.1.1 至 99.12.31	$ 403	$ -	$ 440	$ 462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7.5.1 至 99.4.30	220	-	660	198
〃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 101.1.31	180	14	165	1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 100.4.30	440	198	-	-
			$ 1,243	$ 212	$ 1,265	$ 673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註：承租對象為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淑華為昇進負責人。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99年度	98年度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99.10.1 至 100.09.30	$ 31	$ -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及獎金(註1)	$ 9,375	$ 8,498
業務執行費用(註2)	600	79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註3)	302	428
合計	$ 10,277	$ 9,716

註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2.業務執行費用係車馬費。

註3.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及實際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實際發放之金額。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9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			
土地-南投（含重估增值）	1,802	29,880	短期及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土地-台北	27,685	-	可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南投	43,089	39,274	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台北	7,573	-	可轉換公司債
	$ 80,149	$ 71,15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未來年度因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應支付之金額約計＄69,852，其中＄13,970 協議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餘$55,882 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維護廠房設備簽訂維修及保養合約，承諾未來支付價款約為$2,055。

3.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10,410。

4.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相關工程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22,709。

5.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未來進貨金額為$17,377。

6.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14,5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重要契約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9,826。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事後避孕藥品之獨家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 10 年期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並需於乙公司於民國 99 年底按照合約付清合約款項後，移轉藥證予乙公司。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金額計$0。

3.本公司於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

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0。

4.本公司於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65,516。

(二)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7,577	$ -	$ 627,577	$ 258,258	$ -	$ 258,2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5	-	-	7,41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7,588	-	117,588	171,124	-	171,1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16,250	-	16,250
應付公司債	307,291	-	314,968	-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1,379	$ -	$ -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存出(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4.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利率風險部份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60,000 及$2,000，本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重大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07,291 及$0，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36,250。

(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68	29.72	$ 561	32.12
歐元：新台幣	1	39.12	1	46.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583	29.13	363	31.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78	30.44	192	34.33
歐元：新台幣	63	42.00	-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借款：項目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	$ 16,992	100%	$ 16,992
〃	〃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	〃	〃	-	-	100%	-
〃	〃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	〃	4,970	29,276	33.69%	29,276
〃	〃	台耀化學（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	7,405	1.68%	23,379
〃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	1	10	0.06%	4

註：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本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四(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各項金額之揭露除本期損益係按99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99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	投資事業	$ 25,618	$ 24,026	740	100.00	$ 16,992	$ 4,970	$ 4,970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22,073	-	100.00	16,636	5,124	係透過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認列投資損益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美國加州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100.00	-	-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恒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49,700 (註2)	49,700 (註2)	4,970	33.69	29,276	(7,805)	(2,63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

(2) 資金貸與人情形：無此情形。

(3) 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單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6,636	100%	$ 16,636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按98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99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1.投資大陸公司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USD69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0 (USD690仟元)	$ -	$ -	$ 20,100 (USD690仟元)	100%	$ 5,124 (USD163仟元)	$ 16,636 (USD571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 20,100	USD 690仟元 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2)	$ 388,167

註1：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092031304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09500181300號函核准。

2.本公司民國99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所營業務範圍係從事藥品、醫藥器材、衛生器材及其他有關醫藥衛生方面之製造及買賣。因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即藥品製造及買賣部門，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外銷收入，均未逾本公司銷貨收入 10%。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8-5188

美 時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四、 資產負債表	6～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五) 關係人交易	32～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0 ~ 4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4~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48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85 仟元及新台幣 2,63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91 仟元及新台幣 29,2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

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4,720	15	$ 453,582	4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流動		66,696	6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6,397	2	17,24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43,584	13	146,454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	2,310	-	3,833	-
120X	存貨	四(五)	109,390	10	72,704	6
1260	預付款項		10,180	1	2,65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三)	16,994	1	13,3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73	1	6,3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2,444	49	716,156	6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四(六)				
	流動		10	-	7,41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4,480	5	46,268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1,670	-	1,62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160	5	55,307	5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8,113	7	29,48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98,688	9	84,266	7
1531	機器設備		117,188	10	77,739	7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2,778	1	6,242	-
1681	其他設備		277,473	25	143,653	13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3	28,078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13,361	55	370,507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829)	(15)	(128,170)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921	4	101,031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9,453	44	343,368	30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498	1	2,51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498	1	2,51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129	-	4,843	-
1830	遞延費用		1,480	-	1,56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9,010	1	17,72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619	1	24,130	2
1XXX	**資產總計**		$ 1,120,174	100	$ 1,141,471	100

(續 次 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二)	$ 5,836	1	$ 1,379	-
2120	應付票據		9,567	1	12,358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212	-	212	-
2140	應付帳款		38,784	3	41,763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	-	4,281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73,749	7	60,001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300	1	3,166	-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	37,497	3	31,360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316,198	28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6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1,084	44	155,198	1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	-	307,291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307,291	2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732	1	9,732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16,535	1	13,777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6,772	1	8,52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307	2	22,305	2
2XXX	**負債總計**		524,123	47	494,526	43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811	40	432,167	38
3140	預收股本		-	-	13,644	1
	資本公積	四(十七)				
3211	普通股溢價		75,694	7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二)	55,861	5	55,861	5
3272	認股權	四(十二)	15,274	1	15,274	1
	保留盈餘	四(十三)(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299	3	33,7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8,204)	(3)	15,077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8	-	(39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	5,38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826)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96,051	53	646,945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0,174	100	$ 1,141,47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24,348	106	$ 536,090	106
4170	銷貨退回		(18,427)	(4)	(26,675)	(5)
4190	銷貨折讓		(9,504)	(2)	(3,71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6,417	100	505,70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二)	28,475	6	78,814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24,892	106	584,519	116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二十一)	(204,711)	(41)	(235,660)	(47)
5910	**營業毛利**		320,181	65	348,859	69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3,833)	(37)	(175,748)	(3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625)	(10)	(58,41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17)	(48)	(96,798)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0,375)	(95)	(330,963)	(66)
6900	**營業淨(損)利**		(150,194)	(30)	17,89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92	-	51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6,234	1	2,340	-
7122	股利收入		3,586	1	3,586	1
7160	兌換利益		52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9,291	12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三)	58,442	12	18,41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572	26	24,84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32)	(2)	(4,0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58)	-
7560	兌換損失		-	-	(1,39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4,457)	(1)	(1,155)	-
7880	什項支出		(75)	-	(5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465)	(3)	(7,22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4,087)	(7)	35,516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4,316)	(1)	(20,465)	(4)
9600	**本期淨(損)利**		($ 38,403)	(8)	$ 15,051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0.76)	($ 0.86)	$ 0.81	$ 0.3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 -	$ -	$ 0.81	$ 0.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362,231	$ -	$ 25,536	$ -	$ -	$ 33,482	$ 438	$ 28,864	$ 796	$ 5,386	$ -	$ 456,733
現金增資	45,290	-	50,158	-	-	-	-	-	-	-	-	95,448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2	-	(31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075)	-	-	-	(4,075)
股東股票股利	24,451	-	-	-	-	-	-	(24,451)	-	-	-	-
99年度淨利	-	-	-	-	-	-	-	15,051	-	-	-	15,0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7,927	-	-	-	-	-	-	17,9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5	13,644	-	55,861	(2,653)	-	-	-	-	-	-	67,04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86)	-	-	(1,186)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32,167	$ 13,644	$ 75,694	$ 55,861	$ 15,274	$ 33,794	$ 438	$ 15,077	($ 390)	$ 5,386	$ -	$ 646,945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32,167	$ 13,644	$ 75,694	$ 55,861	$ 15,274	$ 33,794	$ 438	$ 15,077	($ 390)	$ 5,386	$ -	$ 646,94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5	-	(1,5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3,373)	-	-	-	(13,373)
100年度淨損	-	-	-	-	-	-	-	(38,403)	-	-	-	(38,40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826)	(8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644	(13,644)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708	-	-	1,70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45,811	$ -	$ 75,694	$ 55,861	$ 15,274	$ 35,299	$ 438	($ 38,204)	$ 1,318	$ 5,386	($ 826)	$ 596,051

註1：董監酬勞214仟元及員工紅利214仟元已於民國98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151仟元及員工紅利151仟元已於民國99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二、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三、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38,403)	$ 15,051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	3,008	2,203
折舊費用	40,817	25,03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901)	1,6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291)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本期提列數	849	7,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234)	(2,340)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4,652)	(4,6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907	3,93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457	1,1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9,209)	4,250
應收帳款	3,824	(22,669)
其他應收款	1,523	(3,471)
存貨	(37,535)	6,377
預付費用及款項	(7,529)	7,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91	17,303
其他流動資產	(5,823)	60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791)	(16,319)
應付帳款	(2,979)	(3,458)
應付所得稅	(4,281)	(68)
應付費用	13,748	6,80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1	(3,27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385	12,0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8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449)	55,455

(續 次 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2,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增資	-	(1,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6)	3,6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	-
購置固定資產	(182,563)	(146,984)
遞延費用增加	(907)	(1,019)
購置無形資產	(5,334)	(5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26)	(144,5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16,2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88,552
現金增資	-	95,448
發放現金股利	(13,373)	(4,0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8)	88
買回庫藏股	(82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87)	443,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88,862)	354,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582	98,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20	$ 453,5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	$ 1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68	$ 3,23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87,586	$ 129,5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65	20,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本期支付數	$ 182,563	$ 146,984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本	$ -	$ 69,7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三、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5年6月30日，並自民國99年1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45,811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67人及230人。

十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六)外幣交易

1.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七)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折現值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一)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將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之餘額。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

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符合有控制能力者，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十四)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因調整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

銷年限按效益年數攤銷。

(十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空調裝潢改善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八)應付公司債

1.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九)退休金

1.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剩餘年限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數額調整之。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上櫃前另依(96)基秘字第 169 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上櫃後係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為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列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二十三)庫藏股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四)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勞務收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二十五)每股盈餘

1.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法。

(二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十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89	$ 3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4,331	193,195
定期存款	20,000	260,000
	$ 164,720	$ 453,582
定存利率	1.23%	0.25%~1.0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5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291	-
	$ 66,696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59,291 仟元及 0 仟元。

(五)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755	$ 17,546
減：備抵呆帳	(358)	(305)
	$ 26,397	$ 17,241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8,111	$ 151,935
減：備抵呆帳	(4,527)	(5,481)
	$ 143,584	$ 146,454

(七)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230	($ 13)	$ 1,217
原物料	67,860	(9,409)	58,451
在製品	24,142	(196)	23,946
製成品	28,498	(2,722)	25,776
	$ 121,730	($ 12,340)	$ 109,390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96	$ -	$ 396
原物料	63,254	(9,917)	53,337
在製品	10,021	(200)	9,821
製成品	14,237	(5,087)	9,150
	$ 87,908	($ 15,204)	$ 72,70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2,309	$ 220,184
呆滯及跌價損失	849	7,482
其他	1,553	7,994
	$ 204,711	$ 235,66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	$ 7,415

1.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本公司股票上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25,618	100%	$26,589	$ 7,619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33.69%	27,891	(1,385)
	$75,318		$54,480	$ 6,234

被投資公司	99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99年度 投資(損)益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25,618	100%	$16,992	$ 4,970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33.69%	29,276	(2,630)
	$75,318		$46,268	$ 2,340

2.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3.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4.本公司於民國96年第二季以30,000仟元技術移轉作價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另以現金19,700仟元投資。前述技術移轉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十)固定資產

1.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8,113	$ 28,078	$ -	$ 106,191
房屋及建築	98,688	-	(12,346)	86,342
機器設備	117,188	-	(56,339)	60,849
運輸設備	1,043	-	(1,018)	25
辦公設備	12,778	-	(5,390)	7,388
其他設備	277,473	-	(89,736)	187,737
	585,283	28,078	(164,829)	448,532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40,921	-	-	40,921
	$ 626,204	$ 28,078	($ 164,829)	$ 489,453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86	$ 28,078	$ -	$ 57,564
房屋及建築	84,266	-	(9,860)	74,406
機器設備	77,739	-	(45,637)	32,102
運輸設備	1,043	-	(974)	69
辦公設備	6,242	-	(3,674)	2,568
租賃改良	-	-	-	-
其他設備	143,653	-	(68,025)	75,628
	342,429	28,078	(128,170)	242,337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01,031	-	-	101,031
	$ 443,460	$ 28,078	($ 128,170)	$ 343,368

2. 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195,208	$ -	($ 54,572)	$ 140,636
試驗設備	75,394	-	(31,763)	43,631
模具設備	6,557	-	(3,250)	3,307
電腦通訊設備	224		(103)	121
雜項設備	90	-	(48)	42
	$ 277,473	$ -	($ 89,736)	$ 187,737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95,345	$ -	($ 41,498)	$ 53,847
試驗設備	43,610	-	(24,497)	19,113
模具設備	4,384	-	(1,955)	2,429
電腦通訊設備	224		(47)	177
雜項設備	90	-	(28)	62
	$ 143,653	$ -	($ 68,025)	$ 75,628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 3 年至 10 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 27 年至 50 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 CGMP 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 28,078 仟元，減除重估時提

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5,074 仟元後之餘額為 13,004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民國 95 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民國 94 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 33 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 5,342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 5,386 仟元。

(十一)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賠償款	$ 22,541	$ 22,5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41	16,330
應付推廣費及佣金	6,667	7,111
其他應付費用	25,100	14,019
	$ 73,749	$ 60,001

(十二)預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收獨家經銷權收入	$ 23,485	$ 15,513
特賣寄庫預收	7,934	4,763
遞延收入-對恆康技術作價攤銷	1,668	1,143
其他	4,410	9,941
	$ 37,497	$ 31,360

(十三)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16,198	$ -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3,600	$ 263,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6,700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102)	(23,009)
	316,198	307,291
減：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16,198)	-
	$ -	$ 307,291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

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 49.42 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736,501 股。

(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 51.44 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

贖回。

E.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 15,274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5%及 2.4%。

(十五)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95)	$ 6,03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18)	2,08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9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5)	(1,16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5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4,884	3,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	-
所得稅費用	4,316	20,465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061)	(17,30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2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5	1,169
扣繳稅額	(162)	(50)
應(收)付所得稅	($ 162)	$ 4,281

2.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評價利益、國內投資免稅之股利收入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447	$ 26,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
減：備抵評價	(13,451)	(13,471)
	$ 16,994	$ 13,340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720	$ 38,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	-
減：備抵評價	(35,440)	(20,536)
	$ 9,010	$ 17,725

4.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折讓	$ 59,948	$ 10,192	$ 31,265	$ 5,315
訴訟損失	22,541	3,832	22,541	3,83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2,678	2,155	15,255	2,593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137	533	4,112	699
遞延收入	1,668	284	4,652	791
其他	(10)	(2)	644	110
投資抵減		13,451		13,471
		30,445		26,811
減：備抵評價		(13,451)		(13,471)
		$ 16,994		$ 13,340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62,322	$ 10,595	$ -	$ -
退休金未撥存數	14,812	2,518	12,415	2,111
遞延收入	6,772	1,151	8,440	1,43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8)	(270)	-	-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1,141	194	8,760	1,489
其他	30	4	46	7
投資抵減		30,258		33,219
		44,450		38,261
減：備抵評價		(35,440)		(20,536)
		$ 9,010		$ 17,725

5.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研究與發展支出、購置自動化設備	$ 13,471	$ 13,451	100
97年研究與發展支出	17,458	17,458	101
98年研究與發展支出、人才培訓	12,800	12,800	102
	$ 43,729	$ 43,709	

6.民國97年增資擴展計畫所產生之新藥研發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1項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選定開始免稅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連續3年7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可使用金額，及其最後可扣抵年度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供抵減稅額	可扣抵期限	申報或核定情形
100年度	$ 62,322	$ 10,595	民國110年	預估申報數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9.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10.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a.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26
b.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8,204)	15,051
	($ 38,204)	$ 15,077

1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16仟元及8仟元，民國100年度因尚屬虧累虧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3%。

(十六)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54仟元及257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3,828 仟元及 25,210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405 仟元及 5,500 仟元。

3.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假設彙總如下：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增加率	2.00%	2.00%

4.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881)	($ 12,3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734)	(24,627)
累積給付義務	(35,615)	(36,98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071)	(9,782)
預計給付義務	(44,686)	(46,7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專戶餘額)	23,828	25,210
提撥狀況	(20,858)	(21,5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87	7,41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29)	1,743
應計退休金負債-舊制	(14,800)	(12,402)
-新制(次期撥存入勞保局)	(1,735)	(1,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合計	($ 16,535)	($ 13,777)

5.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89	$ 1,232
利息成本	1,044	1,20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6)	(6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27	990
縮減或清償損(益)	-	(2,554)
	$ 2,554	$ 257

(十七)普通股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24,451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第 0990035713 號函申報生效，本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1,973 仟元。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690 仟股)，民國 99 年度計有可轉換公司債 68,700 仟元申請轉換為 13,644 仟元(1,364,413 股)之普通股，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八)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原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3437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乙案，於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7495 號函發佈廢止同意。

(十九)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員工紅利 1%~10%。

(2)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3)其餘為股東紅利。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151 仟元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51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13,373 仟元。此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4.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98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214 仟元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214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4,075 仟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24,451 仟元。此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5.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6.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之盈餘，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元及0.1元，每股股票股利分別為0元及0.5元，且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7.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151仟元，151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惟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8.(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3日及9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		$ 312	
股票股利	-	$ -	24,451	$ 0.6
現金股利	13,373	0.3	4,075	0.1
董監事酬勞	151		214	
員工現金紅利	151		214	
合計	$ 15,180		$ 29,266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二十一)庫藏股

1.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0	-	-

99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100年度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826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二)每股(虧損)盈餘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 34,087)	($ 38,403)	44,581	($0.76)	($0.86)

	9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註1)	$ 35,516	$ 15,051	43,701	$0.81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註2)	-	-	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5,516	$ 15,051	43,704	$ 0.81	$ 0.34

(註1)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註2)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功能別 /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358	$ 136,895	$ 169,253
勞健保費用	2,679	9,151	11,830
退休金	1,823	7,136	8,959
其他用人費用	2,278	5,256	7,534
	$ 39,138	$ 158,438	$ 197,576
折舊費用	$ 26,805	$ 14,012	$ 40,817
攤銷費用	$ 1,534	$ 1,474	$ 3,008

	99 年 度		
功能別 /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989	$ 129,215	$ 164,204
勞健保費用	2,343	7,940	10,283
退休金	1,258	4,499	5,757
其他用人費用	1,879	4,113	5,992
	$ 40,469	$ 145,767	$ 186,236
折舊費用	$ 17,164	$ 7,871	$ 25,035
攤銷費用	$ 1,198	$ 1,005	$ 2,203

(二十四)其他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獨家經銷權收入	$ 23,362	$ 9,826
顧問諮詢收入	2,424	3,341
委託研究收入	1,607	65,516
技術移轉收入	-	80
其他	1,082	51
	$ 28,475	$ 78,814

(二十五)什項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科專補助款收入	$ 44,337	$ -
佣金收入	5,034	4,464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4,652	4,65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022	-
拜耳終止合約之頭期款轉列收入	-	5,714
其他	3,397	3,583
	$ 58,442	$ 18,413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
恒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樂特仕)	孫公司
黃絜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淑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恒康	$ 1,500	90	$ 1,500	92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170	10	124	8
	$ 1,670	100	$ 1,624	100

係技術作價應收恒康之進項稅額及代墊款項。

2.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2,414	3	$ 1,807	3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佣金。

3. 佣金支出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4,117	7	$ 3,699	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佣金支出，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度		99年度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101.1.31	$ 180	$ 14	$ 180	$ 14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101.4.30	660	198	440	198
劉淑華(註)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6樓B座	96.1.1 至99.12.31	-	-	403	-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7.5.1 至99.4.30	-	-	220	-
			$ 840	$ 212	$1,243	$ 212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註：承租對象為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淑華為昇進公司負責人。

(2)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度	99年度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99.10.1 至101.09.30	$ 125	$ 31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註1)	$ 9,458	$ 9,375
業務執行費用(註2)	450	6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註3)	-	302
合計	$ 9,908	$ 10,277

註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 2.業務執行費用係車馬費。

註 3.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 100 年度當期估列及調整 99 年度實際發放數和估列數之差異。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 99 年度當期估列及調整 98 年度實際發放數和估列數之差異。

十八、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9,486	$ 29,486	可轉換公司債
廠房設備	135,202	-	可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南投	78,838	43,089	可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台北	7,504	7,573	可轉換公司債
	$ 251,030	$ 80,148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為 64,747 仟元，其中 12,949 仟元協議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剩餘 51,798 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合約總價為 78,031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6,9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 272,742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105,569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未來進貨金額為 10,577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 13,000 仟元。
6. 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 1,293 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 815 仟元。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反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 4,707 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而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2011 年 9 月 26 日維持原判。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依法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遞件提起再審。惟本公司已將安生公司控告本公司經一審判決賠償金額 22,541 仟元全數於 98 年度予以估列入帳。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以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

二十二、其他

(一)重要契約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 9,826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事後避孕藥品之獨家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 10 年期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並需於乙公司於民國 99 年底按照合約付清合約款項後，移轉藥證予乙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金額計 13,536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 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0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1,607 仟元。

6.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補助款計 44,337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3)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3,810	$ -	$ 343,810	$ 627,577	$ -	$ 627,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696	66,696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	7,41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0,612	-	130,612	117,588	-	117,588
應付公司債	316,198	-	320,979	307,291	-	314,96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5,836	$ -	$ -	$ 1,379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2.存出(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4.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000仟元及260,000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重大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16,198仟元及307,291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941	30.33	$ 1,068	29.72
歐元：新台幣	1	39.38	1	39.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878	30.28	583	2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34	30.89	78	30.44
歐元：新台幣	7	43.62	63	42.00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	26,589	100%	26,589	註3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3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0	27,891	33.69%	27,891	註3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耀化學（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025	66,696	1.53%	66,696	註2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0.06%	5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2：市價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註3：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淨值列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本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

(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各項金額之揭露除本期損益係按100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0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5,618	新台幣	25,618	790,000	100	新台幣	26,589	新台幣	7,619	新台幣	7,619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3)	中國大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新台幣	20,100	新台幣	20,100	-	100	新台幣	25,472	新台幣	7,931	新台幣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美國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新台幣	49,700	新台幣	49,700	4,970,000	33.69	新台幣	27,891	新台幣	(4,112)	新台幣	(1,385)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及上期期末投資額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仟元。

(註 3)：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透過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認列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單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472	100%	25,472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六)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按民國 100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0	-	-	20,100	100	7,931	25,472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357,631

註 1：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31304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181300 號函核准。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本公司民國100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二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成功一路 30 號
電　　話：(02)2778-5188
工廠電話：(049)2250-41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 其他 36 ~ 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1 ~ 4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4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 ~ 47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7 ~ 5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0年度（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東和

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43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85 仟元及新台幣 2,63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91 仟元及新台幣 29,2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１ 年 3 月 ２１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1,992	17	$ 469,684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66,696	6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6,397	2	17,24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43,584	13	146,454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	2,295	-	3,957	-
120X	存貨	四(五)	109,390	10	72,704	6
1260	預付款項		10,180	1	2,65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三)	16,994	2	13,3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73	1	6,3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701	52	732,382	6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0	-	7,41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7,891	3	29,276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1,500	-	1,5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401	3	38,191	4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8,113	7	29,48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98,688	9	84,266	7
1531	機器設備		117,188	10	77,739	7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2,833	1	6,293	-
1681	其他設備		277,473	25	143,653	13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3	28,078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13,416	55	370,558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877)	(15)	(128,198)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921	4	101,031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9,460	44	343,391	30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498	-	2,51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498	-	2,51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232	-	4,937	-
1830	遞延費用		1,480	-	1,56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9,010	1	17,72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722	1	24,224	2
1XXX	**資產總計**		$ 1,120,782	100	$ 1,140,698	100

(續 次 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 5,836	1	$ 1,379	-
2120	應付票據		9,567	1	12,358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212	-	212	-
2140	應付帳款		38,785	3	41,763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518	-	4,281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72,836	7	59,135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300	1	3,166	-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	37,497	3	31,360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316,198	28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43	-	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1,692	44	154,425	1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	-	307,291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307,291	2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732	1	9,732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16,535	1	13,77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88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6,772	1	8,44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307	2	22,305	2
2XXX	**負債總計**		524,731	47	493,753	43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及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811	40	432,167	38
3140	預收股本		-	-	13,644	1
	資本公積	四(十七)				
3211	普通股溢價		75,694	7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二)	55,861	5	55,861	5
3272	認股權	四(十六)	15,274	1	15,274	1
	保留盈餘	四(十三)(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299	3	33,7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04)	(3)	15,077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8	-	(39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	5,38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826)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96,051	53	646,945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0,782	100	$ 1,140,69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額	%	99 年 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24,348	106	$ 536,090	106
4170	銷貨退回		(18,427)	(4)	(26,675)	(5)
4190	銷貨折讓		(9,504)	(2)	(3,71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6,417	100	505,70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二)	35,792	7	84,479	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2,209	107	590,184	117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204,711)	(41)	(235,660)	(47)
5910	**營業毛利**		327,498	66	354,524	70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699)	(37)	(173,370)	(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747)	(11)	(61,5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17)	(48)	(96,798)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363)	(96)	(331,762)	(65)
6900	**營業淨(損)利**		(145,865)	(30)	22,76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57	-	541	-
7122	股利收入		3,586	1	3,586	1
7160	兌換利益		526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70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9,291	12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三)	58,442	12	18,51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8,209	26	22,63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32)	(2)	(4,04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385)	-	(2,63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58)	-
7560	兌換損失		-	-	(1,39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4,457)	(1)	(1,155)	-
7880	什項支出		(138)	-	(60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913)	(3)	(9,88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2,569)	(7)	35,516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5,834)	(1)	(20,465)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8,403)	(8)	$ 15,051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403)	(8)	$ 15,051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0.73)	($ 0.86)	$ 0.81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	$ -	$ 0.81	$ 0.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362,231	$ -	$ 25,536	$ -	$ -	$ 33,482	$ 438	$ 28,864	$ 796	$ 5,386	$ -	$ 456,733
現金增資	45,290	-	50,158	-	-	-	-	-	-	-	-	95,448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2	-	(31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075)	-	-	-	(4,075)
股東股票股利	24,451	-	-	-	-	-	-	(24,451)	-	-	-	-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5,051	-	-	-	15,0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7,927	-	-	-	-	-	-	17,9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5	13,644	-	55,861	(2,653)	-	-	-	-	-	-	67,04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86)	-	-	(1,186)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32,167	$ 13,644	$ 75,694	$ 55,861	$ 15,274	$ 33,794	$ 438	$ 15,077	($ 390)	$ 5,386	$ -	$ 646,945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32,167	$ 13,644	$ 75,694	$ 55,861	$ 15,274	$ 33,794	$ 438	$ 15,077	($ 390)	$ 5,386	$ -	$ 646,94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5	-	(1,5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3,373)	-	-	-	(13,373)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38,403)	-	-	-	(38,40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826)	(8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644	(13,644)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708	-	-	1,70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45,811	$ -	$ 75,694	$ 55,861	$ 15,274	$ 35,299	$ 438	($ 38,204)	$ 1,318	$ 5,386	($ 826)	$ 596,051

註1：董監酬勞214仟元及員工紅利214仟元已於民國98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151仟元及員工紅利151仟元已於民國99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8,403)	$ 15,051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	3,008	2,203
折舊費用	40,835	25,05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901)	1,6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291)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本期提列數	849	7,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85	2,630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4,652)	(4,6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	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907	3,93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457	1,1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9,209)	4,250
應收帳款	3,824	(22,669)
其他應收款	1,662	(2,014)
存貨	(37,535)	6,377
預付費用及款項	(7,529)	7,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91	17,303
其他流動資產	(5,822)	59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791)	(16,319)
應付帳款	(2,978)	(3,458)
應付所得稅	(2,763)	(68)
應付費用	13,701	3,543
其他應付款	109	(2,79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293	12,1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8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294)	59,194

(續 次 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	3,6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	-
購置固定資產	(182,563)	(146,984)
遞延費用增加	(907)	(1,019)
購置無形資產	(5,334)	(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089)	(142,9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16,2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88,552
現金增資	-	95,448
發放現金股利	(13,373)	(4,0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8)	88
買回庫藏股	(82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87)	443,763
匯率影響數	1,978	(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7,692)	359,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684	110,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992	$ 469,6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	$ 1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68	$ 3,23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87,586	$ 129,5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65	20,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本期支付數	$ 182,563	$ 146,984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本	$ -	$ 69,7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二十五、公司沿革

（二十六）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5年6月30日，並自民國99年1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45,811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269及230人。

二十六、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二十七）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9年12月31日	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事業	100	10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ntical, Inc.(註)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100	100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不適用。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不適用。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十八)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九)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十)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三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折現值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折現值評價。

(三十四)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將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之餘額。

(三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

金額不予迴轉。

(三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符合有控制能力者，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三十七)固定資產

1.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因調整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2.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三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按效益年數攤銷。

(三十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空調裝潢改善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

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四十一)應付公司債

1.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退休金

1.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剩餘年限攤提。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四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上櫃前另依(96)基秘字第 169 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

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上櫃後係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四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為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列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四十六)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四十七)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勞務收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四十八)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法。

(四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七、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五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五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二十八、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85	$ 47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71,507	209,208
定期存款	20,000	260,000
	$ 191,992	$ 469,684
定存利率	1.23%	0.25%~1.05%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5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291	-
	$ 66,696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59,291 仟元及 0 仟元。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755	$ 17,546
減：備抵呆帳	(358)	(305)
	$ 26,397	$ 17,241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8,111	$ 151,935
減：備抵呆帳	(4,527)	(5,481)
	$ 143,584	$ 146,454

(五)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230	($ 13)	$ 1,217
原物料	67,860	(9,409)	58,451
在製品	24,142	(196)	23,946
製成品	28,498	(2,722)	25,776
	$ 121,730	($ 12,340)	$ 109,390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96	$ -	$ 396
原物料	63,254	(9,917)	53,337
在製品	10,021	(200)	9,821
製成品	14,237	(5,087)	9,150
	$ 87,908	($ 15,204)	$ 72,70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2,309	$ 220,184
呆滯及跌價損失	849	7,482
其他	1,553	7,994
	$ 204,711	$ 235,660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	$ 7,415

1.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本公司股票上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失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700	33.69%	$ 27,891	($ 1,385)

	99年12月31日			99年度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失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700	33.69%	$ 29,276	($ 2,630)

2.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3.本公司於民國96年第二季以30,000仟元技術移轉作價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另以現金19,700仟元投資。前述移轉技術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八)固定資產

1.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8,113	$ 28,078	$ -	$ 106,191
房屋及建築	98,688	-	(12,346)	86,342
機器設備	117,188	-	(56,339)	60,849
運輸設備	1,043	-	(1,018)	25
辦公設備	12,833	-	(5,438)	7,395
其他設備	277,473	-	(89,736)	187,737
	585,338	28,078	(164,877)	448,539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40,921	-	-	40,921
	$ 626,259	$ 28,078	($ 164,877)	$ 489,460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86	$ 28,078	$ -	$ 57,564
房屋及建築	84,266	-	(9,860)	74,406
機器設備	77,739	-	(45,637)	32,102
運輸設備	1,043	-	(974)	69
辦公設備	6,293	-	(3,702)	2,591
租賃改良	-	-	-	-
其他設備	143,653	-	(68,025)	75,628
	342,480	28,078	(128,198)	242,360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01,031	-	-	101,031
	$ 443,511	$ 28,078	($ 128,198)	$ 343,391

2.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195,208	$ -	($ 54,572)	$ 140,636
試驗設備	75,394	-	(31,763)	43,631
模具設備	6,557	-	(3,250)	3,307
電腦通訊設備	224	-	(103)	121
雜項設備	90	-	(48)	42
	$ 277,473	$ -	($ 89,736)	$ 187,737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95,345	$ -	($ 41,498)	$ 53,847
試驗設備	43,610	-	(24,497)	19,113
模具設備	4,384	-	(1,955)	2,429
電腦通訊設備	224	-	(47)	177
雜項設備	90	-	(28)	62
	$ 143,653	$ -	($ 68,025)	$ 75,628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3年至10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27年至50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CGMP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28,078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5,074仟元後之餘額為13,004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民國 95 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民國 94 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 33 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 5,342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 5,386 仟元。

(九)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賠償款	$ 22,541	$ 22,5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688	16,330
應付推廣費及佣金	5,215	5,179
其他應付費用	25,392	15,085
	$ 72,836	$ 59,135

(十)預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收獨家經銷權收入	$ 23,485	$ 15,513
特賣寄庫預收	7,934	4,763
遞延收入-對恆康技術作價攤銷	1,668	1,143
其他	4,410	9,941
	$ 37,497	$ 31,360

(十一)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16,198	$ -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3,600	$ 263,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6,700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102)	(23,009)
	316,198	307,291
減：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16,198)	-
	$ -	$ 307,291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 49.42 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736,501 股。

(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 51.44 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

贖回。

E.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15,274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5%及 2.4%。

(十三)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77)	$ 6,03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18)	2,08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9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5)	(1,16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5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4,884	3,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	-
所得稅費用	5,834	20,465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061)	(17,30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2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5	1,169
扣繳稅額	(162)	(50)
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1,518)	-
應(收)付所得稅	($ 162)	$ 4,281

2.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評價利益、國內投資免稅之股利收入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447	$ 26,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
減：備抵評價	(13,451)	(13,471)
	$ 16,994	$ 13,340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720	$ 38,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	-
減：備抵評價	(35,440)	(20,536)
	$ 9,010	$ 17,725

4.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折讓	$ 59,948	$ 10,192	$ 31,265	$ 5,315
訴訟損失	22,541	3,832	22,541	3,83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2,678	2,155	15,255	2,593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137	533	4,112	699
遞延收入	1,668	284	4,652	791
其他	(10)	(2)	644	110
投資抵減		13,451		13,471
		30,445		26,811
減：備抵評價		(13,451)		(13,471)
		$ 16,994		$ 13,340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62,322	$ 10,595	$ -	$ -
退休金未撥存數	14,812	2,518	12,415	2,111
遞延收入	6,772	1,151	8,440	1,43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8)	(270)	-	-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1,141	194	8,760	1,489
其他	30	4	46	7
投資抵減		30,258		33,219
		44,450		38,261
減：備抵評價		(35,440)		(20,536)
		$ 9,010		$ 17,725

5.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研究與發展支出、購置自動化設備	$ 13,471	$ 13,451	100
97年研究與發展支出	17,458	17,458	101
98年研究與發展支出、人才培訓	12,800	12,800	102
	$ 43,729	$ 43,709	

6.民國97年增資擴展計畫所產生之新藥研發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1項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選定開始免稅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連續3年7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可使用金額，及其最後可扣抵年度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供抵減稅額	可扣抵期限	申報或核定情形
100年度	$ 62,322	$ 10,595	民國110年	預估申報數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9.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10.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a.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26
b.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8,204)	15,051
	($ 38,204)	$ 15,077

1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16仟元及8仟元，民國100年度因尚屬虧累虧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3%。

(十四)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54仟元及257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3,828 仟元及 25,210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405 仟元及 5,500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海外子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 仟元及 113 仟元。

4.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假設彙總如下：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增加率	2.00%	2.00%

5.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881)	($ 12,3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734)	(24,627)
累積給付義務	(35,615)	(36,98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071)	(9,782)
預計給付義務	(44,686)	(46,7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專戶餘額)	23,828	25,210
提撥狀況	(20,858)	(21,5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87	7,41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29)	1,743
應計退休金負債-舊制	(14,800)	(12,402)
-新制(次期撥存入勞保局)	(1,735)	(1,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合計	($ 16,535)	($ 13,777)

6.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89	$ 1,232
利息成本	1,044	1,20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6)	(6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27	990
縮減或清償損(益)	-	(2,554)
	$ 2,554	$ 257

(十五)普通股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24,451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第 0990035713 號函申報生效，本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1,973 仟元。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690 仟股)，民國 99 年度計有可轉換公司債 68,700 仟元申請轉換為 13,644 仟元(1,364,413 股)之普通股，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原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3437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乙案，於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7495 號函發佈廢止同意。

(十七)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員工紅利 1%~10%。

(2)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3)其餘為股東紅利。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151 仟元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51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13,373 仟元。此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4.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98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214 仟元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214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4,075 仟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24,451 仟元。此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5.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6.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盈餘，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0.3 及 0.1 元，每股股票股利分別為 0 元及 0.5 元，且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案並無差異。

7.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151 仟元，151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惟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8.(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		$ 312	
股票股利	-	$ -	24,451	$ 0.6
現金股利	13,373	0.3	4,075	0.1
董監事酬勞	151		214	
員工現金紅利	151		214	
合計	$ 15,180		$ 29,266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九)庫藏股

1.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0	-	-

99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826 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 32,569)	($ 38,403)	44,581	($ 0.73)	($ 0.86)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註1)	$ 35,516	$ 15,051	43,701	$ 0.81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註2)	-	-	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5,516	$ 15,051	43,704	$ 0.81	$ 0.34

(註 1)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註 2)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358	$ 138,155	$ 170,513
勞健保費用	2,679	9,151	11,830
退休金	1,823	7,181	9,004
其他用人費用	2,278	5,256	7,534
	$ 39,138	$ 159,743	$ 198,881
折舊費用	$ 26,805	$ 14,030	$ 40,835
攤銷費用	$ 1,534	$ 1,474	$ 3,008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989	$ 130,460	$ 165,449
勞健保費用	2,343	7,940	10,283
退休金	1,258	4,612	5,870
其他用人費用	1,879	4,113	5,992
	$ 40,469	$ 147,125	$ 187,594
折舊費用	$ 17,164	$ 7,888	$ 25,052
攤銷費用	$ 1,198	$ 1,005	$ 2,203

(二十二)其他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獨家經銷權收入	$ 23,362	$ 9,826
顧問諮詢收入	2,423	3,341
委託研究收入	1,607	65,516
技術移轉收入	-	80
其他	8,400	5,716
	$ 35,792	$ 84,479

(二十三)什項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科專補助款收入	$ 44,337	$ -
佣金收入	5,034	4,464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4,652	4,65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022	-
拜耳終止合約之頭期款轉列收入	-	5,714
其他	3,397	3,681
	$ 58,442	$ 18,511

二十九、關係人交易

(二十四)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黃絜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淑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十五)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恆康	$ 1,500	100	$ 1,500	100

係技術作價應收恆康之進項稅額。

2. 租賃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度		99年度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101.1.31	$ 180	$ 14	$ 180	$ 14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101.4.30	660	198	440	198
劉淑華(註)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6樓B座	96.1.1 至99.12.31	-	-	403	-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7.5.1 至99.4.30	-	-	220	-
			$ 840	$ 212	$1,243	$ 212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註：承租對象為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淑華為昇進公司負責人。

(2)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度	99年度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99.10.1 至101.09.30	$ 125	$ 31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註1)	$ 9,458	$ 9,375
業務執行費用(註2)	450	6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註3)	-	302
合計	$ 9,908	$ 10,277

註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 2.業務執行費用係車馬費。

註 3.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 100 年度當期估列及調整 99 年度實際發放數和估列數之差異。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 99 年度當期估列及調整 98 年度實際發放數和估列數之差異。

三十、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9,486	$ 29,486	可轉換公司債
廠房設備	135,202	-	可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南投	78,838	43,089	可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台北	7,504	7,573	可轉換公司債
	$ 251,030	$ 80,148	

三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約計 64,747 仟元，其中 12,949 仟元協議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剩餘 51,798 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合約總價為 78,031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6,9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 272,742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105,569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未來進貨金額為 10,577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 13,000 仟元。
6. 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 1,293 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 815 仟元。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反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 4,707 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而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2011 年 9 月 26 日維持原判。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依法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遞件提起再審。惟本公司已將安生公司控告本公司經一審判決賠償金額 22,541 仟元全數於 98 年度予以估列入帳。

三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以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

三十四、其他

(二十六)重要契約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 9,826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事後避孕藥品之獨家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 10 年期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並需於乙公司於民國 99 年底按照合約付清合約款項後，移轉藥證予乙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金額計 13,536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 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0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1,607 仟元。

6.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補助款計 44,337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3)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十七）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1,000	$ -	$ 371,000	$ 643,773	$ -	$ 643,773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696	66,6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	7,41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9,700	-	129,700	116,722	-	116,722
應付公司債	316,198		320,979	307,291		314,96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5,836	$ -	$ -	$ 1,379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存出(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4.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十八)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260,000 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重大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6,198 仟元及 307,291 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二十九)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三十)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936	30.33	$ 1,068	29.72
歐元：新台幣	1	9.38	1	39.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54	30.89	18	30.44
歐元：新台幣	7	43.62	63	42.00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之應收款項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十一)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

	100 年 度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交易事項	本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d. Ltd. 及子公司
1.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26,589)	$ 26,589
2.資產負債科目沖銷		
應付款項及應收帳款	2,584	(2,584)
3.損益科目沖銷		
佣金支出與勞務收入	(4,117)	4,117

	99 年 度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交易事項	本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d. Ltd. 及子公司
1.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6,992)	$ 16,992
2.資產負債科目沖銷		
應付款項及應收帳款	1,931	(1,931)
3.損益科目沖銷		
佣金支出與勞務收入	(3,699)	3,699

三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七）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	$ 26,589	100%	$26,589	註3、註4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3、註4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0	27,891	33.69%	27,891	註3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耀化學（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025	66,696	1.53%	66,696	註2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0.06%	5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2：市價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註3：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淨值列示。

註4：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本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

(八)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各項金額之揭露除本期損益係按100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0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5,618	新台幣	25,618	790,000	100	新台幣	26,589	新台幣	7,619	新台幣	7,619	註4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3)	中國大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新台幣	20,100	新台幣	20,100	-	100	新台幣	25,472	新台幣	7,931	新台幣	-	註4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美國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4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新台幣	49,700	新台幣	49,700	4,970,000	33.69	新台幣	27,891	新台幣	(4,112)	新台幣	(1,385)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及上期期末投資額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仟元。

(註 3)：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透過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認列投資損益。

(註 4)：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 資金貸與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單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472	100%	$ 25,472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九)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按民國 100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0	$ -	$ -	20,100	100	7,931	25,472	$ -	註

註：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357,631

註 1：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31304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181300 號函核准。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本公司民國100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100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4,117	按約定條件	0.77%
0	〃	〃	〃	應付費用	$2,414	〃	0.22%
0	〃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	其他應收款	$170	〃	0.02%

2.民國99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3,699	按約定條件	0.6%
0	〃	〃	〃	應付費用	$1,807	〃	0.16%
0	〃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	其他應收款	$124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十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財務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之管理部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藥局及診所事業處	醫院事業處	事業發展處	其他營運部門	沖銷及調節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57,276	$ 283,822	$ 54,285	$ 36,826	$ -	$ 532,209
內部部門收入	-	-	-	4,117	(4,117)	-
收入合計	$ 157,276	$ 283,822	$ 54,285	$ 40,943	($ 4,117)	$ 532,209
部門損益	($ 40,543)	($ 98,781)	($ 38,054)	$ 31,513	$ -	($ 145,865)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 -

2.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99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規定重編，資訊如下：

	藥局及診所事業處	醫院事業處	事業發展處	其他營運部門	沖銷及調節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60,126	$ 273,414	$ 35,849	$ 120,795	$ -	$ 590,184
內部部門收入	-	-	-	3,699	(3,699)	-
收入合計	$ 160,126	$ 273,414	$ 35,849	$ 124,494	($ 3,699)	$ 590,184
部門損益	($ 1,048)	($ 45,698)	($ 9,075)	$ 78,583	$ -	$ 22,762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 -

3.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銷售通路分類。

4.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西藥製造及零售。

5.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95,383	$ 469,38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40,943	124,494
營運部門合計	536,326	593,883
清除部門間收入	(4,117)	(3,69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532,209	$ 590,184

2.本期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 177,378)	($ 55,82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31,513	78,583
營運部門合計	(145,865)	22,7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209	22,63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4,913)	(9,8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32,569)	$ 35,516

(五)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係從事藥品、醫療器材、衛生器材及其他有關醫藥衛生方面之製造及買賣。因僅經營單一產業，即藥品製造及買賣部門，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不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9,532	$ 504,060	$ 547,250	$ 353,783
新加坡	41,491	-	37,138	-
大陸	7,317	110	5,665	117
美國	7,160	-	-	-
馬來西亞	5,102	-	-	-
德國	1,607	-	-	-
其他	-	-	131	-
合計	$ 532,209	$ 504,170	$ 590,184	$ 353,90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三十七、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制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辦理中
11.完成編制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企業合併

(1)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

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4.合併財務報表

(1)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2)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少數股權之損失不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非控制權益之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之部分,仍繼續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5.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6.利息(借款成本)資本化：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同時存在專案借款與一般借款時，於決定應予資本化之借款金額時，係將累積平均支出減去專案借款後，乘以加權平均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借款成本」規定，專案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係實際借款成本，支出超過專案借款部分，再計算累積平均支出，然後乘以資本化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此外，無論專案借款之資金是否全部動用，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皆應資本化。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構建資產所作之專案借款，其資金如未全部動用而暫時投資，或一般性借款需作補償性存款時，則因投資或存款所生孳息收入應與借款成本抵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借款成本」規定，僅於決定專案借款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時，應將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減除將該借款暫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7.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8.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9.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1)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10.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成功一路 30 號
電　　話：(02)2778-5188
工廠電話：(049)2250-41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2 ~ 4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90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 貴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24 仟元及新台幣 1,62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此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67 仟元及新台幣 49,569 仟元。另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3,301	14	$ 235,903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59,831	5	74,072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4,536	2	23,41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26,532	11	111,206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3,574	-	3,39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27,000	2	-	-
120X	存貨	四(五)	112,196	10	131,691	12
1260	預付款項		17,036	2	10,0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14,148	1	17,4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17	2	8,2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471	49	615,409	5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0	-	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4,067	5	49,569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1,754	-	1,67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831	5	51,249	4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9,496	7	77,046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779	11	98,398	9
1531	機器設備		132,595	12	108,781	10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3,686	1	9,348	1
1681	其他設備		307,859	27	220,870	19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3	28,078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90,536	61	543,564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652)	(18)	(152,361)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253	1	36,54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8,137	44	427,747	38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592	-	7,13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92	-	7,132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282	-	3,687	1
1830	遞延費用		1,950	-	1,7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19,708	2	23,75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940	2	29,195	3
1XXX	**資產總計**		$ 1,141,971	100	$ 1,130,732	100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369,000	32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三)	-	-	5,018	-
2120	應付票據		8,680	1	7,704	1
2140	應付帳款		25,701	2	10,91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69,850	6	77,911	7
2216	應付股利		-	-	13,373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2,665	-	11,622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40,790	4	62,845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14,391	1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6	-	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753	55	190,015	1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	-	-	313,971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313,971	2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732	1	9,732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18,221	2	15,851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6,266	-	6,94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487	2	22,791	2
2XXX	**負債總計**		667,972	58	536,509	47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811	39	445,811	40
	資本公積	四(十七)				
3211	普通股溢價		82,559	7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十三)	55,861	5	55,86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45	-	-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5,078	-	15,274	1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299	3	35,2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4,704)	(13)	(40,823)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	-	1,2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1	5,386	1
3480	庫藏股票		(4,396)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73,999	42	594,223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1,971	100	$ 1,130,7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6,012	90	$ 368,819	103
4170	銷貨退回		(7,100)	(2)	(15,548)	(4)
4190	銷貨折讓		(5,403)	(2)	(6,976)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3,509	86	346,29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二)	50,469	14	9,79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3,978	100	356,08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68,318)	(46)	(147,949)	(42)
5910	**營業毛利**		195,660	54	208,139	58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833)	(34)	(138,402)	(3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535)	(12)	(37,0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89)	(45)	(157,181)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457)	(91)	(332,619)	(93)
6900	**營業淨損**		(136,797)	(37)	(124,480)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0	-	1,22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424	-	1,627	-
7122	股利收入		3,586	1	3,586	1
7160	兌換利益		-	-	1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66,667	19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三)	1,650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三)	31,010	9	9,99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270	10	83,219	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088)	(2)	(6,68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	-
7560	兌換損失		(98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6,864)	(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	-	(3,639)	(1)
7880	什項支出	九及十(二)	(8,650)	(3)	(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583)	(7)	(10,370)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4,110)	(34)	(51,631)	(15)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四)	7,611	2	10,609	3
9600	**本期淨損**		($ 116,499)	(32)	($ 41,022)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2.80)	($ 2.63)	($ 1.16)	($ 0.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16,499)	($ 41,022)
調整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64	(66,6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50)	3,63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91)	1,33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5,955	3,21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0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4)	(1,627)
折舊費用	42,822	28,3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各項攤提	2,721	2,105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1,500)	(3,4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65	6,6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4,00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27	(6,103)
應收帳款	17,077	33,846
存貨	(18,761)	(62,2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46)
其他應收款	(1,264)	435
預付款項	(6,856)	(15,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710)	(10,1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44)	6,35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99)	(4,866)
應付帳款	(13,083)	(30,847)
應付所得稅	-	(4,281)
應付費用	(3,899)	17,91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93	2,807
預收款項	4,287	31,485
其他流動負債	1,735	1,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6	2,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24)	(104,754)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8,041)	($ 107,089)
購置無形資產	(929)	(6,007)
遞延費用增加	(1,355)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7,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3)	1,15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78)	(112,8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9,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216,64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買回庫藏股票	(3,5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783	(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419)	(217,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20	453,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301	$ 235,9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22	$ 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	$ 3,94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1,813	$ 112,7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60)	(8,814)
本期支付現金	$ 58,041	$ 107,089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已宣告未發放之股東股利	$ -	$ 13,3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三十八、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5年6月30日，並自民國99年1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45,811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2人及267人。

三十九、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十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十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

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三十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將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攤銷費用之餘額。

(三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

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三十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符合有控制能力者，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三十九)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因調整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四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按效益年數攤銷。

(四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空調裝潢改善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二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二十四)應付公司債

1.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五)退休金

1.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剩餘年限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績後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數額調整之。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上櫃前另依(96)基秘字第 169 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上櫃後係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為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

律規定計算認列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二十九)庫藏股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十)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勞務收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三十一)每股盈餘

1.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法。

(三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四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十一、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四十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90	$ 3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2,911	195,515
定期存款	-	40,000
	$ 153,301	$ 235,903
定存利率	-	0.94%~1.03%

(四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5	$ 7,4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426	66,667
	$ 59,831	$ 74,07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淨損失 6,864 仟元及淨利益 66,667 仟元。

(四十六)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4,828	$ 23,649
減：備抵呆帳	(292)	(236)
	$ 24,536	$ 23,413

(四十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31,034	$ 118,089
減：備抵呆帳	(4,502)	(6,883)
	$ 126,532	$ 111,206

(四十八)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733	($ 217)	$ 1,516
原物料	73,015	(15,247)	57,768
在製品	18,484	(667)	17,817
製成品	43,497	(8,402)	35,095
	$ 136,729	($ 24,533)	$ 112,196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799	($ 618)	$ 181
原物料	87,952	(10,952)	77,000
在製品	14,924	(230)	14,694
製成品	43,668	(3,852)	39,816
	$ 147,343	($ 15,652)	$ 131,69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469	$ 143,133
呆滯損失	15,955	3,218
其他	1,894	1,598
	$ 168,318	$ 147,949

(四十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	$ 10

1.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耀，因股票上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於民國100年度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五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1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 25,618	100%	$ 27,804	$ 2,052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33.69%	26,263	(1,628)
	$ 75,318		$ 54,067	$ 424

	100年9月30日			100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 25,618	100%	$ 21,208	$ 2,543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33.69%	28,361	(916)
	$ 75,318		$ 49,569	$ 1,627

2.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24仟元及1,627仟元，該等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4.本公司於民國96年第二季以30,000仟元技術移轉作價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另以現金19,700仟元投資。前述技術移轉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5.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或符合有控制能力者之被投資公司，業已列入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十一)固定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496	$ 28,078	$ -	$ 107,574
房屋及建築	127,779	-	(14,668)	113,111
機器設備	132,595	-	(67,698)	64,897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辦公設備	13,686	-	(7,498)	6,188
其他設備	307,859	-	(116,745)	191,114
	662,458	28,078	(207,652)	482,884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5,253	-	-	15,253
	$ 677,711	$ 28,078	($ 207,652)	$ 498,137

	100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7,046	$ 28,078	$ -	$ 105,124
房屋及建築	98,398	-	(11,689)	86,709
機器設備	108,781	-	(52,935)	55,846
運輸設備	1,043	-	(1,007)	36
辦公設備	9,348	-	(4,820)	4,528
其他設備	220,870	-	(81,910)	138,960
	515,486	28,078	(152,361)	391,203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36,544	-	-	36,544
	$ 552,030	$ 28,078	($ 152,361)	$ 427,747

2. 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101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214,298	$ -	($ 71,710)	$ 142,588
試驗設備	84,666	-	(40,074)	44,592
模具設備	7,057	-	(4,622)	2,435
雜項設備	1,838	-	(339)	1,499
	$ 307,859	$ -	($ 116,745)	$ 191,114

	100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156,653	$ -	($ 49,599)	$ 107,054
試驗設備	57,746	-	(29,331)	28,415
模具設備	6,157	-	(2,849)	3,308
雜項設備	314	-	(131)	183
	$ 220,870	$ -	($ 81,910)	$ 138,960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

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3年至10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27年至50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CGMP 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 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28,078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5,074仟元後之餘額為13,004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民國94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33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5,342仟元。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5,386仟元。

(五十二)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69,000	$ -
借款利率區間	1.30%~1.93%	-

上述擔保借款除部分提供定存擔保外，均由關係人共同保證，請詳註五。

(五十三)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賠償款	$ 27,271	$ 22,5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85	13,212
應付推廣費及佣金	3,584	5,864
其他應付費用	21,510	36,294
	$ 69,850	$ 77,911

(五十四)預收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預收獨家經銷權收入	$ 29,653	$ 21,180
特賣寄庫預收	5,817	14,515
遞延收入-對恆康技術作價攤銷	1,500	2,663
科專補助收入	-	11,811
預收委託研究收入	-	8,700
其他	3,820	3,976
	$ 40,790	$ 62,845

(五十五)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14,391	$ -

(五十六)應付公司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9,200	$ 263,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600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09)	(16,329)
合計	114,391	313,97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14,391)	-
	$ -	$ 313,971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49.42 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736,501 股。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9,000 仟元，買回價款為 79,904 仟元，債券收回損失

為 908 仟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註銷。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接獲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應付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面額計 75,4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756 仟元以現金贖回，債券收回損失為 1,532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51.44 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接獲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應付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面額計 59,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487 仟元以現金贖回，債券收回損失為 1,562 仟元。

3.本公司原於民國10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台幣400,000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本公司董事會嗣於民國101年8月21日決議不擬發行。

4.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之餘額為5,078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5%及2.4%。

(五十七)所得稅利益及應收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99)	($ 8,77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3	(6,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低估數	99	(475)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46	4,9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0
所得稅利益	(7,611)	(10,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852	10,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9)	47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	-
上期應收所得稅	(166)	-
扣繳稅額	(65)	(134)
應收退稅款	($ 231)	($ 134)

2.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評價利益、國內投資免稅之股利收入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619	$ 30,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40)
減：備抵評價	(17,458)	(13,451)
	$ 14,148	$ 17,440
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917	$ 49,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	-
減：備抵評價	(28,927)	(25,549)
	$ 19,708	$ 23,759

4.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54,148	$ 9,205	$ 55,931	$ 9,508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4,984	4,247	15,991	2,71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494	594	5,702	969
遞延收入	674	115	2,663	453
訴訟損失	-	-	22,541	3,832
其他	(74)	(13)	(240)	(40)
投資抵減		17,458		13,451
		31,606		30,891
減：備抵評價		(17,458)		(13,451)
		$ 14,148		$ 17,440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189,727	$32,254	$ 84,657	$14,392
退休金未撥存數	16,444	$ 2,795	14,210	2,415
遞延收入	6,266	1,065	6,940	1,180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損失	(911)	(155)	6,217	1,057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影響數	(751)	(128)	-	-
其他	18	4	34	6
投資抵減		12,800		30,258
		48,635		49,308
減：備抵評價		(28,927)		(25,549)
		$19,708		$23,759

5.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期初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年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458	$ 17,458	101
98年研究與發展支出、人才培訓	12,800	12,800	102
	$ 30,258	$ 30,258	

6. 民國 97 年增資擴展計畫所產生之新藥研發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第 9 條第 1 項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選定開始免稅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3 年 7 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可使用金額，及其最後可扣抵年度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金　額	可供抵減稅額	可扣抵期限	申報或核定情形
100年度	$ 60,549	$ 10,293	民國110年	核定申報數
101年度	129,178	21,960	民國111年	預估申報數
	$ 189,727	$ 32,254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9.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10.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54,704)	(40,823)
	($ 154,704)	($ 40,823)

1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51 仟元及 4,516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尚屬累虧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五十八)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3 仟元及 1,91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3,930 仟元及 23,577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256 仟元及 4,671 仟元。

(五十九)普通股股本

1.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690仟股)，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445,811仟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原於民國10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股，以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200,000仟元，本公司董事會嗣於民國101年8月21日決議更改現金增資股數為1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20元，預計募集250,000仟元，該項現金增資案件已於民國101年10月1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目前公司正在辦理相關增資作業。

(六十)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六十一)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1%~10%。
(2)董事監察人酬勞1%~10%。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100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事，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13,373	0.3
董監事酬勞	151	
員工現金紅利	151	
合計	$ 15,18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派之盈餘，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

(六十二)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 年 前 三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	172	-	212

100 年 前 三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3,570 仟元及 0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六十三)每股虧損

	101 年 前 三 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124,110)	($116,499)	44,372	($ 2.80)	($ 2.63)

	100 年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金 額		流通在外股數	(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51,631)	($41,022)	44,581	($ 1.16)	($ 0.92)

(註1)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四)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281	$ 107,332	$ 129,613
勞健保費用	2,156	7,603	9,759
退休金	1,424	5,565	6,989
其他用人費用	1,641	4,418	6,059
	$ 27,502	$ 124,918	$ 152,420
折舊費用	$ 35,530	$ 7,292	$ 42,822
攤銷費用	$ 863	$ 1,858	$ 2,721

	100 年 前 三 季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217	$ 101,825	$ 129,042
勞健保費用	1,971	6,961	8,932
退休金	1,338	5,249	6,587
其他用人費用	1,629	3,905	5,534
	$ 32,155	$ 117,940	$ 150,095
折舊費用	$ 18,823	$ 9,525	$ 28,348
攤銷費用	$ 1,140	$ 965	$ 2,105

(六十五)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委託研究收入	$ 42,351	$ -
獨家經銷權收入	8,118	7,369
顧問諮詢收入	-	2,424
	$ 50,469	$ 9,793

（六十六）什項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科專補助收入	$ 27,005	$ -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500	3,490
佣金收入	436	3,844
其他	2,069	2,665
	$ 31,010	$ 9,999

四十二、關係人交易

（六十七）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子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樂特仕)	孫公司
林東和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清泰	本公司之總經理
黃絜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淑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六十八）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恆康	$ 1,500	86	$ 1,500	90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254	14	170	10
	$ 1,754	100	$ 1,670	100

係技術作價應收恆康之進項稅額及代墊款項。

2.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	-	$ 579	1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佣金。

3. 佣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8	-	$ 1,674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佣金支出，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101.4.30	$ 220	$ -	$ 495	$ 401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101.1.31	15	-	135	-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101.5.1至102.4.30	275	-	-	-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101.2.1至103.1.31	120	-	-	-
			$ 630	$ -	$ 630	$ 401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恒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99.10.1至100.09.30	$ -	$ 94
恒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100.10.1至101.09.30	94	-
			$ 94	$ 94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由關係人連帶保證，其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保證人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林東和、林清泰	本公司	$ 295,000	$295,000	$ -	$ -
林東和	本公司	50,000	50,000	-	-
		$ 345,000	$ 345,000	$ -	$ -

四十三、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1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00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	$ 27,000	$ -	短期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29,486	29,486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南投	78,554	79,266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台北	7,372	7,443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南投	130,929	99,289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台北	939	1,601	應付公司債擔保
	$ 274,280	$ 217,085	

四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

1.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為 62,142 仟元，其中 12,428 仟元協議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剩餘 49,714 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合約總價為 104,260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15,283 仟元。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而簽訂之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 210,952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6,905 仟元。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憂鬱症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應支付之委託研究費金額為 5,500 仟元。

四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四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且以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擬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

2. 本公司遭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智公司」)控告拒履行預付款新台幣 4,082 仟元，違反“經銷合約書”，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先智公司新台幣 4,082 仟元，經二次上訴，本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開庭，雙方同意以美時公司支付先智公司 1,800 仟元辦理和解，協議條件為美時公司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前支付，並且解除此經銷合約書，雙方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義務，因本案和解，美時公司可申請退回裁判費之三分之二(約新台幣 62 仟元)，一審後法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新台幣 4,082 仟元)亦得聲請退回，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來函通知，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將 1,800 仟元和解金全數估列入帳。

四十七、其他

(六十九)重要契約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 7,369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事後避孕藥品之獨家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 10 年期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並需於乙公司於民國 99 年底按照合約付清合約款項後，移轉藥證予乙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金額計 0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

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 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9,141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13,252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戊公司簽訂癌症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癌新藥配方。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戊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10,576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己公司簽訂抗生素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生素配方新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己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7,553 仟元。
8.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補助款計 75,601 仟元，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71,34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3)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七十)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1,293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815仟元。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反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年6月2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4,707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4仟元。而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1年9月26日維持原判，本公司已將一審判賠償金額22,541仟元全數於98年估列入帳。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10日依法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遞件提起再審，惟此案已不得再上訴，並於民國101年3月19日收到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裁定書，依據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4,707仟元及案件訴訟費44仟元，另需支付遲延履行期間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8月3日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違約金人民幣4,707仟元，遲延利息、訴訟費及裁判費計人民幣646仟元，共計人民幣5,353仟元折合新台幣25,471仟元，本公司已將相關款項於民國101年前三季全數估列入帳。

（七十一）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5,979	$ -	$ 315,979	$ 379,277	$ -	$ 379,2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831	59,831	-	74,072	74,0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	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8,572	-	478,572	122,152	-	122,152
應付公司債	114,391	-	113,242	313,971	-	303,3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 -	$ 5,018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2.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七十二)利率風險部份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7,000仟元及40,000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重大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38,445仟元及313,971仟元，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44,946仟元及0元。

(七十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七十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97	29.30	$ 460	30.27
馬幣：新台幣	133	9.1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949	29.30	696	30.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70	29.30	48	29.99
人民幣：新台幣	-	-	303	4.80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之風險。

四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	$ 27,804	100%	$ 27,804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0	26,263	33.69%	26,263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耀化學(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025	59,831	1.53%	59,831	註2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0.06%	5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2：市價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註3：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民國101年9月30日之淨值列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十三)。

(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各項金額之揭露除本期損益係按101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01年9月30日匯率換算。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5,618	新台幣	25,618	790,000	100	新台幣	27,804	新台幣	2,052	新台幣	2,052	_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3)	中國大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新台幣	20,100	新台幣	20,100	-	100	新台幣	26,952	新台幣	2,285	新台幣	-	_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美國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新台幣	49,700	新台幣	49,700	4,970,000	33.69	新台幣	26,263	新台幣	(4,832)	新台幣	(1,628)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 仟元。

(註 3)：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透過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認列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人情形：無此情形。

(3) 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單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52	100%	26,952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按民國 101 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

1.投資大陸公司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0	-	-	20,100	100	2,085	26,952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28,440

註 1：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31304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181300 號函核准。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四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之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98	存出保證金收據除設專卷由專人保管外尚需定期複核收據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已改善
99	無	不適用
100	銀行久未使用之帳戶應將其結清。	已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11 頁。

(四)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 31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31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承諾本公司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昇進股份有限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ed.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並無非常規交易。	本公司與左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並無非常規交易。
2.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致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	中華治理協會審查中

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3.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承諾同意辦理左列事項。
4.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修正章程，並於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5.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不得放棄對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依左列事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承諾自 98 年第四季起，於每季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本公司與 A 公司及 B 公司簽訂之獨家經銷權合約，惟基於保密協定，得不提及對方公司名稱及藥品名稱，並由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出具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複合前開揭露事項。	本公司自 98 年第四季起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皆已依照承諾事項辦理。
7.承諾對參與恆康生計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現金增資，需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依左列事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承諾於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告起，於固定資產附註中分別揭示其他設備－廠房及附屬設備相關成本、折舊及帳面價值。	本公司自 98 年第四季起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皆已依照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請參閱第 303 頁至第 310 頁。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Ｂ/Ａ】	備註
董事長	林東和	8	0	100.00%	
董事	張錦鎗	7	0	87.50%	
董事	林世陽	8	0	100.00%	
董事	侯淑娟	0	0	0.00%	
董事兼管理處副總	洪堯樂	8	0	100.0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0	100.00%	
董事代表	中華發創業投資代表人:戴政道	8	0	100.00%	
董事	三諧有限公司	8	0	100.00%	
董事代表	三諧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絜民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森松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於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二位獨立董事具備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2、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李秀慧	7	87.50%	
監察人	貝南謀	6	75.00%	
職能監察人	朱瓊芳	8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發言人、董事會，監督營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另與會計師有直接聯繫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法律顧問提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就董監事之持股變動、質押及法人董監事主要股東之基本資料等皆依規定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順暢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資訊公開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可連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功能均依相關規定進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獨立董監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課程。 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 4.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5.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6.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0年8月16日(合約)委託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作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情形依評鑑指標評量結果初步已達標準，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通過特授予"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共 3 名成員，二位獨立董事與一位董事代表均具有表決權。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備註（註 3）

	姓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森松	✓	-	✓	✓	✓	✓	✓	✓	✓	✓	✓	0	—
其他	戴政道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民國 100 年 12 月成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劉政淮	2	100%	無
委員	陳森松	2	100%	無
委員	戴政道	2	100%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本公司已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定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三)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教育訓練機會，對員工宣導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並藉由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對員工相關表現予以考量。	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鼓勵及執行資源重複使用不浪費，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每月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同時規劃回收水之使用，提高資源利用率。 (二)本公司為CGMP規範之藥廠，對於生產區及生活區產生之廢棄物，皆有明確之SOP規範及嚴格執行。 (三)本公司已設置EHS專員，並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同時針對公司整體環安衛進行管理及稽核。 (四)本公司已訂定節電措施，執行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	(一)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假勤制度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二)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	

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查、提供員工申訴管道、為員工投保意外籍醫療險、制定安全維護及災害緊急應變辦法，每年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向員工宣達及溝通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與策略。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本公司之藥品，皆已遵照CGMP及衛生署之規範從事生產；設置客戶服務專線，提供申訴管道。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公司本於關懷社會，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合作開發不危害身體但有療效之藥品。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對以下機構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高雄市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消化器官移植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腸癌病友協會、中華民國麻醉安全保障協會、台灣藥學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透過網站的方式揭露相關資訊給利害相關人。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編製，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保：本公司已通過CGMP認證，杜絕環境汙染、確保環境安全，並持續加強環境保護工作。實際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鼓勵員工自備餐具等措施，已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 (二) 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與所在地警局與消防隊共同合作，提高社區的健康與安全。並參與慈善活動有捐贈失智老人推動聯盟、高雄市忘憂草憂鬱防治協會、台北國際婦女協會、台南市熱蘭蓪失智症協會、高雄市失智症協會、台灣失智症協會。 (三) 社會貢獻：本公司不定期捐贈台灣成癮科學學會、中華民國乳房醫學會、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台灣疼痛醫學會、中華民國燒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藥學研究基金會。 (四) 人權：本公司訂定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且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及補助婚喪喜慶等，藉此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依法辦理勞工各項保險，以保障員工。每年定期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 (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依據「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定標準作業手冊，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會遵循公司法、證交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公司對內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於新進員工訓練時進行宣導。 (三)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管理規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 (三)公司訂定相關規章執行利益迴避政策，以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有利害關係者陳述及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管道。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未來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揭示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項下。 (二)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且可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尚在訂定中，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中，供外界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1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東和 簽章

總經理： 林清泰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時製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臺幣壹億貳仟伍佰萬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美時製藥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美時製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承銷部門主管：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25,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董事會議事錄：詳第 315~316 頁

捌、附錄

一、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一。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F
Tel: 886-2-27785188; Fax: 886-2-27782798

2012 年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版)

召召集單位：董事會　　**召集人：**董事長 林東和

壹、時間：2012 年 08 月 21 日（W 二）AM 10:00

貳、地點：本公司七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叁、出席人員：董事應出席人數 9 人

出席人員：林東和、張錦鎗、林世陽、洪堯樂、劉政淮、陳森松、黃絜民 （三諧有限公司代表)、戴政道（中華開發公司代表)，共計 8 人。

請假人員：侯淑娟，共計 1 人

肆、列席人員：監察人應列席人數 3 人

列席監察人：貝南謀、朱瓊芳、李秀慧，共計 3 人

其他列席人員：張志安會計師、總經理-林清泰、業務副總-連香君、研發主管-吳中凱、財務處長-溫澤義、管理處經理-廖振傑、稽核-鄭閔穗

伍、主席：林東和　　**記錄、司儀：黃淑瑜**

陸、議程程序：

一、主席報告

二、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本次計畫項目】，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2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而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優先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

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可於認購期間內自行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其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員工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將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之。

七、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並另行公告。

九、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美時化學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美時製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445,81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44,581 仟股。美時製藥經 101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70,810 仟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規定保留 10%共計 1,250 仟股供美時製藥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1,25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1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12,500 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美時製藥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美時製藥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8 年(99 年分配)	0.08	0.1	0.6	-	0.7
99 年(100 年分配)	0.34	0.3	-	-	0.3
100 年(101 年分配)	(0.86)	-	-	-	-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

(二)美時製藥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

說　　明	金　　額
101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473,999 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4,581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0.63 元/股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09.30
流動資產	370,745	716,156	552,444	554,471
基金及投資	50,937	53,683	54,490	55,831
固定資產	239,696	343,368	489,453	498,137
無形資產	2,815	2,510	6,498	5,592
其他資產	40,808	25,754	17,289	27,940
資產總額	705,001	1,141,471	1,120,174	1,141,971
流動負債	207,000	168,571	491,084	633,753
長期負債	8,750	307,291	0	0
其他負債	26,861	22,305	23,307	24,487
負債總額	252,343	507,899	524,123	667,972
股本	362,231	445,811	445,811	445,811
資本公積	25,536	146,829	146,829	145,543
保留盈餘	34,258	35,936	(2,467)	(118,967)
庫藏股票及其他	30,633	4,996	5,878	1,612
股東權益總額	452,658	633,572	596,051	473,99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年度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09.30
營業收入	601,645	584,519	524,892	363,978
營業成本	248,426	235,660	204,711	168,318
營業毛利	353,219	348,859	320,181	195,660
營業費用	313,272	330,963	470,375	332,457
營業利益	39,947	17,896	(150,194)	(136,7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40	24,849	129,572	37,2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90)	(7,229)	(13,465)	(24,5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純損)	25,197	35,516	(34,087)	(124,11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3,117	15,051	(38,403)	(116,499)
每股盈餘（稅後）(追溯)(註二)	0.08	0.34	(0.86)	(2.63)

註一：上列最近五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註二：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含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之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8 年	葉冠妏、支秉鈞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葉冠妏、支秉鈞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張志安、支秉鈞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7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基準日(101 年 11 月 7 日)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3.75 元、23.55 元及 23.47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3.75 元作為參考價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本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 23.75 之 80.00%，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東和

（僅供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十四日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錦 峰

（本用印僅限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十四　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 紹 曾

（本用印僅限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十四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本用印僅限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十四日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本用印僅限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十四　日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本用印僅限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 耀 興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坡圳

（本用印僅限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十四　日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富　春

（本用印僅限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十四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東和